



上海怡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CELEX SCIENCE & TECH. CO., LTD.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枫泾商城 2 厅 335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静安国际广场)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部内容。

一、对主要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电气产品分销及调试、安装等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分销的产品主要是变频器、电动机和发电机，2016年，公司新涉足机器人产品。ABB 是国际著名工业电气品牌，具有可靠的产品质量、较高的品牌认知度和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公司及其子公司选择其作为主要供应商并与其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2015年、2016年、2017年1-5月，公司及其子公司向主要供应商北京 ABB 电气传动系统有限公司、ABB 高压电机有限公司、南昌 ABB 发电机有限公司等属于 ABB 的公司采购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17,002.89 万元、21,930.19 万元和 8,579.90 万元，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74.07%、94.12%和 92.52%，存在对主要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二、宏观经济和政策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处于橡胶塑料、水泵、电力、化工、船舶、冶金、暖通、建筑、纺织、造纸、矿山等行业，上述行业属于与国家宏观经济波动较密切相关的行业。如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客户需求放缓，行业的市场竞争加剧，这可能会限制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影响公司的产品价格和盈利水平。此外，如果国家货币政策紧缩，部分客户由于原材料涨价、用工成本增加以及贷款困难，对新设备采购和技术改造的资本性投入面临资金困境，对工业电气产品的需求将有所放缓。若国家宏观经济发生重大波动或相关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影响到公司下游行业的发展增速，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竞争较为激烈。虽然公司凭借多年的市场积累和技术优势在传动领域细分市场赢得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但近年来随着国际电气分销商积极拓展国内市场，以及国内大型工业电气分销商收购同行业企业，公司面临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的风险。

四、供应商销售折扣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大，公司无法取得销售折扣的风险

按照供应商与公司签订的年度分销协议约定，供应商每年会综合考虑公司的采购指标完成情况、市场拓展情况、服务支持情况等，按季度、年度给予公司一定的销售折扣。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5月，公司收到供应商的销售返利分别为1,220.78万元、1,681.90万元和886.81万元，占同期毛利的比例分别为51.10%、57.36%和51.39%，供应商的销售返利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较大影响。如果市场环境或公司经营情况发生变化，使公司部分或全部无法达到经销协议关于销售折扣的条件要求，公司将存在无法获得销售折扣的风险，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风险

公司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5月末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48,310,883.04元、49,665,812.46元和54,206,394.66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4.76%、49.28%和44.55%，占比较高。如下游客户经营情况恶化，应收账款回款不及时，将对公司的运营资金形成一定的压力。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胡士中、陆锦屏及胡嘉艺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其中陆锦屏为胡士中之配偶，胡嘉艺为胡士中、陆锦屏之子。三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额为1,5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为85.71%；胡士中担任公司董事长，胡嘉艺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陆锦屏任公司董事，三人共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有可能通过所控制的股份行使表决权来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和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子公司控制的风险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及电气产品分销行业的特点，公司广泛布局销售网络，对外投资不断增加，且地域较为分散。随着公司分支机构的不增加和业务规模扩大，公司经营决策、组织管理与协调以及风险控制的难度加大，对公司的采购供应、营销服务、物流配送、信息传递、人员管理、资金管理等方面提出了

更高的要求。虽然公司将通过完善 ERP 系统、规范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方式逐步实现对子公司人、财、物的统一集中管理，但如果公司对子公司的各项管理、财务控制制度如果不能有效执行，公司可能面临子公司业务、运营、财务等方面不受母公司控制的情况，给公司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八、境外子公司经营风险及外汇管制风险、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于马来西亚设立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将受到政策法规差异、经营环境差异、汇率变动、海外经营经验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一旦上述因素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人才不足及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通过多年积累，利用多种渠道吸引并培养了一批工业电气产品营销和技术服务的专业人才，但随着行业技术的不断更新以及公司自身业务转型的需要，公司在未来可能面临人才不足的风险。此外，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业内其他竞争对手对优秀技术人才及管理人才的需求将日益增加，公司也存在核心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向行业内其他公司流失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公司治理不规范的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虽然股份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但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个过程，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

十一、2015 年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海川怡大额关联采购事项及其整改

2015 年，上海川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基于实际控制人当时对其所控制的各个主体的定位和规划，上海川怡主要负责项目类进口大型变频器、电机类产品；公司主要负责其它通用型变频器和电机类产品。公司经营中需要的项目类进口大型变频器、电机类产品，由公司向上海川怡采购，上海川怡按

照其采购的成本价加成 12%左右出售给公司；2015 年，公司向上海川怡采购金额为 3,773.57 万元。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2 月底，公司停止了与上海川怡之间的关联交易；2016 年 3 月，上海川怡注销。

2015 年度，由于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完善，未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除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

2015 年，公司与上海川怡之间发生关联交易时，公司和上海川怡均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家庭成员全资持有。因此，公司与上海川怡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其他人的利益。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综上，2015 年公司存在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海川怡采购项目类进口大型变频器、电机类产品的情形，采购金额为 3,773.57 万元；2015 年 12 月底，公司停止了与上海川怡之间的关联交易；2016 年 3 月，上海川怡注销。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目录

释 义	8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0
一、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12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1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23
六、本次申请挂牌的有关机构和人员.....	2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6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26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27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30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34
五、公司商业模式.....	42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43
七、公司主要面临的竞争状况.....	5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1
一、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1
二、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62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2
四、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63
五、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分开情 况.....	63
六、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65
七、报告期公司权益被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66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68
九、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7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2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72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94
三、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16
四、报告期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56
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164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164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分配情况.....	165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66
九、对公司业绩或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素及自我评估.....	18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95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5
二、主办券商声明.....	196
三、律师声明.....	197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98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99
第六节 附件	200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特别提示，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名词	指	释义
怡申股份、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母公司	指	上海怡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怡申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上海怡申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重庆分公司	指	上海怡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怡申股份第一分公司	指	上海怡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上海嘉畅	指	上海嘉畅电气有限公司
上海嘉畅第一分公司	指	上海嘉畅电气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南通怡申	指	南通怡申电气有限公司
南京怡申	指	南京怡申电气有限公司
南昌怡申	指	南昌怡申电气有限公司
武汉怡申	指	武汉怡申电气有限公司
沈阳怡申	指	沈阳怡申电气有限公司
四川怡申	指	四川怡申电气有限公司
厦门怡申	指	厦门怡申电气有限公司
跃怡合伙	指	上海跃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申栩合伙	指	上海申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马来西亚怡申	指	Celex Science & Technology SdnBhd
上海川怡	指	上海川怡机电产品经营中心，原为公司总经理胡嘉艺之配偶李莹琼 100%持有的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注销
武汉帕菲勒	指	武汉帕菲勒电气有限公司
上海万泉	指	上海万泉招商有限公司
ABB	指	Asea Brown Boveri 集团公司，总部位于瑞士苏黎世，是全球知名的电力和自动化技术领域的领导厂商
西门子	指	西门子股份公司，总部位于德国
施耐德	指	施耐德电气有限公司(Schneider Electric SA)，总部位于法国
PLC	指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的简称，是一种采用一类可编程的存储器，用于其内部存储程序，执行逻辑运算、顺序控制、定时、计数与算数操作等面向用户的指令，并通过数字或模拟输入/输出控制各种类型的机械或生产过程
HMI	指	人机界面（Human Machine Interface）的简称，是系统和用户之间进行交互和信息交换的媒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分类指引	指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股东大会	指	上海怡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怡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名词		释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有效的上海怡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上海怡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怡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嘉艺

成立日期：1999年2月11日

注册资本：1,750万元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枫泾商城2厅335号

邮编：201501

董事会秘书：漆春茂

电话：021-64679632

传真：021-54562291

网址：<http://www.celex.com.cn>

公司邮箱：ir@celex.com.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381727Q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怡申股份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17,500,000股

挂牌日期：【】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

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股权质押的股权转让限制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冻结等转让受限的其他情况。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本次进入股转系统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与限售安排

公司挂牌时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可公开转让数量以及限售安排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 在	挂牌时限售 股份数量	挂牌时让 股份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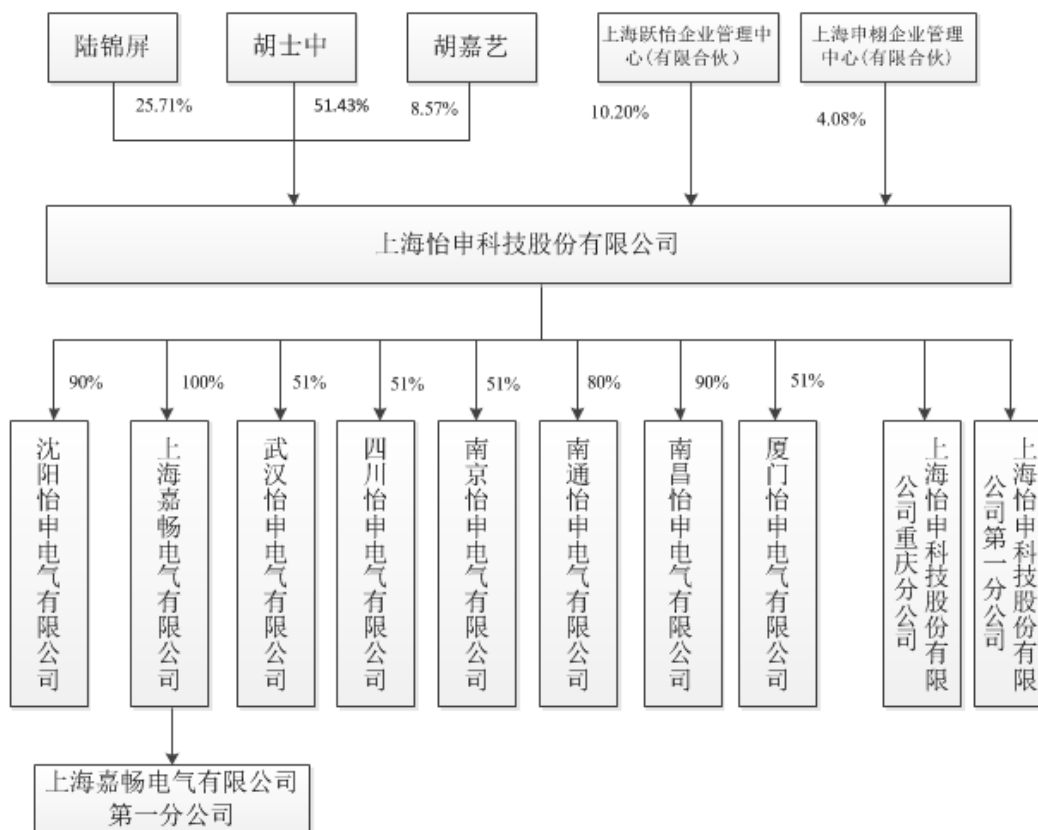
				质押或冻结	(股)	(股)
1	胡士中	9,000,000	51.43	否	6,750,000	2,250,000
2	陆锦屏	4,500,000	25.71	否	3,375,000	1,125,000
3	胡嘉艺	1,500,000	8.57	否	1,125,000	375,000
4	上海跃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85,714	10.20	否	1,190,476	595,238
5	上海申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14,286	4.08	否	476,191	238,095
合计		17,500,000	100.00		12,916,667	4,583,333

(四) 成功挂牌后股票的转让方式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拟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股票转让。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注：公司于马来西亚设立马来西亚怡申，已于2017年10月收到由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胡士中持有公司 9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1.4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股东陆锦屏为控股股东胡士中之配偶，持有公司 45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5.71%；股东胡嘉艺为胡士中、陆锦屏之子，直接持有公司 15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57%。三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额为 1,5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为 85.71%。胡士中担任公司董事长，胡嘉艺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陆锦屏任公司董事，三人共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胡士中、陆锦屏及胡嘉艺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胡士中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 年 5 月生，高中学历。1973 年 3 月至 1990 年 10 月于上海微型压缩机厂历任工人、经营科科员、经营科科长；1990 年 10 月至 1994 年 10 月任汕头华联实业总公司副总经理；1994 年 10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上海怡升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1999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历任怡申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为怡申股份董事长。

陆锦屏女士，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 年 9 月生，高中学历。1976 年 5 月至 1979 年 10 月，任崇明县红星农场羊毛衫厂职员；1979 年 10 月至 1982 年 12 月，任上海微型压缩机厂职员；1982 年 12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上海市钢材市场职员；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怡申有限执行董事，2015 年 12 月至今，任怡申股份董事。

胡嘉艺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 3 月生，新西兰 Massey university in Palmerston North 肄业。2008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于上海嘉畅电气有限公司任职；2015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怡申有限渠道部门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怡申股份总经理、董事。

2、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股东情况

1、股东情况表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胡士中	9,000,000	51.43%
2	陆锦屏	4,500,000	25.71%
3	跃怡合伙	1,785,714	10.20%
4	胡嘉艺	1,500,000	8.57%
5	申栩合伙	714,286	4.08%
	合计	17,500,000	100.00%

2、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 5 名股东，其中有 3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胡士中、陆锦屏和胡嘉艺，另有 2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分别为跃怡合伙、申栩合伙。

（1）胡士中、陆锦屏和胡嘉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跃怡合伙的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1J9EM46P
企业名称：	上海跃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朱枫公路 9135 号枫泾商城 4 号楼 1-246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嘉艺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25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4 月 25 日至 2037 年 4 月 24 日

跃怡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胡嘉艺	货币	178.56	35.71	普通合伙人
2	杨一杰	货币	42.00	8.40	有限合伙人
3	漆春茂	货币	42.00	8.40	有限合伙人
4	全剑倩	货币	36.40	7.28	有限合伙人
5	黄云庆	货币	28.00	5.60	有限合伙人
6	胡斌涛	货币	25.20	5.04	有限合伙人
7	洪佳敏	货币	25.20	5.04	有限合伙人
8	马珂	货币	25.20	5.0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9	周芳	货币	17.50	3.50	有限合伙人
10	唐佳睿	货币	9.10	1.82	有限合伙人
11	权亚红	货币	8.40	1.68	有限合伙人
12	陈洁	货币	8.40	1.68	有限合伙人
13	龚小龙	货币	8.40	1.68	有限合伙人
14	朱志伟	货币	8.40	1.68	有限合伙人
15	陶宇杰	货币	8.40	1.68	有限合伙人
16	周海尚	货币	7.00	1.40	有限合伙人
17	窦黎明	货币	7.00	1.40	有限合伙人
18	张婵	货币	6.44	1.29	有限合伙人
19	何昱立	货币	4.20	0.84	有限合伙人
20	周莹	货币	4.20	0.8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	500.00	100.00	-

(3) 申栩合伙的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1J9EM2XW
企业名称:	上海申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朱枫公路 9135 号枫泾商城 4 号楼 1-247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嘉艺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25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4 月 25 日至 2037 年 4 月 24 日

申栩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胡嘉艺	货币	54.40	27.20	普通合伙人
2	王国芳	货币	19.60	9.80	有限合伙人
3	苏江	货币	16.80	8.40	有限合伙人
4	周建锋	货币	16.80	8.40	有限合伙人
5	周永	货币	12.60	6.30	有限合伙人
6	张国成	货币	11.20	5.60	有限合伙人
7	吴峰	货币	11.20	5.60	有限合伙人
8	胡方伟	货币	9.80	4.90	有限合伙人
9	罗雄伟	货币	9.80	4.90	有限合伙人
10	田丰	货币	8.40	4.20	有限合伙人
11	李世春	货币	5.60	2.80	有限合伙人
12	卢伟江	货币	5.60	2.80	有限合伙人
13	王子平	货币	5.60	2.8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4	唐博威	货币	4.20	2.10	有限合伙人
15	李清见	货币	4.20	2.10	有限合伙人
16	张柯伟	货币	4.20	2.1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	200.00	100.00	-

3、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股权不存在股权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本公司由怡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过程说明如下：

1、1999年2月，怡申有限设立

1999年2月，胡士中、杨笠画于上海市金山区注册设立上海怡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申有限”），注册资本200万元。1999年2月上海市金山审计事务所对公司设立出具了金审事验（1999）第202号《验资报告》。

怡申有限在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胡士中	180	90%
杨笠画	20	10%
合计	200	100%

注：经核查，怡申有限设立时股东杨笠画系接受陆锦屏委托持有公司10%股权（陆锦屏与股东胡士中为夫妻关系，杨笠画系胡士中之姐夫）。陆锦屏与杨笠画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于2004年2月解除，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下文“2、2004年2月，怡申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由于公司注册地所在上海金山区枫泾商城经济区为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快企业入区进程而提供相关便利服务，怡申有限设立时的200万元出资系由金山区枫泾商城经济区招商平台安排向股东提供借款并进行验资。验资完成后，该款项已由股东通过公司账户归还，形成股东对公司的欠款合计200万元，在往来账款科目进行核算。在怡申有限的后续经营中，公司股东胡士中、陆锦屏夫妇（陆锦屏委托名义股东杨笠画代为持有怡申有限10%股权）已向公司逐步归还上述款

项。截至 2001 年年底，股东偿还超过 170 万元，剩余款项于 2005 年年底全部还清。

主办券商已对上海枫泾商城经济区政府招商平台上海万泉招商有限公司进行访谈，并核查公司账册、股东还款凭证，确认上述事实。

胡士中、陆锦屏已针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承诺函》：“如上海怡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其前身上海怡申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时的出资瑕疵受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或者受到任何民事主体经济赔偿要求的，均由本人承担连带法律责任，且不向公司进行任何追偿，保证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发展。”

2、2004 年 2 月，怡申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2 月 1 日，怡申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胡士中将其持有的怡申有限 20%股权转让给陆锦屏；杨笠画将其持有的怡申有限 10%股权转让给陆锦屏。同日，陆锦屏与胡士中、杨笠画分别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怡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胡士中	140	70%
陆锦屏	60	30%
合计	200	100%

2004 年 2 月 5 日，怡申有限就本次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陆锦屏与杨笠画之间的委托持股即已解除。根据陆锦屏、杨笠画出具的书面文件，双方对委托持股关系的形成及解除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3、2007 年 12 月，怡申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7 年 12 月 14 日，怡申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怡申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胡士中认缴注册资本 70 万元，股东陆锦屏认缴注册资本 30 万元。

怡申有限本次增资业经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上东会验字（2007）第 2980 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新增出资已出资到位。

本次增资完成后，怡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胡士中	210	70%
陆锦屏	90	30%
合计	300	100%

2007 年 12 月 29 日，怡申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08 年 5 月，怡申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8 年 4 月 18 日，怡申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胡士中认缴注册资本 140 万元，股东陆锦屏认缴注册资本 6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怡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胡士中	350	70%
陆锦屏	150	30%
合计	500	100%

本次增资业经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上东会验字 [2008]第 976 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股东胡士中、陆锦屏均以货币出资，股东均已出资到位。

2008 年 5 月 5 日，怡申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10 年 11 月，怡申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0 年 9 月 29 日，怡申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由怡申有限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其中股东胡士中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350 万元，股东陆锦屏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增资后，股东胡士中、陆锦屏的出资比例保持不变。本次会议并就前述变更事宜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增资业经上海中鉴会计

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中鉴验字(2010)第 2687 号《验资报告》，确认怡申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 5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怡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胡士中	700	70%
陆锦屏	300	30%
合计	1,000	100%

2010 年 11 月 16 日，怡申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014 年 9 月，怡申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4 年 9 月 5 日，怡申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怡申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股东胡士中货币出资 35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350 万元，股东陆锦屏货币出资 15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150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上海上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上审验[2015]22 号《验资报告》，确认股东胡士中、陆锦屏已出资到位。

本次变更完成后，怡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胡士中	1,050	70%
陆锦屏	450	30%
合计	1,500	100%

2014 年 9 月 25 日，怡申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7、2015 年 8 月，怡申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11 日，怡申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胡士中将其持有的怡申有限 10%股权转让给胡嘉艺，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50 万元；本次会议并就前述变更事宜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胡嘉艺与胡士中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怡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胡士中	900	60%
陆锦屏	450	30%

胡嘉艺	150	10%
合计	1,500	100%

2015年8月31日，怡申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8、2015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5日，怡申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决议通过同意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541号《审计报告》审定的截至2015年8月31日净资产额16,818,547.42元折合股份1,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折股后净资产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怡申有限全体股东共同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按各自在怡申有限的出资额所对应的公司净资产折算出资认购股份公司股份。同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

2015年12月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604号验资报告，对此次整体变更进行了审验。

同日，怡申股份全体发起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

2015年12月10日，怡申股份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股份公司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9、2017年6月，怡申股份第一次增资

2017年5月11日，怡申股份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怡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股本由1,500万元增加至1,7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跃怡合伙和申栩合伙按每股2.8元的价格分别认购1,785,714股和714,286股。同日，怡申股份分别与跃怡合伙和申栩合伙就上述增资事宜签署了《增资协议书》。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胡士中	9,000,000	51.43%
2	陆锦屏	4,500,000	25.71%
3	跃怡合伙	1,785,714	10.20%
4	胡嘉艺	1,500,000	8.57%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5	申栩合伙	714,286	4.08%
	合计	17,500,000	100.00%

怡申股份股东本次增资业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准验字（2017）1061号《验资报告》，确认股东出资到位。

2017年6月5日，怡申股份就本次增资在上海工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五）公司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董事5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任期
1	胡士中	董事长	2015.12.4-2018.12.3
2	胡嘉艺	董事、总经理	2015.12.4-2018.12.3
3	陆锦屏	董事	2015.12.4-2018.12.3
4	漆春茂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5.12.4-2018.12.3
5	杨一杰	董事	2015.12.4-2018.12.3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胡士中、胡嘉艺、陆锦屏简历，详见本节“三（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漆春茂先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6年3月生，研究生学历。1988年9月至1997年10月，任上海东海船舶修造厂建造师、工程师、上海东海船舶修造厂修船分厂副科长、厂长助理、副厂长；1997年10月至2003年10月，历任上海国翼航空工业公司项目处工程师、上海华航工贸总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华航工贸总公司机电轴承公司总经理、上海航信机电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11月至2015年12月，任怡申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怡申股份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

杨一杰先生，中国籍，新西兰永久居留权，1983年8月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2006年1月至2007年8月，任上海惠普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7年8月至2011年11月，任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顾问、高级顾问；2011年11月至2013年4月，于新西兰进修注册会计师课程；2013年4月至2013年10月，任江森自控（中国）有限公司高级审计师；2013年10月至2014年2月，任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顾问；2014年2月至2017年8月，任普华永道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高级顾问、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怡申股份董事。

（二）监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监事3名，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任期
1	马珂	监事会主席	2015.12.4-2018.12.3
2	洪佳敏	职工监事	2015.12.4-2018.12.3
3	胡斌涛	监事	2015.12.4-2018.12.3

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马珂女士，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8年8月生，本科学历。1999年7月至1999年9月，任新加坡乐益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文员；2000年11月至2001年3月，任上海蓝旗电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市场调研员；2001年3月至2003年10月，任上海华东电器集团国内贸易部助理；2003年11月至2015年12月，历任怡申有限商务助理、部门主管、运营部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怡申股份运营管理中心运营总监、监事会主席。

洪佳敏先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0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2012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怡申有限技术服务中心技术工程师，2015年12月至今，任怡申股份技术服务总监、职工监事。

胡斌涛先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4年9月，任上海富大胶带制品有限公司职员；2005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怡申有限销售员、销售主管、市场部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怡申股份销售总监、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2 名。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任期
1	胡嘉艺	总经理	2015.12.4-2018.12.3
2	漆春茂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5.12.4-2018.12.3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胡嘉艺简历，详见本节“三（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漆春茂简历，详见本节“四（一）董事”。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2,166.31	10,077.60	7,460.3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980.11	3,406.90	2,530.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023.42	3,393.14	2,494.60
每股净资产（元）	2.27	2.27	1.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30	2.26	1.6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1.87%	66.28%	68.36%
流动比率（倍）	1.41	1.41	1.47
速动比率（倍）	1.24	1.26	1.33
项目	2017年度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645.80	26,124.12	25,289.93
净利润（万元）	441.53	746.11	554.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89.51	800.46	591.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29.07	678.89	523.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77.05	733.24	560.18
毛利率（%）	16.21	11.22	9.45
净资产收益率（%）	13.89	27.55	2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24	28.57	35.51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3	0.53	0.51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33	0.53	0.5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92	5.02	4.94
存货周转率 (次)	7.31	26.81	32.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87.97	252.57	1,295.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34	0.17	0.86

六、本次申请挂牌的有关机构和人员

(一) 主办券商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峰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电话：021-22167123

传真：021-22167124

项目小组负责人：王鹏

项目小组成员：何亮、刘颖、靳京、付力强、王偲、刘垚瑞、刘锐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沈宏山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 23 楼

联系电话：021-55989888

传真：021-55989898

签字律师：王威、洪小龙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田雍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04D

联系电话：010-88356126

传真：010-88354837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正峰、彭志刚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住所：上海市九江路 69 号

联系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经办注册评估师：王睿、戴健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电气产品分销及调试、安装等技术服务。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签约制造商的工业电气产品，包括传动产品、电动机、发电机等电气产品，并为客户提供售前需求测试、个性化技术选型等支持、物流配送、调试安装、售后维修服务等一体化专业服务。2016 年公司开始涉足机器人领域，未来将进一步扩大机器人业务。

经过十八年的发展，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及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建立覆盖面较广的销售渠道，在全国设有多个子公司和分公司，销售及服务区覆盖华东、华南、华中、东北、西南等地区。公司的主要合作供应商为国际著名电气品牌 ABB。报告期内，公司在北京 ABB 电气传动系统有限公司中国区域（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分销商中传动系列产品采购额名列第三。

(二) 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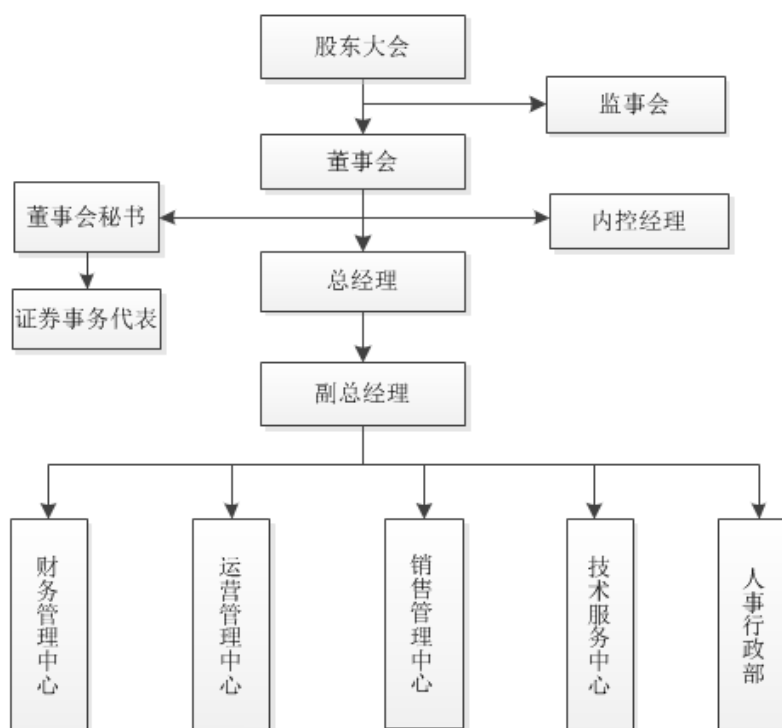
公司经营的产品可分为传动产品、电动机、发电机、机器人等几类，广泛应用于橡胶塑料、水泵、电力、化工、船舶、冶金、暖通、建筑、纺织、造纸、矿山等行业。各类主要产品构成及主要功能如下表所示：

产品大类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功能
传动产品	变频器		变频器是把电压与频率固定不变的交流电，变换为电压和频率可变交流电的装置，变频器一般用于控制交流电机的转速或者输出转矩。交流电动机变频调速技术具有节能、改善工艺流程、提高产品质量和便于自动控制等诸多优势。
电动机与发电机	电动机		电动机是把电能转换成机械能的一种设备，主要作用是产生驱动转矩，作为用电器或各种机械的动力源。
	发电机		发电机是将其他形式的能源转换成电能的机械设备

产品大类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功能
机器人	机器人		机器人是自动执行工作的机器装置，主要协助或取代人类工作的工作，例如生产、建筑业，或是危险的工作，公司销售的机器人主要应用于物料搬运与装配、弧焊、压铸、机械管理、注塑、包装等领域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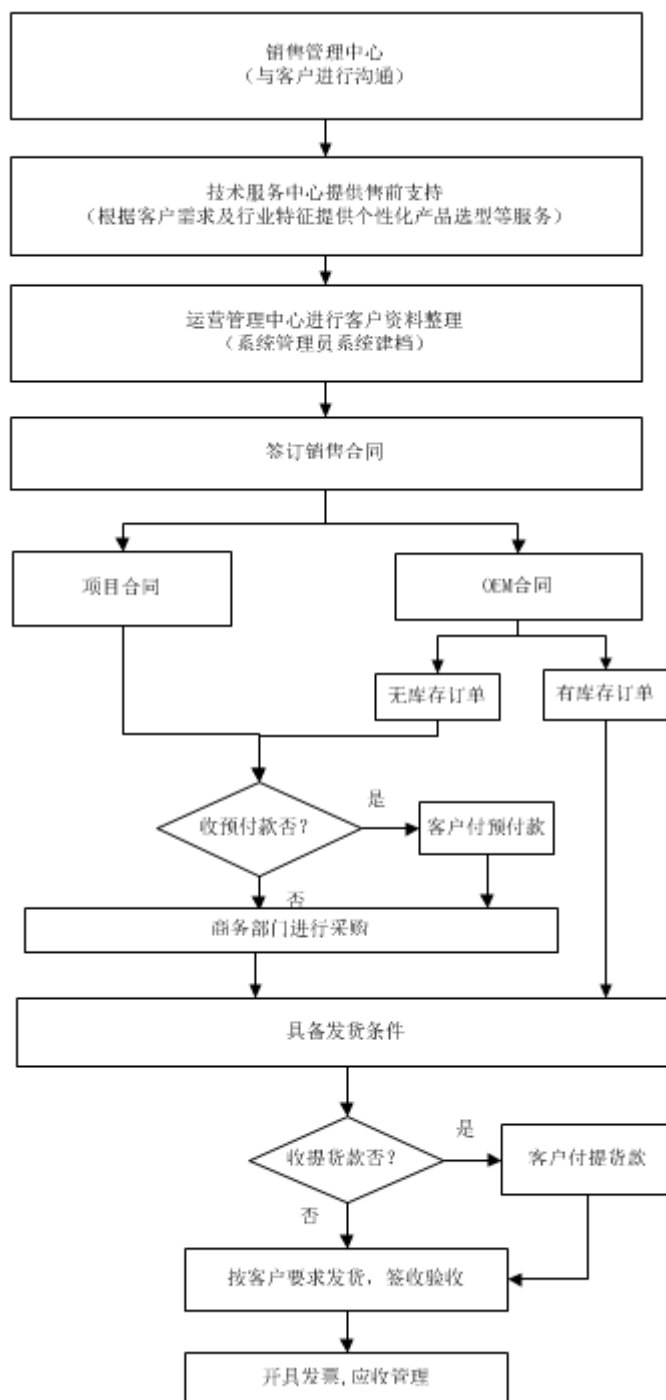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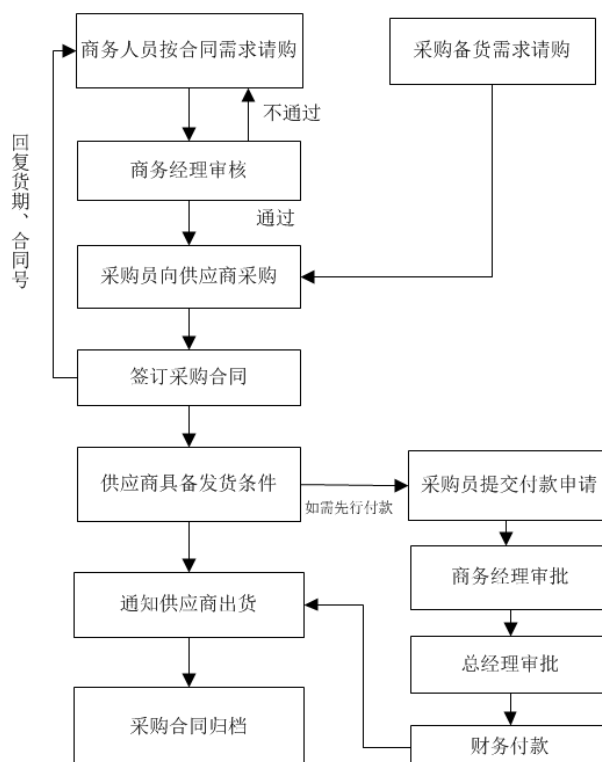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包括销售环节、采购环节以及技术维保方面。

1、销售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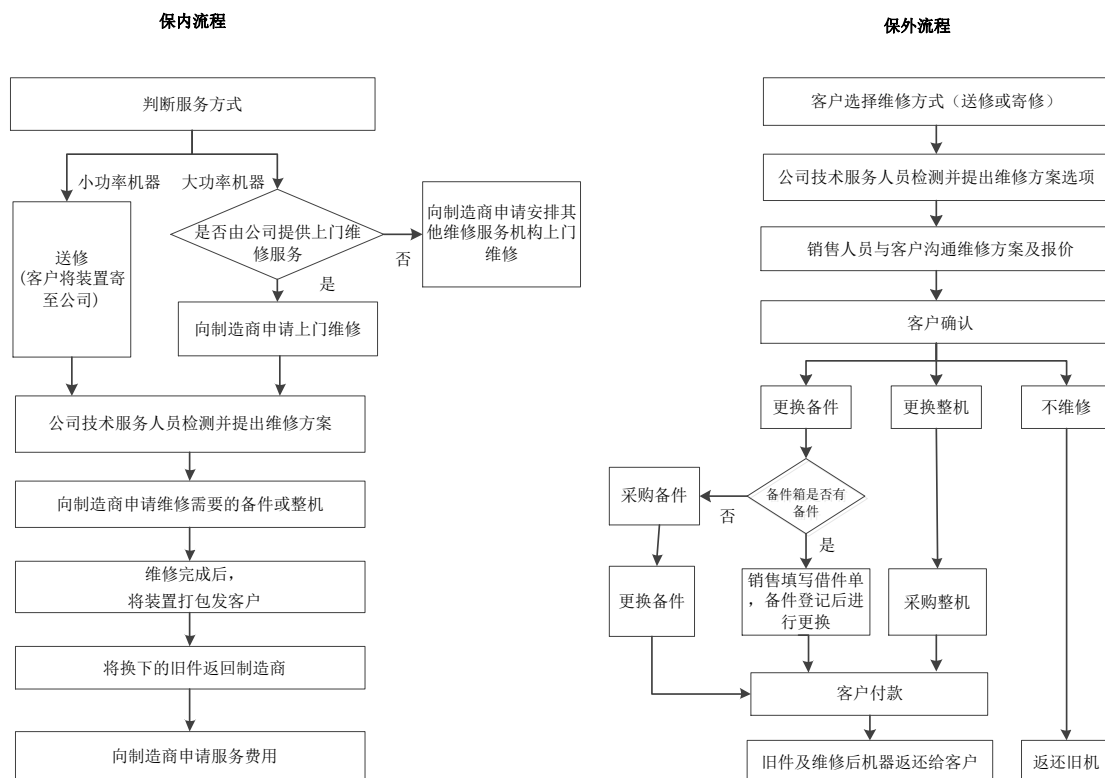
2、采购环节

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通过公司集中向制造商集中采购，具体流程如下：



3、技术维保流程

公司可以为客户提供调试安装、设备运行性能曲线及噪音优化、售后维修以及预防性维护（定期保养）等技术服务，可分为保内维修服务（质保期内）和保外维修服务（质保期外）具体服务流程如下：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一) 关键资源要素

公司从事电气分销业务至今已有十八年的历史，拥有丰富的电气相关产品销售、专业技术服务和管理经验，对行业及业务模式有深刻的理解。在多年的经营探索中，公司建立了广阔的销售渠道和完善的服务体系，与主要供应商及客户也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上下游企业间拥有良好的口碑并取得了优异的业绩。

(二) 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怡申股份子公司武汉怡申拥有一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	土地证号	位置	土地面积	使用权类型	用途	抵押情况	终止时间
武汉怡申	武新国用（商2014）第11456号	东湖新经济开发区光谷大道111号光谷·芯中心	使用权面积：94.76平方米	出让	工业	抵押	2059-03-09

		1-01栋3层06室					
--	--	------------	--	--	--	--	--

2、软件著作权

怡申股份及其子公司未拥有任何软件著作权。

3、商标

怡申股份注册的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申请人	类别	商品/服务项目
1		9784103	怡申股份	第 42 类	质量检测；建设项目的开发
2		9784067	怡申股份	第 35 类	广告；商业询价；商业信息；价格比较服务；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对购买定单进行行政处理；开发票
3		9784083	怡申股份	第 37 类	手工具修理；造船
4		9789909	怡申股份	第 39 类	货物贮存；车辆租赁

(三) 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获得任何业务许可。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获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等。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账面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906,948.90	2,561,778.24	88.13%
运输设备	7,318,016.00	2,736,110.22	37.39%
办公及其他	1,385,839.91	468,270.94	33.79%

合计	11,610,804.81	5,766,159.40	49.66%
----	---------------	--------------	--------

2、房屋建筑物

(1) 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

怡申股份子公司武汉怡申电气有限公司拥有一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位置	建筑面积	用途	抵押情况	登记日期
武汉怡申	武房权证湖字第2014016976号	东湖新经济开发区光谷大道111号 光谷芯中心1-01栋3层06室	建筑面积： 698.44平方米	工、交、仓	抵押	2014年12月10日

(2) 租赁的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怡申股份及子公司租赁的主要房屋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怡申股份	陆锦屏、胡嘉艺	襄阳南路218号现代大厦11楼B室1102	132.52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怡申股份	胡士中	襄阳南路218号现代大厦11楼C室1103	135.65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怡申股份	胡嘉艺	襄阳南路218号现代大厦11楼D室1105	81.41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怡申股份	裘瑾芬	襄阳南路218号现代大厦11楼F室1108	155.64	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怡申股份	钱礼芹	襄阳南路218号现代大厦11楼G室1107	164.88	2016年3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
怡申股份	苏州月星环球港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市相城区相城大道1609号	104.33	2017年8月20日至2020年8月19日
上海嘉畅	上海达御投资管理公司	虹漕路421号66幢3楼南侧	218	2014年9月19日至2018年7月31日
怡申有限	上海万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松江区申立路288号仓库	700	2013年4月13日至2018年6月14日
重庆分公司	重庆大西洋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一路2号大西洋国际大厦33层7号	129.94	2016年10月17日至2017年10月16日
	张彦生	重庆市沙坪坝区联芳桥13号5号楼7-5	61.56	2017年4月25日至2018年4月26日

南通怡申	周建锋	南通市红星路太阳鑫城1幢401室	155.71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南昌怡申	南昌先锋置业有限公司	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火炬大道948号3号研发楼302室	116	2016年9月15日至2017年9月14日
沈阳怡申	胡嘉艺	沈阳市东陵区天成街6-2号嘉龙中心大厦12层1206室	155.79	2017年4月1日至2038年3月31日
四川怡申	张希	成都蜀汉西路399号中海国际社区12#地1幢506号、507号	260.19	2013年8月25日至2018年8月24日
厦门怡申	厦门盈晟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966-968号汇金湖里大厦第8层815、816单元	228.09	2015年5月5日至2019年11月4日
南京怡申	江苏博济堂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将军路6号19号楼204室	60	2017年8月17日至2018年8月16日止

(六) 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及其子公司总体员工情况

截至2017年8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117人，构成情况如下：

A、按管理职能划分：

管理职能	人数(人)	占比
采购人员	13	11.11%
仓储人员	6	5.13%
销售人员	36	30.77%
管理人员	17	14.53%
技术人员	26	22.22%
财务人员	11	9.40%
行政后勤	8	6.84%
总计	117	100.00%

B、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30岁以下	41	35.04%
30-40	51	43.59%
41-50	20	17.09%
50以上	5	4.27%
总计	117	100.00%

C、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比
本科及以上学历	60	51.28%
大学专科	49	41.88%
中专及以下	10	8.55%
总计	117	100.00%

2、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1）核心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 3 名核心技术人员：漆春茂、胡斌涛、洪佳敏。

漆春茂简历，详见第一节“四（一）董事”。

胡斌涛简历，详见第一节“四（二）监事”。

洪佳敏简历，详见第一节“四（二）监事”。

（2）核心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3）核心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总持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比例 (%)	通过何公司间 接持股
1	漆春茂	董事、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150,000	0.86	跃怡合伙
2	胡斌涛	监事	90,000	0.51	跃怡合伙
3	洪佳敏	监事	90,000	0.51	跃怡合伙
合计			330,000	1.89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业务收入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传动产品及 配件	102,657,606.89	96.43	241,994,732.47	92.63	241,269,674.71	95.40
电机产品	3,017,470.94	2.83	18,571,295.69	7.11	11,629,658.33	4.60
机器人产品	782,905.98	0.74	675,213.67	0.26	-	
合计	106,457,983.81	100.00	261,241,241.83	100.00	252,899,333.04	100.00

报告期内，传动产品及配件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均在 90%以上，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2017 年 1-5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其所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

单位：元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不含税）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4,560,494.87	4.28
2	辽宁三三工业有限公司	4,487,179.49	4.21
3	辽宁忠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327,155.56	4.06
4	苏州杰威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3,825,617.95	3.59
5	上海金纬片板膜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138,999.15	2.95
合计		20,339,447.02	19.11

2016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其所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

单位：元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不含税）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武汉怡申电气有限公司	15,537,808.48	5.95
2	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5,035,174.36	5.76
3	南京怡申电气有限公司	14,568,276.48	5.58
4	上海金纬片板膜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399,436.75	3.98
5	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	9,661,356.41	3.70
合计		65,202,052.48	24.96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其所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

单位：元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不含税）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武汉怡申电气有限公司	21,935,582.96	8.67
2	南京怡申电气有限公司	14,561,382.92	5.76
3	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4,362,931.62	5.68
4	上海金纬片板膜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9,981,165.47	3.95
5	苏州杰威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9,679,595.73	3.83
合计		70,520,658.70	27.88

2015、2016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武汉怡申、南京怡申当时系公司董事、总经理胡嘉艺与其它股东共同投资设立的企业。2016 年 11 月，胡嘉艺通过受让武汉怡申及南京怡申其他股东的部分股权，成为上述两家公司的控股股东。2017 年 1 月和 3 月，怡申股份分别与南京怡申和武汉怡申的股东胡嘉艺签署《股权转

让协议》，收购上述两家公司，南京怡申和武汉怡申成为怡申股份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 ABB 采购传动产品、电动机、发电机及机器人等电气类产品。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5 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2.38%、95.51%、94.36%。

2017 年 1-5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单位：元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北京 ABB 电气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82,512,411.45	88.98
	ABB 高压电机有限公司	1,076,923.08	1.16
	上海 ABB 电机有限公司	740,953.85	0.80
	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	675,555.56	0.73
	ABB(中国)有限公司	661,623.93	0.71
	南昌 ABB 发电机有限公司	23,543.59	0.03
	上海 ABB 动力传动有限公司	108,000.00	0.12
	小计	85,799,011.46	92.52
2	武汉帕菲勒电气有限公司	594,719.66	0.64
3	上海茂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65,458.97	0.50
4	南京鑫茂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38,717.09	0.37
5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12,589.71	0.34
	合计	87,510,496.89	94.36

2016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单位：元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北京 ABB 电气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201,148,601.16	86.33
	ABB 高压电机有限公司	9,423,888.87	4.04
	南昌 ABB 发电机有限公司	6,214,336.97	2.67
	上海 ABB 电机有限公司	1,712,734.19	0.74
	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	656,607.80	0.28
	厦门 ABB 低压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145,726.50	0.06

	小计	219,301,895.49	94.12
2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068,376.07	0.46
3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4,547.95	0.43
4	成都乾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620,129.06	0.27
5	成都新宏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54,157.48	0.24
	合计	222,549,106.05	95.51

2015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单位：元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北京 ABB 电气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167,823,854.88	73.11
	ABB 高压电机有限公司	2,071,478.63	0.90
	南昌 ABB 发电机有限公司	4,941.20	-
	上海 ABB 电机有限公司	128,675.21	0.06
	小计	170,028,949.92	74.07
2	上海川怡机电产品经营中心	37,735,670.94	16.44
3	上海圣逸实业有限公司	2,458,762.39	1.07
4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1,002,877.05	0.44
5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12,887.18	0.35
	合计	212,039,147.48	92.38

注：以上合并披露的北京 ABB 电气传动系统有限公司、ABB 高压电机有限公司、南昌 ABB 发电机有限公司、上海 ABB 电机有限公司、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厦门 ABB 低压电器设备有限公司、上海 ABB 动力传动有限公司均为 ABB（中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川怡机电产品经营中心原为公司总经理胡嘉艺之配偶李莹琼 100%持有的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注销。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公司主要向北京 ABB 电气传动系统有限公司、ABB 高压电机有限公司、南昌 ABB 发电机有限公司、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等同属于 ABB 的主要供应商采购传动产品、电动机、发电机、机器人等产品。由于 ABB 为全球电气产品、机器人等领域的技术领导企业，具有可靠的产品质量、较高的品牌认知度和较高的市场占有率，拥有超过 125 年的创新历史，为全球著名电气设备制造商，公司选择 ABB 为公司主要供应商。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5 月，公司及其子公司向主要供应商北京 ABB 电气传动系统有限公司等同属于 ABB 的公司采购的金额

合计分别为 17,002.89 万元、21,930.19 万元和 8,579.90 万元，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74.07%、94.12%和 92.52%。

公司存在供应商集中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电气分销行业特点、ABB 领先的产品性能及市场地位、公司战略定位等多方面的因素，具体如下：

①电气分销行业特点：在我国，分销模式是工业电气产品销售的主要模式，分销商能够保障电气产品制造商市场覆盖、降低资金风险、提高物流效率、保证本地化服务水平，分销商策略已经成为制造商最重要的业务策略之一，是基于产业链的市场分工合作模式。

②ABB 领先的产品性能及市场地位：ABB 作为全球电气产品、机器人等领域的技术领导企业，具有可靠的产品质量、较高的品牌认知度和较高的市场占有率，拥有超过 125 年的创新历史，为全球著名电气设备制造商。以公司主要分销的低压变频器为例，根据工控网数据，2015 年、2016 年，ABB 在中国低压变频器市场占有率均为第一，市场份额达 16%以上。

③公司战略定位：公司致力于打造精益求精的专业分销模式。受研发积累、设计开发能力、制造工艺、质量控制等方面差异的影响，不同电气设备制造商的电气产品性能、技术特点有所差异，且不同制造商企业文化、与分销商合作模式等均有所不同。公司专注于 ABB 品牌产品分销和服务，形成完整、及时的服务体系，有助于提升公司与制造商的互信互惠的合作关系，成为供应商产品销售、技术支持、合作开发、售后服务的多位一体的渠道合作伙伴，共同为客户提供性能优良的产品、全方位的优质服务。

综上，公司供应商集中符合行业和产品的经营特征。

公司与 ABB 合作模式稳定可持续：公司设立之初至今，公司与 ABB 合作已十八年时间，双方已建立并保持稳定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不仅 ABB 是公司最重要的供应商，公司也是 ABB 传动领域最重要的分销商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在北京 ABB 电气传动系统有限公司中国区域（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分销商中传动系列产品采购额名列第三。双方的互相信任与支持不可或缺。因此该项合作模式稳定可持续，不影响公司的稳定性。

经过十八年的发展，公司拥有丰富的电气产品分销行业经验，对行业及业务模式有深刻的理解，拥有多家子公司和分公司，建立了较为广泛的分销网络，为客户提供稳定、及时、便捷、高效的产品以及优质的售后服务。由于工业电

气产品的多样性和复杂性，客户对产品性能稳定性以及安全性的要求较高，对直接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分销商依赖性较强。作为工业电气分销商，公司在产品分销方面能够为客户提供售前技术选型支持和售后技术服务。公司配备稳定、经验丰富的服务团队，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相关业务培训，定期跟踪客户动态并提供差异化的专业技术服务，建立了完善的配套服务体系，增强客户信任，提高客户粘性。公司搭建了变频器测试台，方便公司技术服务人员及客户熟悉和演练新产品的调试以及软件操作；同时公司利用多年设备维修的数据，创建了自己的变频器售后维修数据库，并由技术服务人员撰写各类产品维修报告，技术服务人员可通过历史维修案例了解各类故障原因和各种维修方案的使用频率，更为高效地为客户提供检修服务，亦可及时将客户的共性问题反馈到产品制造商，以推动其产品改进或升级。另外，公司为长期稳定、信誉较好的大型客户提供售后维修绿色通道，快速响应其售后服务需求，优先保障满意度。

完善的服务模式使得公司的服务对象涵盖了包括机械制造商、成套设备厂、系统集成商等各种类型的客户，并直接进入电力、水处理、石油、化工、冶金、船舶等终端客户应用领域。

凭借着公司丰富的电气相关产品销售、专业技术服务和管理经验、强大的销售网络、全面优质的售后服务、长期稳定的客户资源等，并借助 ABB 的品牌知名度、可靠的产品质量和研发能力，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相互支持，形成了完整、及时的服务体系，公司与供应商成为产品销售、技术支持、合作开发、售后服务的多位一体的渠道合作伙伴。不论从行业模式还是公司特点，公司与供应商 ABB 均为互相依赖的合作关系，这种稳定的合作关系将继续推动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

（四）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大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上海怡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7年2月1日至2018年1月31日	正在履行
2	上海怡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金玮片板膜设备制造有限	框架协议	2017年8月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公司	公司		11日至2018年8月10日	
3	上海怡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杰威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7年8月11日至2018年8月10日	正在履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沈阳怡申电气有限公司	辽宁三三工业有限公司	17,500,000	2016年11月	正在履行
2	上海怡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雅衡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955,000	2017年2月	正在履行
3	沈阳怡申电气有限公司	辽宁三三工业有限公司	6,760,000	2017年3月	正在履行
4	沈阳怡申电气有限公司	辽宁三三工业有限公司	6,760,000	2017年3月	正在履行
5	上海怡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欧陆电气有限公司	5,485,000	2016年3月	履行完毕
6	沈阳怡申电气有限公司	辽宁三三工业有限公司	5,070,000	2017年3月	正在履行
7	沈阳怡申电气有限公司	辽宁三三工业有限公司	5,070,000	2017年3月	正在履行
8	沈阳怡申电气有限公司	辽宁三三工业有限公司	5,070,000	2017年3月	正在履行
9	上海怡申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鑫茂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0	2014年12月	履行完毕
10	上海怡申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衡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612,000	2015年10月	履行完毕
11	上海怡申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衡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555,000	2015年5月	履行完毕
12	武汉怡申电气有限公司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4,160,000	2016年9月	履行完毕

注：2013年8月，怡申有限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签订两份《采购合同》，合同金额均为21,725,300元。由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原定项目暂停，上述合同中止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每年与北京 ABB 电气传动系统有限公司等主要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合同，合同期限为一年，采购分批按需下单。框架合同约定公司在协议期内向供应商最低采购额指标，未约定公司销售业绩要求。

2017年11月，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北京 ABB 电气传动系统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愿意通过建立长期合作关系，通过合作互动、优势互补，达到互利共赢、共同发展，实现长期且有效的战略合作关系。协议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ABB 传动应为怡申股份所采购的相应自动化产品提供优惠采购价格；怡申股份在其业务中，优先选用 ABB 传动的自动化产品；怡申股份为 ABB 传动的战略合作伙伴。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并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上海怡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ABB 电气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2017 年 11 月 13 日至长期	正在履行
2	上海怡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ABB 电气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分销商协议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3	上海怡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ABB 电机有限公司	经销商协议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4	上海怡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 ABB 发电机有限公司	经销商协议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5	上海怡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BB 高压电机有限公司	经销商协议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6	上海怡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ABB 动力传动有限公司	经销商协议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7	上海怡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	购销协议	2017 年 2 月 3 日至 2018 年 2 月 2 日	正在履行
8	上海嘉畅电气有限公司	北京 ABB 电气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分销商协议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根据公司采购规模，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其它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署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日期	履行情况
1	上海怡申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ABB 电气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11,500,000 ^{注 1}	2015 年 5 月	正在履行
2	上海怡申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ABB 电气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8,280,000	2015 年 6 月	履行完毕
3	上海怡申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ABB 电气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6,500,00	2015 年 6 月	履行完毕
4	上海怡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ABB 电气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5,800,000	2017 年 1 月	履行完毕
5	上海怡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ABB 电气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5,640,000	2017 年 4 月	正在履行
6	上海怡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ABB 电气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5,640,000	2016 年 10 月	履行完毕
7	上海怡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ABB 电气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5,250,000	2016 年 4 月	履行完毕

注 1：2013 年 9 月，上海川怡与北京 ABB 电气传动系统有限公司签订了《销售合同》，向北京 ABB 电气传动系统有限公司采购水冷变频柜，合同总金额为 11,500,000 元。2015 年 5 月，上海川怡、北京 ABB 电气传动系统有限公司、怡申有限三方签订《关于第 500828861

号销售合同的转让协议》，约定上海川怡将该合同项下的所有权、责任和义务转让给怡申有限。

为应对供应商产品价格波动，公司主要采取以下策略：（1）公司主要从事工业电气产品的分销，产品销售价格根据采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受供应商价格波动影响较小；（2）公司不断拓宽公司产品及服务范围，实现业务的多元化；2016年公司开始涉足机器人领域，未来将进一步扩大机器人业务。（3）公司通过与主要供应商长期合作来降低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子公司通过怡申股份集中采购，采购金额较大，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较强，采购价格相对稳定。

3、借款及担保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授信/借款额度	借款期限 (授信期限)	抵押/担保	履行状态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A101JX17002	武汉怡申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夏分行	150万元	2017年5月23日至2018年11月23日	武汉怡申武房权证湖字第2014016976号房产（抵A101JX17002号《抵押合同》）	正在履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担保及抵押合同如下：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债权	履行状态
抵押合同	抵A101JX17002	武汉怡申	武汉怡申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夏支行	最高额抵押	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17年5月23日至2020年5月23日期间签署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220万元。	正在履行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是工业电气产品的一级分销商，利润主要来源于产品销售差价和供应商的销售返利。

公司销售渠道主要可以分为 OEM 市场和项目型市场。其中 OEM 市场主要针对机械设备生产商，该类客户采购电气设备将其配置在自己生产的设备或机械中。项目型市场是客户以独立项目进行多种电气产品配套采购，采购的产品依据具体行业和项目需求而定。

公司根据销售管理中心及各地分、子公司获取的客户订单，集中向供应商采购，争取合适的采购价格，并确定合理的物流、付款方式，尽最大可能降低采购及相关成本。供应商根据要求将货物发运至公司或各地分、子公司仓库，公司及各地分、子公司以上门送货、客户自提、专业运输公司配送等方式移交货物，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供应商每年会综合考虑公司采购情况等因素，给予公司一定的销售返利。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业（代码 F5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属于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大类，行业代码为 F517；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行业代码为 F517；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贸易公司与经销商，行业代码为 121016。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工业电气分销行业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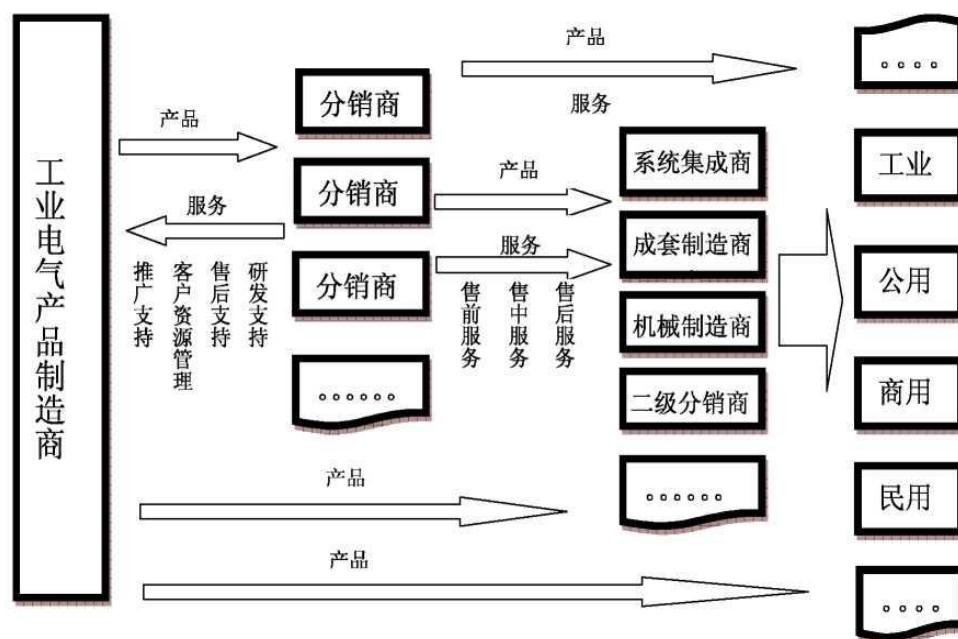
工业电气产品分销行业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配电产品以及工业自动化产品等，可以应用于任何有输配电需求和工业自动化需求的地方，客户广泛分布于电力及能源、交通、工业、城乡基建、民用和商业等领域。

由于工业电气产品种类繁多且下游行业用户需求复杂多样化，对专业性要求高，要求制造商专注于产品生产从而满足日益多样化客户需求，另一方面工业电气产品广泛应用于众多行业，客户多而分散，制造商需花费大量时间和资金建立庞大的销售队伍和销售管理体系，加大了其资金压力和管理难度；而工业电气专业分销商遍及全国渠道销售网络 and 长期客户关系维护可以帮助制造商了解客户

具体需求，通过集成销售网络搭建、物流配送和技术顾问等一系列服务，满足客户多方位要求，并提高工业电气制造商供给数量和效率，减轻工业电气制造商建立销售体系的成本，从而让资金充分运用于产品开发和生产，提高工业电气制造商的资金利用率，降低成本。因此专业分销模式被广泛应用于工业电气相关企业。专业分销商通过不断整合工业产品中的产品采购、存货管理、物流配送、专业技术服务等环节，成为工业电气产品产业链中很关键的一环。例如，根据工控网的数据，2016 年低压变频器市场约 70%集中在分销商渠道。随着分销模式占据工业电气产品销售的比例趋于稳定，工业电气分销服务业的市场容量同步增长，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目前工业电气行业传统渠道商务业务模式仍然主要集中在产品分销。随着用户需求的多元化，多维度资源整合，系统集成、售后服务、设计咨询等产业链服务也将成为工业电气行业渠道商务业务模式转型的方向。

经过多年的发展，工业电气产品制造商与专业分销商之间已经形成明确的专业分工和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工业电气产业链的运营模式如下图所示：



2、行业上下游产业

行业的上游主要为电气产品制造商，如 ABB、西门子、施耐德、英威腾等，公司主要代销 ABB 电气产品，ABB 为公司主要供应商。公司主要从事领域为工控自动化产品，主要根据生产过程中的各种参数为变量，进行各种过程控制。工

控自动化主要产品分类为控制层、驱动层和执行层。控制层包括 PLC、HMI 等产品，驱动层主要包括变频器、伺服驱动器、一体化专机等，执行层主要包括伺服电机、直驱电机等。



工业电气领域对应的主要终端客户为发电、电力、能源、中型及大型工业制造企业和各类工程公司。随着工业 4.0 的到来和国家工业自动化的发展，工业电气领域将迎来快速发展机遇。

2、行业监管部门和业务指导部门

电气产品的专业分销所属的批发零售业属于流通领域，行政主管部门是商务部，其职能包括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及其下属分会是全国性行业组织，主要职能是对包括工业电气产品的流通环节在内的电工行业进行行业自律管理。针对工业电气分销行业，其管理和服务职能主要包括开展政府授权委托的标准化、行业统计等工作；组织制定自律性行规行约；组织调查研究和信息交流，服务于行业的改革与发展。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2012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印发了《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 年）》的通知，到 2015 年，工程质量整体水平保持稳中有升，建筑、交通运输、水利电力等重大建设工程的耐久性、安全性普遍增强，工程质量通病治理取得显著成效，大中

型工程项目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其他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 98%以上。到 2020 年，建设工程质量水平全面提升，国家重点工程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人民群众对工程质量满意度显著提高。

2012 年 3 月 27 日，科学技术部发布《智能电网重大科技产业化工程“十二五”专项规划》，提出了建设智能电网的九大重点任务，大规模间歇式新能源并网技术、支撑电动汽车发展的电网技术、大规模储能系统、智能配用电技术、大电网智能运行与控制技术、智能输变电技术与装备、电网信息与通信技术、柔性输变电技术与装备、智能电网集成综合示范。

2012 年 5 月 7 日，工信部发布《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加强对共性智能技术、算法、软件架构、软件平台、软件系统、嵌入式系统、大型复杂装备系统仿真软件的研发，为实现制造装备和制造过程的智能化提供技术支撑”，“重点开发新型传感器及系统、智能控制系统、智能仪表、精密仪器、工业机器人与专用机器人、精密传动装置、伺服控制机构和液气密元件及系统等八大类典型的智能测控装置和部件并实现产业化”，“大力推进智能仪表、自动控制系统、工业机器人、关键执行和传动零部件的开发和产业化，开展基于机器人的自动化成形与加工装备生产线”。

2013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其中“第一类鼓励类”之“十四、机械”中包含：“1、三轴以上联动的高速、精密数控机床及配套数控系统、伺服电机及驱动装置、功能部件、刀具、量具、量仪及高档磨具磨料。2、大型发电机组、大型石油化工装置、大型冶金成套设备等重大技术装备用分散型控制系统（DCS），现场总线控制系统（FCS），新能源发电控制系统。3、输入输出点数 512 个以上的可编程控制系统（PLC）。……35、机器人及工业机器人成套系统”。

2016 年 4 月，工信部、发改委、财政部联合发布《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提出多项保障措施，推进机器人行业的快速发展。

2016 年 4 月，工信部发布《智能制造示范 2016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力推 5 种智能制造新模式的试点示范，指出“进一步提升高档数控机床与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装备、智能传感与控制装备、智能检测与装配装备、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五大关键技术装备，以及工业互联网创新能力，形成关键领域一批智能制造标

准。”

2017年7月8日，国务院印发《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提出“到2020年人工智能总体技术和应用与世界先进水平同步，人工智能产业成为新的重要经济增长点，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成为改善民生的新途径，有力支撑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和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到2025年“人工智能产业进入全球价值链高端。新一代人工智能在智能制造、智能医疗、智慧城市、智能农业、国防建设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人工智能核心产业规模超过4000亿元，带动相关产业规模超过5万亿元。”到2030年“人工智能产业竞争力达到国际领先水平。人工智能在生产生活、社会治理、国防建设各方面应用的广度深度极大拓展，形成涵盖核心技术、关键系统、支撑平台和智能应用的完备产业链和高端产业群，人工智能核心产业规模超过1万亿元，带动相关产业规模超过10万亿元。”

（二）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发展趋势

1、国内外工业电气分销行业发展概况及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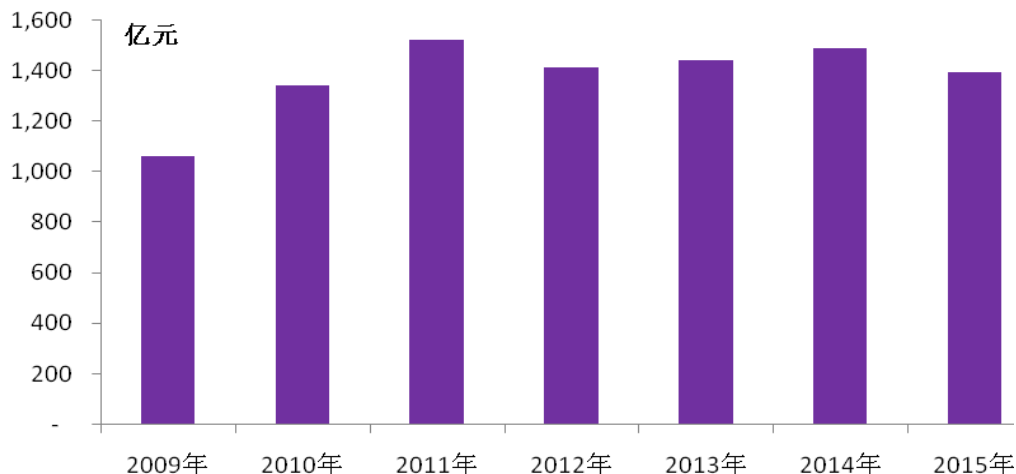
工业电气产品的分销模式在国外已经非常成熟。随着工业电气产品使用领域和范围的日益拓展，工业电气产品使用技术不断更新，工业电气产品需求的日益增加，全球的工业电气分销行业稳定增长，针对下游需求不断开发出新的服务项目，市场潜力巨大。

目前，国际专业分销商通过扩展产品种类、提高分销附加价值，构筑较高的行业竞争优势，提高其在市场竞争中的主动权。如西科国际有限公司除提供工业电气产品外，还在基建、工业、教育等领域产品均有所涉及。专业分销商提供的服务涉及工业电气解决方案的各个方面，包括产品选型、存货管理、技术咨询、设计和安装、工程项目综合服务、产品培训等环节。

国内工业电气产品分销行业现已形成以中低压输配电产品和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为主要分销产品的市场格局。其中配电产品的分销以中低压电气产品为主，我国的中低压电气产品主要包括为发电设备、输电设备、配电设备、电气传动自动控制设备等配套的各种元器件产品。而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则在各种工业制造的控制环节中被广泛使用，工业电气产品可以应用于任何有输配电需求和工业控制需求的地方。根据工控网《2016年中国自动化市场白皮书》的数据显示，

2015年中国的自动化及工业控制市场规模为1,390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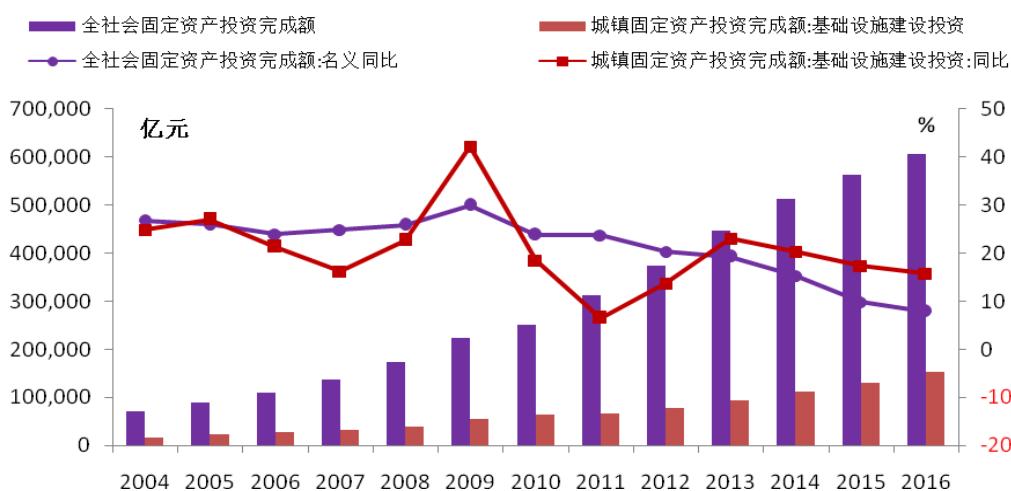
中国自动化及工业控制市场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工控网《2016年中国自动化市场白皮书》

由于变频器、电动机、发电机等工业电气产品广泛应用于能源、交通、工业、城乡基建、民用和商业等各领域，其需求来源于经济增长带来的新增产能，因此电气设备行业增长与固定资产投资，尤其是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息息相关。近年来，由于国内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基础设施建设成为经济增长重要动力之一；2016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为60.65万亿元，同比增长7.9%；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完成额为15.20万亿元，同比增长15.71%，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的高速增长在短期内会大幅增加电气设备产品的需求，推动电气设备行业的快速。

国内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数据来源：WIND

2015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三部委联合印发《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提出“推进跨境电力与输电通道建设，积极开展区域电网升级与合作；积极推动水电、核电、风电、太阳能等清洁、可再生能源合作”。这为电力设备等基础设施开拓了广阔的国际市场。

随着我国传统工业技术改造、工厂自动化以及企业信息化发展提速，以及“供给侧改革”对经济结构、动力结构、经济增长方式的改革，“一带一路”政策对基础设施、能源合作、投资贸易、海工船舶的拉动，工业自动化系统需求将不断增长。

2、公司主要分销电气产品的市场规模

公司主要从事变频器、电动机、发电机等自动化及工业控制产品的分销，各自细分市场情况如下：

(1) 变频器

变频器是应用变频技术与微电子技术，通过改变电机工作电源频率方式来控制交流电动机的电力控制设备。变频器主要由整流（交流变直流）、滤波、逆变（直流变交流）、制动单元、驱动单元、检测单元微处理单元等组成。随着工业自动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变频器得到了非常广泛的应用。变频器通过改变电频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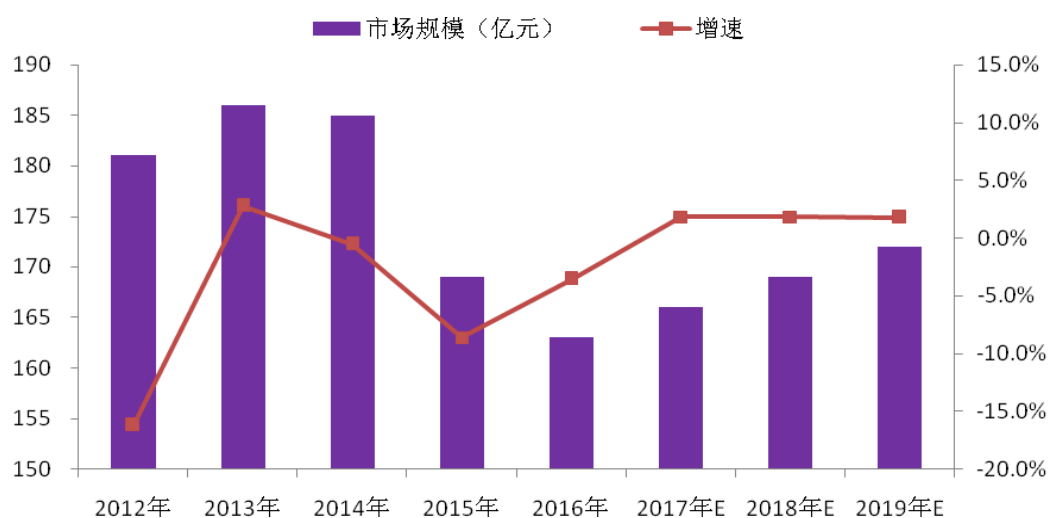
实现对电动机转速的调节，使得电动机在最节能的转速下运行，不仅提高电气传动系统运行效率，优化生产工艺，同时还能达到显著的节能效果。使用变频器的电机系统节电率普遍达 30%左右，某些较高场合可达 40%~60%，节能效果显著。如今，变频器已是电机节能的发展方向。变频器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电力、冶金、钢铁、石油、化工、煤炭等高能耗行业，变频调速系统的运用将具有较明显的节能经济价值。

变频器行业的发展受国家政策的推动。我国“十二五”规划纲将节能降耗作为重要目标；《“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提出，坚持降低能源消耗强度、合理控制能源的消费总量，推动技术进步相结合，大幅度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其中明确提出要求加快推广高压变频调速技术的应用。201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的《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也明确鼓励用户采用“变频和高效用电设备”。我国电机年用电量超过 2 万亿千瓦时，约占全国用电量的 60%，但高效节能电机市场份额不到 3%，电机系统整体运行效率比发达国家低 20%左右。如果每年新增的电机及拖动系统均采用高效节能产品，电机系统优化设计，每年可节电上千亿千瓦时，减排近亿吨二氧化碳，可以有效推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

理论上所有需要改变电流频率的设备都可以使用变频器，下游应用领域包括电力、冶金、石油石化等各行各业，应用范围很广。虽然变频器有着诸多优点，但是由于价格的问题，目前它的大规模推广仍较为有限。作为工业电机实现高精度控制的核心部件，变频器在发达国家的应用已经非常普遍，而在中国普及率仍较低，因此国内市场发展空间很大。

按照变频器所配电机的电压等级，变频器市场细分为低压、中压和高压 3 个部分。根据工控网的数据，2016 年国内低压变频器市场规模为 163 亿元，预计 2019 年将达到 172 亿元。相比于低压变频器，中高压变频器技术更为复杂，单台功率大，价格高，需求数量相对比较少，市场规模占变频器市场总容量的比例也较低。根据工控网数据，2014 年国内中高压通用变频器市场规模约为 40 亿元。

国内低压变频器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工控网

(2) 电动机

电动机作为机械装备上不可或缺的组件之一。目前，我国的电动机产品种类繁多，应用领域广泛，根据型号、规格、功率等参数的不同可划分出各种各样电动机。机床、轧钢机、鼓风机、印刷机、水泵、抽油机、起重机、传送带、生产线、电梯以及医疗设备等，都大量使用电动机。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市场预期良好，带动驱动电机市场规模迅速增长。

在全球降低能耗的背景下，节能电动机成为电动机市场的又一大新驱动因素。全世界如今的能源需求几乎达到 30 年前的两倍，而据国际能源署估计，到 2030 年能源需求可能又将增长 50% 以上。为应对这一挑战，除了引入新能源，而更高效地利用现有能源也至关重要。工业领域拥有巨大的节能潜力，单从电机驱动的应用上，通过使用变频器和高效电机，可降低能耗和减少损耗，通常有助于将能源用量降低 20% 至 50%。在电机系统节能方面，中国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指导政策，特别是 2008 年以后，加快了淘汰低效电机及拖动设备的速度，加强了高效节能电机推广力度；2009 年，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将高效、超高效电机应用列入惠民工程；2009 年和 2012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也先后发布了两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2011 年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增速为 59.58%，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等政策刺激下，中国新能源汽

车产业市场预期良好，2020年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将达50万辆，带动驱动电机市场规模迅速增长。

(3) 发电机

发电机可以将机械能转化为电能，机械能的来源根据内燃机、手动曲柄、压缩空气、往复式蒸汽机等各不相同。内燃机采用柴油、汽油、丙烷气和天然气产生机械能，这种机械能通过发电机组转化成电能。发电机是和人们生活息息相关的机电产品。例如目前广泛使用的柴油发电机可为医院、银行、机场、宾馆、通信等行业的备用电源，亦可作为移动电源，使得其在很多需要移动作业的领域，如船舶用电、石油开采、工程抢修、军事等难以被替代。自2010年起，中国总发电量和总装机容量超越美国跃居世界第一。据Global Data数据，2016年，全球柴油发电机市场规模为147亿美元，预计到2020年，电力需求的增长将推动全球柴油发电机市场增长到176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4.5%。

3、行业发展趋势

公司作为工业电气产品的专业分销商，目前主要分销的产品包括传动产品、电动机、发电机等电气产品。伴随着传统工业领域的升级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电气行业将迎来广阔的市场机会，其中变频器作为电气行业实现高精度控制的核心部件，节能效果显著，发展潜力大。2016年公司涉足的机器人领域，成长速度快，是行业增长的新亮点。

(1) 工业领域的技术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推动电气行业发展

传统工业领域的升级改造以及产业结构的调整作为电气设备的应用的重要场合，为电气设备发展提供了丰沃的土壤。随着我国工业化进程的推进，企业规模、生产技术、产品质量都得到大幅提升，对自动化控制系统的需求也大幅上升；同时随着产业结构的调整，一些战略新兴行业也为电器产品应用提供了更广阔的市场机会，例如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智能电网等领域，成为电气产业新的增长点和推动力。

(2) 节能环保的推广推动变频器等工业电气产品需求

能源问题一直以来为世界各国所普遍关注，因此节能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得到高度重视，而变频技术也正处于从调速到节能的转变过程。电动机驱动是电能消

耗的主要途径，而通过应用变频调速技术改善电动机驱动方式，能够使电动机在最节能的转速下运行，可以大大降低轻载运行时的电能消耗，应用变频器的电动机节能效果明显。

目前国内节能减排形势严峻。据中电联行业统计数据显示，2016 年中国大陆全口径发电量 5.99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2%。同时，2016 年国内全社会用电量 5.92 万亿千瓦时，工业用电占到 71.1%，第三产业和居民用电均高于 13%，且比 2015 年增长了 0.7 个百分点。《“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指出，节能减排依然形势严峻、任务艰巨。重点调节工业结构，降低工业耗能是重中之重，鼓励永磁同步电机、变频调速、能量反馈节能技术的集成应用将成提升能效的重要途径之一。国家发改委制定了《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其中规划启动的十大重点节能工程中有一项就是电机系统节能，因此节能环保的推动将加速变频器的普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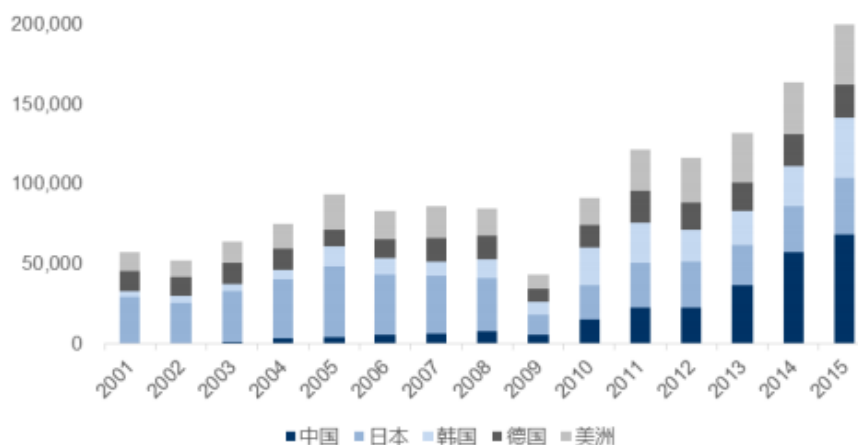
(3) 智能制造成为机器人发展的重要驱动力

从德国工业 4.0 到中国制造 2025，智能制造都是各国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核心；而在智能制造中工业机器人的应用将是最为重要的一个环节，智能制造将是机器人发展的重要驱动力。尤其是近年来随着中国人口老龄化加剧，人口红利的消失，劳动力成本的上升，许多企业的增长模式也将从劳动力密集型向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过渡，资本和技术将逐步取代劳动力，在生产要素中扮演更重要的角色。解决劳动力不足、劳动力成本上升的主要途径就是智能制造，即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智慧化，而机器人等自动化产品将成为传统工厂升级智能工厂的重要工具。

根据国际机器人联合会(IFR)最新公布的数据，2016 年全球工业机器人销售量增长 14%，达 29 万台，中国已是世界最大的机器人市场。2016 年，中国工业机器人销量达 9 万台，同比增长 31%，远高于 14%的世界平均增速。但是对比日本、德国、韩国、美国等工业发达国家，国内的工业机器人密度较低，2015 年国内工业机器人密度为 49，低于全球平均水平的 69，远低于全球最高水平韩国的 531，考虑到中国巨大的经济体量和人口规模，国内工业机器人市场仍有很大发展空间。根据《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规划，实现机器人在重点行业的规模化应用，机器人密度达到 150 以上。

根据国际机器人联合会(IFR)的预测,2017-2019 年全球工业机器人需求量年均增长率为 13%,到 2019 年,工业机器人保有量将从 2015 年 163 万台上升到 259 万台,到 2019 年,全球机器人销量的 40%将在中国。

分国家和地区工业机器人销量(台)



数据来源: 国际机器人联合会(IFR)

(4) 行业整合和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目前中国工业电气分销市场集中度低,绝大部分经销商均是中小经销商,竞争激烈,地域性强。随着市场竞争的进一步深化,客户对分销商的综合服务能力要求越来越高,未来行业竞争力将体现在市场网络、技术支持服务、仓储与物流管理等多方面,市场将向具有全国性销售网络,综合服务能力强的分销商集中,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三) 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 环保节能政策的推动

变频器不仅可以提高电气传动系统运行效率,还能达到显著的节能效果;变频器已是电机节能的发展方向。变频调速系统的运用将具有较明显的节能经济价值。目前国内节能减排形势严峻,国家发改委制定的《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规划启动的十大重点节能工程中有一项就是电机系统节能。因此节能环保的推动将加速变频器的普及。

(2) 产业政策的推动

国家产业政策将持续有力地推动本行业发展。随着我国新一轮基础设施建设的开展，新增固定资产的投资规模将导致电力需求增加。国家一方面大力开展发电与电网建设，另一方面投入巨资用于输配电设备的改造，将带动电力能源、冶金、化工、建材、矿业等行业的大力发展，推动对工业电气产品的需求。在工业自动化领域，国家先后出台了一些列政策支持其在多个领域的应用，有助于我国自动化产品的推广。同时，“一带一路”政策将拉动基础设施、能源合作、投资贸易、海工船舶的发展，工业电气产品市场需求将进一步扩大。

(3) 工业领域用户增长和技术升级的内在需求

在工业领域中，输配电产品主要应用于室内配电、照明、现场应用等。工控产品主要是通过系统集成为客户设计、建造、安装和调试适应用于工业领域应用环节的自动化系统，通过成套制造广泛应用于装备制造业、化工、采掘、钢铁、冶金、水处理、轻工等行业。随着我国工业进程的推进，企业规模、生产技术、产品质量都将得到大幅提升，对自动化控制系统的需求也大幅增长。这为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的分销、系统集成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4) 人工成本的持续上涨

随着人口老龄化加剧、社会物价总水平的持续上涨，工人的工资要求不断提高，我国制造业原有的低成本优势正被削弱。自动化产业的发展不仅可以大幅减少人工成本，还能提高生产效率，在降低生产成本的同时，产品品质也得到提升。因此人工成本的上涨将加速“机器换人”的趋势，加速工业机器人的推广应用。

2、不利因素

(1) 宏观经济波动及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处于橡胶塑料、水泵、电力、化工、船舶、冶金、暖通、建筑、纺织、造纸、矿山等行业，上述行业属于与国家宏观经济波动较密切相关的行业。短期内，如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客户需求放缓，行业的市场竞争呈逐步加剧的态势，这可能会限制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影响公司的产品价格和盈利水平。同时，如果国家货币政策紧缩，部分企业由于原材料涨价、用工成本增加以及贷款困难，对新设备采购和技术改造的资本性投入面临资金困境，对工业电气

产品的需求将有所放缓。若国家宏观经济发生重大波动或相关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影响到公司下游行业的发展增速，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 国内市场竞争日益激烈

近年来，国际电气分销商积极拓展国内市场，市场竞争异常激烈。如蓝格赛、索能达、西科国际等公司，积极拓展我国市场，构建和扩展分销渠道，通过收购国内的同行业分销商、与国内渠道商成立合资公司等方式进入中国的工业电气产品分销市场。国际大型电气分销商的进入必将加剧业内竞争。

(五) 行业进入壁垒

1、渠道壁垒

工业品不同于消费品，很难快速建立渠道，要想进入已有的渠道，替代成本巨大，特别是排名前列的几大外资品牌以其突出的质量和性能表现，在国内市场已经取得了较高的品牌忠诚度。在这种情况下，新进入者很难获得有效的销售渠道。第二，行业的新进入者在开辟新的市场和销售渠道初期都需要有一定的资本后盾，以逐步适应起初较长的代理商回款周期。因此，从销售渠道方面看，该行业的进入壁垒较高。

2、专业技术壁垒

专业的电气分销商由于其产品的特殊性，客户对于销售服务非常看重。需要有专业的选型、配送、安装和调试服务以及售后维修服务。分销模式一般也是中低压输配电产品以及工业自动化产品的主要销售模式，主要由于制造商在考虑到产品销售渠道的铺设成本以及为满足不同地域及不同行业客户的各种需求，必须与专业的分销商形成稳定的战略合作模式。制造商专注产品制造及研发，而分销商看重其销售网络的建设、物流服务以及各种增值服务能力的提升，并且需要专注各类产品的推广、销售和集成应用服务，并与制造商进行各类技术合作，推广产品应用。因此本行业需要有一定行业经验的销售人员、技术服务人员和管理人员，行业新进入者也需要相应的人才，进行技术更新和商业模式的构建与管理。

3、规模壁垒

电气分销行业门槛高，一般中、小型分销商很难做到库存、物流的完善。规模较大的分销商可以通过互联网平台的搭建，库存系统、物流系统的完善，整合二、三级分销商，利用完善的仓储物流系统为分散在全国的二、三级分销商服务。

（五）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工业电气分销行业属于批发类行业，行业的发展与国家相关政策及下游的需求相关，存在一定的周期性，不存在显著的区域性特征。

1、周期性

输电产品的主要需求与输配电工程的建设有关，工业电气控制自动化产品主要与国民经济相关，但最终的需求主要由用电需求所驱动。用电需求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状况的重要指标，直接反应了宏观经济周期。因此专业电气分销行业的整体收入状况与宏观经济周期相关，对宏观经济周期较为敏感。

2、区域性

工业电气产品可以广泛应用于橡胶塑料、水泵、电力、化工、船舶、冶金、暖通、建筑、纺织、造纸、矿山等行业，不存在显著的区域性。

七、公司主要面临的竞争状况

（一）行业竞争格局

本行业目前竞争较为激烈。随着市场竞争的进一步深化，客户对分销商的综合服务能力要求愈来愈高，未来行业竞争力将体现在市场网络与业务规模、产品管理与客户需求管理、仓储管理与物流配送能力、行业增值应用、技术支持服务、客户响应能力等多方面竞争。目前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1、众业达(002441.SZ)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4月，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代码为002441.SZ），主营业务为通过自有的销售网络分销签约供应商的工业电气元器件产品，以及进行系统集成产品和成套制造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其分销的工业电气产品以输配电产品和工业自动化产品为主，主要销售ABB、施耐德、

西门子、常熟开关、上海人民电器厂等国内外多种品牌工业电气元器件产品，产品主要包括断路器、继电器、软起动器、变频器、可编程控制器、传感器等。2016年，众业达实现营业收入 680,041.72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38.36 万元。

2、海得控制（002184.SZ）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3 月，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代码为 002184.SZ），主营业务包括工业电气产品分销业务、智能制造业务及新能源业务其中工业电气产品分销业务收入占比达 50%以上，主要是为机械设备制造行业 OEM 用户和电力、交通、市政等项目市场的成套商与集成商用户提供电气与自动化产品的配套与服务。2016 年工业电气产品分销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94,348.81 万元。

3、福大自动化

福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3 月，专业从事工业自动化工程项目设计、安装、调试等服务和代理销售各类进口名牌电气及自动化产品，主要业务领域范围涉及机械、电力、冶金、建材、石化、轻纺、市政工程等几十个行业。公司与上游 400 多家合作伙伴，包括法国施耐德、日本 OMRON、德国西门子等工控产品厂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福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在全国分支机构超过 80 家，员工 3000 多名。

4、蓝格赛

蓝格赛是世界领先的能源产品和服务专业经销商，主要服务于工业应用、商业应用和民用市场。蓝格赛的业务遍及全球 38 个国家，拥有 2200 多个销售网点，共有 3 万多名员工。2014 年，蓝格赛全球总销售额达到了 131 亿欧元（920 亿元人民币）。蓝格赛于 2000 年进驻中国市场，全国共 9 家业务实体、67 个销售网点。

5、索能达

索能达集团成立于 1969 年，专业从事电气设备的分销业务。索能达的业务遍及五大洲 44 个国家，拥有 239 家业务公司，超过 43,000 名员工。2016 年销售总额达 206 亿欧元。索能达于 2000 年进入中国市场，目前索能达中国旗下拥有 10 家营运公司，69 家分支机构。

6、西科国际

西科国际有限公司总部设在美国宾夕法尼亚州，主要通过西科电气公司运营，为基建电气产品及工业电器维护、修理和运行（MRO）用品的主要分销商。公司雇员约 6400 名，主要市场包括工商业公司、承包商、政府机构、教育机构、通讯公司及公用事业公司。

（二）公司在行业竞争中的优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十八年工业电气产品分销行业经验

公司自 1999 年设立开始从事工业电气产品分销业务，并成为国际著名电气产品品牌专业分销商，至今已十八年时间，是国内最早从事电气分销业务的企业之一。公司在十八年的发展时间里积累了丰富的电气相关产品销售、专业技术服务和管理经验，对行业及业务模式有深刻的理解，并与主要供应商 ABB 结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一批稳定的优质客户群体，如一些央企、上市公司、大型民营企业等，信誉较高，业绩稳定，应收账款回款及时，为公司稳定增长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2）强大的销售网络优势

公司拥有 9 家子公司及 3 家分公司，分布在华东、华南、华中、东北、西南等各处，涵盖全国多个重点城市，有利于拓宽销售网络渠道，为客户提供稳定、及时、便捷、高效的产品和服务。

（3）全面优质的售后服务优势

由于工业电气产品的多样性和复杂性，客户对产品性能稳定性以及安全性的要求较高，对直接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分销商依赖性较强。作为工业电气分销商，公司在产品分销方面能够为客户提供售前技术选型支持和售后技术服务。公司配备稳定、经验丰富的服务团队，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相关业务培训，定期跟踪客户动态并提供差异化的专业技术服务，建立了完善的配套服务体系，增强客户信任，提高客户粘性。公司搭建了变频器测试台，方便公司技术服务人员及客户熟悉和演练新产品的调试以及软件操作；同时公司利用多年设备维修的数据，创建

了自己的变频器售后维修数据库，并由技术服务人员撰写各类产品维修报告，技术服务人员可通过历史维修案例了解各类故障原因和各种维修方案的使用频率，更为高效地为客户提供检修服务，同时亦可及时将客户的共性问题反馈到产品制造商，以推动其产品改进或升级。另外，公司为长期稳定、信誉较好的大型客户提供售后维修绿色通道，快速响应其售后服务需求，优先保障满意度。

完善的服务模式使得公司的服务对象涵盖了包括机械制造商、成套设备厂、系统集成商等各种类型的客户，并直接进入电力、水处理、石油、化工、冶金、船舶等终端客户应用领域。

(4) 成本优势

公司的市场领先优势、专业技术服务优势以及市场开拓能力得到了国际知名电气设备制造商的认可和信任，与制造商的长期合作伙伴关系使公司能够降低采购成本。此外，公司对大部分所销售产品实施集中采购，有利于整合采购资源，压缩采购成本，在较为激烈的竞争环境中提高项目成功率。同时，由于公司相对聚焦，产品和服务相对集中，各岗位职工分工明确，效率较高，单位成本和费用相对较低，形成一定的规模效应。

2、公司的竞争劣势

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公司规模较小，资金实力较弱。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形成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同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基本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的完善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制度。《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自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

（二）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董事会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条件、表决方式等做了明确规定。

（三）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监事会制度，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了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条件、表决方式等做了明确规定。

二、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已通过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完善了公司的各项决策制度，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的治理机制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保护主要体现在：首先，公司治理机制的健全有效地规范了公司的运行，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起决定作用，从公司发展的角度实现了对股东的参与权及表决权的保护。其次，公司治理机制中，三会互相牵制，监事会也对公司董事会及高管的决策起到了监督作用，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不被侵害。再次，在公司章程中具体明确了股东知情权及质询权，当股东相关权利受到侵害时可运用司法程序来保护自己的利益。公司治理机制科学合理地保证了股东权的发挥，并从以上三方面给其权益予以保护。

董事会将在未来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及表决权；通过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的履行义务，以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化管理，保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法合规情况

子公司厦门怡申办税人员由于工作失误，没有确认税控盘抄报税成功的信息，导致厦门怡申 2016 年 2 月抄税未成功，税控盘被锁定。2016 年 4 月 7 日厦门怡申收到厦门市湖里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厦湖国税简罚〔2016〕843 号），针对前述行为处以罚款 200 元，性质属于一般违法行为。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厦门怡申已按照要求将上述增值税补申报缴纳完毕，并及时缴纳了 200 元罚款。

除此之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关部门行政处罚事项。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子公司南京怡申存在一宗未决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2月27日，南京怡申向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起诉（法院受理通知书（2017）浙0104民初1105号）：南京怡申已经向东电电气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交付了合同项下的货物，截止目前东电电气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尚欠南京怡申120,388.00元货款未付。请求法院判决东电电气立即支付原告人民币120,388.00元，逾期付款利息19,635.34元，共计人民币140,023.34元。

2017年9月30日，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东电电气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南京怡申货款120,388.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19,635.34元，合计140,023.34元。

五、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分开情况

本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变频调速、仪器仪表（除计量器具）、电子计算机、通讯器材、机器人、电气自动化产品及配件”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器，有黑色金属材料，建筑装潢材料，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电气产品分销及调试、安装、维修等技术服务，其经营业务均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各职能部门均独立运作，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控制。

公司由怡申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有限责任公司完整的经营系统，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二) 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及债权债务由公司依法继承。公司具备与业务经营有关的经营系统，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资产。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系统、辅助业务系统和配套设施；对与经营相关的资产均合法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公司未以其资产、权益或信用为各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其所有资产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实际占有和支配该等资产。

(三) 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而作出人事任免的决定。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关联企业分离，人事制度独立完整。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董事会设董事 5 名；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

经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选举及聘任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或越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进行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已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经营管理职能部门。公司治理机构根据自身的经营需要设立，并按照各自的规章制度行使各自的职能，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干预、控制的情形。

六、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胡士中，实际控制人为胡士中、陆锦屏、胡嘉艺。胡嘉艺为上海跃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申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嘉艺持有上述两家合伙企业出资额比例分别为 35.71%、27.20%。上述两家合伙企业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经营范围不涉及电气产品分销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行为。

除此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实际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怡申股份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胡士中、陆锦屏、胡嘉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在被法律、行政法规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期间，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七、报告期公司权益被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一）最近两年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5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5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期间	占用形成原因
胡士中	0	49,000.00	49,000.00	0	2015.6.8-2015.6.16	借款
胡嘉艺	1,150,000.00	0	1,150,000.00	0	2014.2.24-2015.2.11	借款
陆锦屏	0	46,056.82	46,056.82	0	2015.2.9-2015.2.10	借款
上海川怡	0	15,377,495.90	15,322,620.90	54,875.00	2015.2.11-2016.3.7	往来款
合计	1,150,000.00	15,472,552.72	16,567,677.72	54,875.00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6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6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6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期间	占用形成原因
胡士中	0	50,000.00	50,000.00	0	2016.8.3-2016.12.30	借款
		655,287.55	0	655,287.55	2016.5.4-2017.1.26	借款
胡嘉艺	0	30,000.00	30,000.00	0	2016.7.13-2016.8.31	借款
		109,214.59	0	109,214.59	2016.5.4-2017.1.26	借款
陆锦屏	0	327,643.78	0	327,643.78	2016.5.4-2017.2.13	借款
李莹琼	0	30,000.00	30,000.00	0	2016.9.30-2016.12.27	借款
上海川怡	54,875.00	602,341.81	657,216.81	0	2015.2.11-2016.3.7	往来款

武汉泰诚电气有限公司		1,869,875.02	0	1,869,875.02	2016.11.30-2017.8.14	往来款
合计	54,875.00	3,674,362.75	767,216.81	2,962,020.94		

注：武汉泰诚电气有限公司原股东为吴胜兰和胡嘉艺，该公司已于2015年7月1日注销。因其注销时子公司武汉怡申仍存在应收武汉泰诚电气有限公司款项，为了保全武汉怡申权益，吴胜兰和胡嘉艺签订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承诺书，向武汉怡申保证为武汉泰诚电气有限公司该笔欠款的归还承担不可撤销连带保证责任。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嘉艺于2016年11月取得武汉怡申的控制权，公司对武汉怡申合并报表追溯至2016年11月30日，相应增加应收武汉泰诚电气有限公司款项作为关联方占用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7年1-5月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7年1-5月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7年5月31日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期间	占用形成原因
胡士中	655,287.55	0	655,287.55	0	2016.5.4-2017.1.26	借款
	0	60,000.00	60,000.00	0	2017.1.9-2017.2.28	借款
胡嘉艺	109,214.59	0	109,214.59	0	2016.5.4-2017.1.26	借款
	0	48,938.00	0	48,938.00	2017.1.26-2017.6.22	借款
陆锦屏	327,643.78	0	327,643.78	0	2016.5.4-2017.2.13	借款
武汉泰诚电气有限公司	1,869,875.02	0	0	1,869,875.02	2016.11.30-2017.8.14	往来款
合计	2,962,020.94	108,938.00	1,152,145.92	1,918,813.02		

注：《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部分的“其他应收款”2016年期末余额中还包括公司在2016年末向胡士中、胡嘉艺和陆锦屏分别支付房屋租金192,000.00元、192,000.00元和96,000.00元。

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武汉泰诚电气有限公司往来款1,869,875.02元，上述往来款于2017年8月14日全部归还公司。

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胡嘉艺往来款48,938.00元，上述往来款于2017年6月22日全部归还公司。

截至2017年8月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已全额归还所占用的资金，公司资金占用已得到规范，未违反相应承诺。

2017年5月3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对申报基准日之前已存在的资金占用余额进行清理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发生新的资金占用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上述资金占用均未支付利息，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已经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进行确认。

（二）最近两年内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它资源的行为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公司章程》的一般规定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专项规定就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审议及披露、责任追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并严格贯彻执行。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数 量（股）	间接持股 数量（股）	总持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 本的比例 （%）	通过何 公司间 接持股
1	胡士中	董事长	9,000,000	-	9,000,000	51.43	
2	陆锦屏	董事	4,500,000	-	4,500,000	25.71	
3	胡嘉艺	董事、总经 理	1,500,000	832,000	2,332,000	13.33	跃怡合 伙、申栩 合伙
4	漆春茂	董事、副总 经理、董事 会秘书	-	150,000	150,000	0.86	跃怡合 伙
5	杨一杰	董事	-	150,000	150,000	0.86	跃怡合 伙
6	洪佳敏	监事	-	90,000	90,000	0.51	跃怡合

							伙
7	马珂	监事	-	90,000	90,000	0.51	跃怡合伙
8	胡斌涛	监事	-	90,000	90,000	0.51	跃怡合伙
合计			15,000,000	1,402,000	16,402,000	93.73	

除上述人员以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董事陆锦屏为董事长胡士中之配偶，董事、总经理胡嘉艺为胡士中、陆锦屏之子。董事杨一杰系胡士中、陆锦屏、胡嘉艺之亲属。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和作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司签订了聘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作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胡士中	董事长	无	无	无
2	陆锦屏	董事	上海嘉畅电气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3	胡嘉艺	董事、总经理	上海跃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上海申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上海嘉畅电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厦门怡申电气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子公司
4	漆春茂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5	杨一杰	董事	上海永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杨一杰投资并兼职的企业
6	马珂	监事	南通怡申电气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子公司
			南京怡申电气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子公司
			南昌怡申电气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子公司
			武汉怡申电气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子公司
			沈阳怡申电气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子公司
			四川怡申电气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子公司
7	胡斌涛	监事	无	无	无
8	洪佳敏	职工监事	无	无	无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持有公司股权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投资比例	被投资企业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胡士中	董事长	无	无	无
2	陆锦屏	董事	无	无	无
3	胡嘉艺	董事、总经理	上海跃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71%	公司股东
			上海申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20%	公司股东
4	杨一杰	董事	上海永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50%	公司董事杨一杰投资并兼职的企业
			上海跃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40%	公司股东
5	漆春茂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上海跃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40%	公司股东
6	洪佳敏	监事	上海跃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4%	公司股东
7	马珂	监事	上海跃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4%	公司股东
8	胡斌涛	监事	上海跃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4%	公司股东

上述对外投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合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九、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为陆锦屏。

2015年12月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胡士中、陆锦屏、胡嘉艺、漆春茂、杨一杰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5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胡士中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监事为胡嘉艺。

2015年12月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马珂、胡斌涛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洪佳敏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5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马珂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经理为胡士中。

2015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胡嘉艺为公司总经理，漆春茂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5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17]1755 号）。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包括于 2014 年颁布的新的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此外，本公司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事项。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7 年 1-5 月，公司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如下：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元）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元）
沈阳怡申	90.00%	企业被收购前后均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017/1/26	支付股权收购价款	793,651.28	2,518.10
南京怡申	51.00%	企业被收购前后均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017/1/26	支付股权收购价款	849,575.93	-132,272.86
上海嘉畅	100.00%	企业被收购前后均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017/2/27	支付股权收购价款	3,748,495.6	-171,604.12
四川怡申	51.00%	企业被收购前后均由同一实	2017/3/31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零	2,923,490.23	-216,113.58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元)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元)
		实际控制人控制		对价收购)		
南昌怡申	90.00%	企业被收购前后均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017/4/12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零对价收购)	525,776.41	-162,287.02
南通怡申	80.00%	企业被收购前后均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017/3/31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零对价收购)	2,434,228.32	167,454.50
武汉怡申	51.00%	企业被收购前后均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017/3/31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零对价收购)	2,183,511.65	-413,889.81

续上表

被合并方名称	2016年被合并方的收入	2016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2015年被合并方的收入	2015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2014年被合并方的收入	2014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沈阳怡申	7,611,230.52	320,330.81	17,240,777.22	323,400.26	12,377,361.18	162,038.73
南京怡申	957,000.87	-4,594.12				
上海嘉畅	17,703,844.83	77,674.71	17,494,133.12	413,040.09	14,073,561.39	575,443.38
四川怡申	12,760,960.93	-287,652.61	8,416,482.17	-185,052.27	7,864,327.30	-891,261.90
南昌怡申	3,419,158.46	-67,535.81	2,784,466.70	-303,647.12	2,069,997.45	-374,419.84
南通怡申	200,911.97	12,617.46	-	-	-	-
武汉怡申	1,360,620.80	-474,157.98	-	-	-	-

注：南京怡申、南通怡申和武汉怡申，分别于2017年1月26日、2017年3月31日和2017年3月31日，由本公司向同一实际控制人胡嘉艺收购股权后达到控制，按照被投资单位账面价值达成收购协议，此次收购为同一控制下的合并，但是被购并的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胡嘉艺分别于2016年11月30日、2016年11月30日和2016年11月22日通过非同一控制下购并取得的，故本次同一控制下合并最早可追溯至2016年12月1日。

(三)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833,928.40	20,023,286.76	11,380,271.8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116,192.85	5,531,047.88	262,840.00
应收账款	54,206,394.66	49,665,812.46	48,310,883.04
预付款项	9,060,892.92	3,482,446.38	4,369,159.1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904,543.03	5,309,546.73	1,142,184.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878,950.89	10,197,888.58	6,871,894.8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40,671.00	105,522.38	158,142.18
流动资产合计	115,141,573.75	94,315,551.17	72,495,375.3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766,159.40	5,807,247.30	1,361,956.3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5,326.61	653,238.77	746,221.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21,486.01	6,460,486.07	2,108,177.35
资产总计	121,663,059.76	100,776,037.24	74,603,552.66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1,500,000.00	-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500,000.00	15,200,000.00	4,200,000.00
应付账款	40,176,842.85	36,332,944.95	24,119,078.88
预收款项	18,945,888.82	9,730,055.11	17,294,537.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00,097.58	234,771.43	428,290.63
应交税费	3,086,846.27	3,118,430.92	3,104,797.10
应付利息	-	2,591.88	-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052,249.75	588,230.00	149,875.3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1,861,925.27	66,707,024.29	49,296,579.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81,861,925.27	66,707,024.29	49,296,579.75
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17,5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本公积	7,803,120.61	7,763,863.51	6,783,014.2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46,226.78	1,417,644.60	588,658.7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084,847.25	9,749,919.78	2,574,329.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40,234,194.64	33,931,427.89	24,946,002.82
少数股东权益	-433,060.15	137,585.06	360,970.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801,134.49	34,069,012.95	25,306,972.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 计	121,663,059.76	100,776,037.24	74,603,552.6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903,125.02	15,967,186.07	10,264,984.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428,419.00	4,996,397.88	182,840.00
应收账款	56,985,887.37	53,862,630.15	43,803,628.80
预付款项	6,608,803.33	1,386,544.38	4,074,969.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31,594.20	2,037,170.99	606,029.28
存货	7,966,398.07	5,338,559.89	5,721,239.9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 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88,749.65	-	-
流动资产合计	98,812,976.64	83,588,489.36	64,653,691.0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127,178.92	510,000.00	51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64,928.13	2,501,484.93	967,297.2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6,703.98	593,074.29	584,536.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68,811.03	3,604,559.22	2,061,833.53
资产总计	106,881,787.67	87,193,048.58	66,715,524.5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500,000.00	15,200,000.00	4,200,000.00
应付账款	39,522,044.02	34,657,553.92	21,992,837.96
预收款项	8,668,897.99	5,135,967.64	16,351,442.42
应付职工薪酬	48,636.58	105,035.51	321,499.58
应交税费	2,320,272.77	2,629,052.71	2,719,614.0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2,818.78	67,766.98	22,317.1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6,132,670.14	57,795,376.76	45,607,711.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66,132,670.14	57,795,376.76	45,607,711.15
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17,5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384,171.34	1,818,547.42	1,818,547.4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46,226.78	1,417,644.60	588,658.76
未分配利润	15,018,719.41	11,161,479.80	3,700,607.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749,117.53	29,397,671.82	21,107,813.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6,881,787.67	87,193,048.58	66,715,524.59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6,457,983.81	261,241,241.83	252,899,333.04
其中：营业收入	106,457,983.81	261,241,241.83	252,899,333.04
二、营业总成本	100,162,485.00	251,603,758.66	245,306,118.34
其中：营业成本	89,201,972.32	231,920,254.84	229,009,182.46
税金及附加	436,689.28	451,975.47	575,771.21
销售费用	4,694,763.66	9,028,715.33	6,064,067.88
管理费用	5,038,844.79	10,462,950.29	9,175,562.76
财务费用	63,658.33	-47,626.81	381,425.82
资产减值损失	726,556.62	-212,510.46	100,108.2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其他收益	161,203.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6,456,701.81	9,637,483.17	7,593,214.70
加：营业外收入	3,306.46	941,446.71	414,279.73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306.46		
减：营业外支出	6,794.49	42,074.18	814.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53,213.78	10,536,855.70	8,006,680.05
减：所得税费用	2,037,906.36	3,075,803.88	2,456,955.6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15,307.42	7,461,051.82	5,549,724.4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622,219.78	-2,111,447.81	256,114.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95,140.53	8,004,575.80	5,911,730.47
少数股东损益	-479,833.11	-543,523.98	-362,006.06
六、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415,307.42	7,461,051.82	5,549,724.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895,140.53	8,004,575.80	5,911,730.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9,833.11	-543,523.98	-362,006.0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3	0.53	0.5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3	0.53	0.51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95,036,059.88	244,834,623.85	227,334,437.35
减：营业成本	83,988,687.81	221,118,008.57	209,509,601.69
税金及附加	318,913.71	315,668.86	430,181.65
销售费用	2,229,138.43	6,983,473.03	4,962,292.57
管理费用	2,877,932.16	6,249,254.66	4,667,439.43
财务费用	-55,451.38	-163,878.20	382,308.81
资产减值损失	-34,183.68	31,478.53	-362,835.1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125,00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36,022.83	10,300,618.40	7,745,448.30
加：营业外收入	-	909,000.00	347,003.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36,022.83	11,209,618.40	8,092,451.30
减：所得税费用	1,550,201.04	2,919,760.02	2,205,863.7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85,821.79	8,289,858.38	5,886,587.52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五、其他综合收益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85,821.79	8,289,858.38	5,886,587.5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9,998,242.69	281,254,977.18	301,676,851.2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55,045.16	17,921,136.18	6,822,831.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253,287.85	299,176,113.36	308,499,682.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476,565.77	248,306,973.38	266,909,334.1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85,184.55	10,178,821.44	7,684,759.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15,569.04	7,256,093.44	5,808,193.8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96,288.53	30,908,517.53	15,145,711.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373,607.89	296,650,405.79	295,547,998.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9,679.96	2,525,707.57	12,951,683.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194.46	18,193.43	32,392.7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94.46	18,193.43	32,392.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45,135.45	2,147,514.91	647,890.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5,135.45	2,147,514.91	647,890.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940.99	-2,129,321.48	-615,497.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	5,49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9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26,000.00	7,190,056.54	44,128,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13,264.3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26,000.00	9,303,320.85	49,61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46,000.00	6,878,250.00	52,128,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75,697.25	76,058.80	7,816,345.8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51,555.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73,252.25	6,954,308.80	59,944,345.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2,747.75	2,349,012.05	-10,326,345.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08,486.72	2,745,398.14	2,009,840.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26,240.83	8,180,842.69	6,171,002.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34,727.55	10,926,240.83	8,180,842.6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813,692.61	258,962,358.07	275,219,084.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45,989.44	16,216,475.55	6,758,160.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259,682.05	275,178,833.62	281,977,245.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275,571.15	232,421,410.00	245,858,568.99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55,095.64	6,949,058.69	4,845,653.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20,229.57	6,027,932.39	4,198,639.5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26,501.32	27,956,819.90	13,545,287.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877,397.68	273,355,220.98	268,448,149.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82,284.37	1,823,612.64	13,529,096.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291.55	18,193.43	32,392.7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91.55	18,193.43	32,392.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56,311.73	1,924,014.97	593,803.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51,555.00	-	51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07,866.73	1,924,014.97	1,103,803.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1,575.18	-1,905,821.54	-1,071,411.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	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800,000.00	44,128,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00	4,800,000.00	49,12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800,000.00	52,128,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998.40	6,664,925.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801,998.40	58,792,925.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0,000.00	-1,998.40	-9,664,925.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90,709.19	-84,207.30	2,792,759.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70,347.64	7,254,554.94	4,461,795.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61,056.83	7,170,347.64	7,254,554.9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7,763,863.51	1,417,644.60	9,749,919.78	137,585.06	34,069,012.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5,000,000.00	7,763,863.51	1,417,644.60	9,749,919.78	137,585.06	34,069,012.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0,000.00	39,257.10	428,582.18	3,334,927.47	-570,645.21	5,732,121.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95,140.53	-479,833.11	4,415,307.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000.00	4,500,000.00	-	-	-	7,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500,000.00	4,500,000.00				7,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428,582.18	-1,560,213.06	-90,812.10	-1,222,442.98
1. 提取盈余公积			428,582.18	-428,582.18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31,630.88	-90,812.10	-1,222,442.98
4.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股份制改制结转						

5. 其他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4,460,742.90				-4,460,742.9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500,000.00	7,803,120.61	1,846,226.78	13,084,847.25	-433,060.15	39,801,134.49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6,783,014.24	588,658.76	2,574,329.82	360,970.09	25,306,972.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5,000,000.00	6,783,014.24	588,658.76	2,574,329.82	360,970.09	25,306,972.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980,849.27	828,985.84	7,175,589.96	-223,385.03	8,762,040.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8,004,575.80	-543,523.98	7,461,051.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320,138.95	320,138.9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320,138.95	320,138.95
（三）利润分配	-	-	828,985.84	-828,985.84		-
1. 提取盈余公积			828,985.84	-828,985.84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股份制改制结转						
5. 其他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980,849.27		-		980,849.27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7,763,863.51	1,417,644.60	9,749,919.78	137,585.06	34,069,012.9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4,964,466.82	726,401.50	5,744,824.42	232,976.15	21,668,668.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0	4,964,466.82	726,401.50	5,744,824.42	232,976.15	21,668,668.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1,818,547.42	-137,742.74	-3,170,494.60	127,993.94	3,638,304.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911,730.47	-362,006.06	5,549,724.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	-	-	490,000.00	5,49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				490,000.00	5,49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						-

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588,658.76	-7,990,079.15		-7,401,420.39
1. 提取盈余公积			588,658.76	-588,658.76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401,420.39		-7,401,420.39
4.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818,547.42	-726,401.50	-1,092,145.92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股份制改制结转		1,818,547.42	-726,401.50	-1,092,145.92		-
5. 其他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6,783,014.24	588,658.76	2,574,329.82	360,970.09	25,306,972.91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1,818,547.42	1,417,644.60	11,161,479.80	29,397,671.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5,000,000.00	1,818,547.42	1,417,644.60	11,161,479.80	29,397,671.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0,000.00	4,565,623.92	428,582.18	3,857,239.61	11,351,445.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85,821.79	4,285,821.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000.00	4,500,000.00	-	-	7,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500,000.00	4,500,000.00			7,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428,582.18	-428,582.18	-
1. 提取盈余公积			428,582.18	-428,582.18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65,623.92	-	-	65,623.92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65,623.92			65,623.92
（五）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500,000.00	6,384,171.34	1,846,226.78	15,018,719.41	40,749,117.53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1,818,547.42	588,658.76	3,700,607.26	21,107,813.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5,000,000.00	1,818,547.42	588,658.76	3,700,607.26	21,107,813.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828,985.84	7,460,872.54	8,289,858.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8,289,858.38	8,289,858.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828,985.84	-828,985.84	-
1. 提取盈余公积			828,985.84	-828,985.84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1,818,547.42	1,417,644.60	11,161,479.80	29,397,671.82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726,401.50	5,744,824.42	16,471,225.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0	-	726,401.50	5,744,824.42	16,471,225.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1,818,547.42	-137,742.74	-2,044,217.16	4,636,587.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886,587.52	5,886,587.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	-	-	5,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				5,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588,658.76	-6,838,658.76	-6,2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88,658.76	-588,658.76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250,000.00	-6,250,000.00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818,547.42	-726,401.50	-1,092,145.92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股份制改制结转		1,818,547.42	-726,401.50	-1,092,145.92	-
（五）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1,818,547.42	588,658.76	3,700,607.26	21,107,813.44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销售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三)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

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公司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公司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本公司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购买日作为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

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独立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

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1)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

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减直接归属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风险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确认相应的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4、 预付款项按照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八)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在途物资、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等。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方法。

(九)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当本公司的某一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必须在其当前状态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本公司不进行权益法核算，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

(十)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

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

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4、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一) 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按税法规定的最低年限举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其他说明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使用权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软件使用权	直线法	10	0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十四)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

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中分期平均摊销。

(十六)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公司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十七) 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实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根据不同业务类型，报告期内公司商品的收入确认时点如下：

- A. 不需要安装的商品销售：商品发出并经验收之日；
- B. 需要安装的商品销售：商品发出并经安装、调试验收之日。

供应商根据公司实际销售情况、市场拓展情况、服务支持情况等，按季度、年度给予公司一定比例的销售折扣（又称销售奖励、返利）。公司在取得供应商销售折扣确认函时确认销售折扣，并按确认函所确认的金额冲减当期的营业成本。

(十八)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补助企

业相关资产的构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时点：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补偿企业相关费用支出或损失。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将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时点：相关费用或损失发生时。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

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公司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2016年12月3日，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本规定自2016年5月1日开始执行，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该规定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新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准则进行调整。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3、会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三、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2,166.31	10,077.60	7,460.3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980.11	3,406.90	2,530.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023.42	3,393.14	2,494.60
每股净资产(元)	2.27	2.27	1.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30	2.26	1.6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1.87%	66.28%	68.36%
流动比率(倍)	1.41	1.41	1.47
速动比率(倍)	1.24	1.26	1.33
项目	2017年度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645.80	26,124.12	25,289.93
净利润(万元)	441.53	746.11	554.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89.51	800.46	591.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29.07	678.89	523.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77.05	733.24	560.18
毛利率(%)	16.21	11.22	9.45
净资产收益率(%)	13.89	27.55	2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24	28.57	35.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53	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53	0.5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2	5.02	4.94
存货周转率(次)	7.31	26.81	32.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87.97	252.57	1,295.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4	0.17	0.86

注：（1）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3）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

（4）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一）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公司盈利能力情况如下：

项 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645.80	26,124.12	25,289.93
净利润（万元）	441.53	746.11	554.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89.51	800.46	591.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29.07	678.89	523.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77.05	733.24	560.18
毛利率（%）	16.21	11.22	9.4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980.11	3,406.90	2,530.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023.42	3,393.14	2,494.60
净资产收益率（%）	13.89	27.55	28.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24	28.57	35.51

公司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5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5,289.93万元、26,124.12万元和10,645.80万元。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电气产品分销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定增长。

公司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5月的净利润分别为554.97万元、746.11万元和441.53万元。

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5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9.45%、11.22% 和 16.21%。2017 年 1-5 月毛利率提升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部分项目型客户销售价格较高、毛利率较高及阶段性返利增加所致。公司 2017 年 1-5 月向项目型客户南京华信机电有限公司、辽宁忠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希杰（沈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计销售 797.59 万元，实现毛利 233.99 万元，毛利率达 29.33%，提升了公司整体毛利率；此外，2017 年 1-5 月公司阶段性收到返利增加，提升了当期毛利率约 2 个百分点。

从业务结构来看，公司与同行业公司众业达及海得控制的工业电气产品分销业务板块具备较强的可比性，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毛利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众业达（股票代码：002441） ^{注1}	9.83	9.75	11.28
海得控制（股票代码：002184） ^{注1}	11.36	11.72	11.80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	10.60	10.74	11.54
公司毛利率 ^{注2}	16.21	11.22	9.45

注：（1）众业达、海得控制均为其工业电气产品分销业务板块毛利率。

（2）公司 2017 年毛利率系 2017 年 1-5 月数据。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根据众业达和海得控制披露的定期报告，众业达工业电气产品分销业务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的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11.28%、9.75% 和 9.83%；海得控制工业电气产品分销业务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11.80%、11.72% 和 11.36%。公司 2015 年、2016 年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分销业务毛利率基本一致。2017 年 1-5 月公司毛利率提升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当期部分项目型客户毛利率较高及阶段性返利增加所致。

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5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8.50%、27.55% 和 13.89%。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1.87	66.28	68.36
流动比率（倍）	1.41	1.41	1.47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速动比率（倍）	1.24	1.26	1.33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5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68.36%、66.28%和61.87%，呈现逐期小幅降低的趋势。其中：（1）2016年12月31日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相比2015年12月31日降低2.08个百分点，主要系母公司2016年实现净利润828.99万元，导致当期净资产相应增加；（2）2017年5月31日的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相比2016年12月31日降低4.41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2017年1-5月实现净利润428.58万元、公司股东向公司增资700.00万元，导致公司净资产增加1,100多万元所致。

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

单位：%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众业达（股票代码：002441）	26.32	19.37	34.84
海得控制（股票代码：002184）	27.13	29.56	41.89
斯达电气（股票代码：833764）	49.11	40.24	45.08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资产负债率	34.19	29.72	40.60
本公司资产负债率 ^注	61.87	66.28	68.36

注：本公司2017年资产负债率系截至2017年5月31日数据。

数据来源：上述公司的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是上市公司或非上市公众公司，股权融资导致其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5月31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47、1.41和1.41，速动比率分别为1.33、1.26和1.24。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基本稳定，变动较小。

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如下：

项目	可比公司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众业达（股票代码：002441）	2.70	3.44	2.16
	海得控制（股票代码：002184）	1.78	1.89	1.60
	斯达电气（股票代码：833764）	2.02	2.40	2.13

项目	可比公司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流动比率	2.17	2.58	1.96
	本公司流动比率 ^注	1.41	1.41	1.47
速动比率	众业达（股票代码：002441）	2.10	2.87	1.62
	海得控制（股票代码：002184）	1.32	1.55	1.27
	斯达电气（股票代码：833764）	1.88	2.20	1.91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速动比率	1.77	2.21	1.60
	本公司速动比率 ^注	1.24	1.26	1.33

注：本公司2017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为截至2017年5月31日数据。

数据来源：wind。

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但公司目前盈利稳定，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大于0，公司能够在保证经营所需资金情况下及时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3、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2	5.02	4.94
存货周转率（次）	7.31	26.81	32.96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5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94、5.02和1.92。公司2015年和2016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稳定，变动较小。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5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2.96、26.81和7.31。公司2016年存货周转率相比2015年降低，主要系公司2016年度底进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存货相比2015年12月31日增加所致。

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如下：

项目	可比公司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众业达（股票代码：002441）	2.79	7.15	7.16
	海得控制（股票代码：002184）	1.05	2.26	2.69

项目	可比公司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斯达电气（股票代码：833764）	1.52	3.88	4.07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应收账款周转率	1.79	4.43	4.64
	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 ^注	1.92	5.02	4.94
存货周转率	众业达（股票代码：002441）	4.06	8.74	7.56
	海得控制（股票代码：002184）	1.82	4.35	4.50
	斯达电气（股票代码：833764）	11.54	21.58	17.92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存货周转率	5.81	11.56	9.99
	本公司存货周转率 ^注	7.31	26.81	32.96

注：本公司2017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为2017年1-5月数据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相当，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存货周转率，主要系公司存货控制良好，存货周转率相应较高。

4、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现金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87.97	252.57	1,295.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4	0.17	0.86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5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95.17万元、252.57万元和587.97万元。公司2016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2015年减少1,042.60万元，主要系公司2016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2015年减少2,042.19万元所致。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5月，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86元/股、0.17元/股和0.34元/股。公司2016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现金流量净额相比 2015 年大幅降低，主要系公司 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少所致。

(二)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公司主要业务及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工业电气产品分销业务。

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为：根据不同业务类型，报告期内公司商品的收入确认时点如下：

- (1) 不需要安装的商品销售：商品发出并经验收之日；
- (2) 需要安装的商品销售：商品发出并经安装、调试验收之日。

2、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06,457,983.81	261,241,241.83	252,899,333.04
合计	106,457,983.81	261,241,241.83	252,899,333.04
主营业务成本	89,201,972.32	231,920,254.84	229,009,182.46
合计	89,201,972.32	231,920,254.84	229,009,182.46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为产品的采购成本，按照行业惯例，供应商按季度、年度给予公司一定比例的销售折扣（又称销售奖励、返利）。公司在取得供应商销售折扣确认函时确认销售折扣，并按确认函所确认的金额冲减当期的营业成本。报告期内销售返利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	2015 年
返利金额	8,868,138.46	16,819,026.49	12,207,838.46
主营业务成本	89,201,972.32	231,920,254.84	229,009,182.46
返利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9.94%	7.25%	5.33%

2017 年 1-5 月返利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高的原因是阶段性返利，返利时间发生在 2017 年 1-5 月。

公司作为 ABB 的战略经销商，每年签订一次分销商协议，约定合作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相关条款中约定了销售返利需考虑的主要因素。依据行业惯例，ABB 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销售情况、市场拓展情况、服务支持情况、货款支付情况等因素，按季度、年度给予公司一定的销售返利。

同行业上市公司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众业达，证券代码：002441）针对供应商销售返利在其《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意向书》中披露：“供应商根据公司实际销售情况、市场拓展情况、服务支持情况等，按季度、年度给予公司一定比例的销售折扣（又称销售奖励、返利）。公司在取得供应商销售折扣确认函时确认销售折扣，并按确认函所确认的金额冲减当期的营业成本。”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情况，公司的销售返利政策与同行业公司基本相同，不存在重大差异。

（2）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06,457,983.81	261,241,241.83	252,899,333.04
主营业务成本	89,201,972.32	231,920,254.84	229,009,182.46
毛利	17,256,011.49	29,320,986.99	23,890,150.58
营业利润	6,456,701.81	9,637,483.17	7,593,214.70
利润总额	6,453,213.78	10,536,855.70	8,006,680.05
净利润	4,415,307.42	7,461,051.82	5,549,724.4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为稳定，其中公司 2016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比 2015 年增加 834.19 万元，增幅为 3.30%。

公司 2016 年的营业利润比 2015 年增加 204.43 万元，增幅为 26.92%，主要系 2016 年毛利率提升所致。

（3）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传动产	102,657,606.89	96.43	241,994,732.47	92.63	241,269,674.71	95.40

品及配件						
电机产品	3,017,470.94	2.83	18,571,295.69	7.11	11,629,658.33	4.60
机器人产品	782,905.98	0.74	675,213.67	0.26	-	
合计	106,457,983.81	100.00	261,241,241.83	100.00	252,899,333.04	100.00

报告期内，传动产品及配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在 90%以上，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公司 2016 年开始涉足机器人领域。目前，机器人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大机器人业务的投入，培育公司业绩新的增长点。

(4) 营业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率 (%)	16.21	11.22	9.45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电气产品分销业务，即公司按照客户的需求从供应商 ABB 处采购客户所需产品，然后将产品销售给客户，公司自身并不从事所分销产品的生产。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根据采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在取得供应商销售折扣确认函时确认销售折扣，并按确认函所确认的金额冲减当期的营业成本。因此，从单位成本角度来看，公司产品的单位成本主要受采购价格以及供应商 ABB 销售返利因素的影响。

从销售价格来看，公司产品售价主要受销售渠道的影响：OEM 市场和项目型市场。其中，OEM 市场主要针对机械设备生产商，该类客户采购电气设备将其配置在自己生产的设备或机械中；OEM 市场产品一般销售周期较短，频率较高，销售标的额较小，销售价格也相对较低。项目型市场的客户以独立项目进行多种电气产品配套采购，采购的产品依据具体行业和项目需求而定。通常，为满足项目型市场客户的需求，公司会为该类客户提供选型、安装等多种服务，销售价格也会相应提高，且项目型市场产品合同一般项目周期较长，销售标的额较大。因此，项目型客户销售价格较高，毛利率也相对较高。

2017 年 1-5 月毛利率提升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部分项目型客户销售价格较高、毛利率较高及阶段性返利增加所致。公司 2017 年 1-5 月向项目型客户南京华信机电有限公司、辽宁忠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希杰（沈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计销售 797.59 万元，实现毛利 233.99 万元，毛利率达 29.33%，

提升了公司整体毛利率；此外，2017年1-5月公司阶段性收到返利增加，提升了当期毛利率约2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的毛利率分析如下：

单位：元

期间	项目	传动产品及配件	电机产品	机器人产品	合计
2017年1-5月	营业收入	102,657,606.89	3,017,470.94	782,905.98	106,457,983.81
	营业成本	86,316,168.39	2,210,248.36	675,555.57	89,201,972.32
	毛利	16,341,438.50	807,222.58	107,350.41	17,256,011.49
	毛利率	15.92%	26.75%	13.71%	16.21%
2016年	营业收入	241,994,732.47	18,571,295.69	675,213.67	261,241,241.83
	营业成本	213,997,304.00	17,273,378.19	649,572.65	231,920,254.84
	毛利	27,997,428.47	1,297,917.50	25,641.02	29,320,986.99
	毛利率	11.57%	6.99%	3.80%	11.22%
2015年	营业收入	241,269,674.71	11,629,658.33	-	252,899,333.04
	营业成本	218,438,268.28	10,570,914.18	-	229,009,182.46
	毛利	22,831,406.43	1,058,744.15	-	23,890,150.58
	毛利率	9.46%	9.10%	-	9.45%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5月公司传动产品及配件的毛利率分别为9.46%、11.57%和15.92%。传动产品及配件2017年1-5月的毛利率提升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2017年1-5月向辽宁忠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希杰（沈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项目型客户合计销售传动产品618.1万元，实现毛利161.34万元，毛利率为26.10%，提升了传动产品及配件的整体毛利率；公司销售渠道主要可以分为OEM市场和项目型市场。其中OEM市场主要针对机械设备生产商，该类客户采购电气设备将其配置在自己生产的设备或机械中。项目型市场的客户以独立项目进行多种电气产品配套采购，采购的产品依据具体行业和项目需求而定。OEM市场产品一般销售周期较短，频率较高，销售标的额较小，其销售价格相比采购价格加价幅度相对较小；项目型市场产品合同一般项目周期较长，销售标的额较大，其销售价格相比采购价格加价幅度相对较大，相对应的销售毛利较高。此外，2017年1-5月公司阶段性收到返利增加，提升了当期毛利率约2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电机类产品2017年1-5月的毛利率提升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2017年1-5月向项目型客户南京华信机电有限公司销售179.49万元，

销售价格较高，实现毛利 72.65 万元，毛利率 40.48%，从而提升了电机类产品的整体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机器人产品 2017 年 1-5 月毛利率相比 2016 年提高约 1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6 年才开始涉足机器人领域，为促进新业务的发展，公司 2016 年度部分机器人售价较低。2017 年 1-5 月，随着公司市场开拓取得进展，公司提升了机器人产品的销售价格。

3、报告期主要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4,694,763.66	4.41	9,028,715.33	3.46	6,064,067.88	2.40
管理费用	5,038,844.79	4.73	10,462,950.29	4.01	9,175,562.76	3.63
财务费用	63,658.33	0.06	-47,626.81	-0.02	381,425.82	0.15
合计	9,797,266.78	9.20	19,444,038.81	7.44	15,621,056.46	6.18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工资、运输费、交通差旅费和维修费等；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的工资薪酬、租赁费、交通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等；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和手续费。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5 月，公司期间费用总和分别为 1,562.11 万元、1,944.40 万元和 979.73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8%、7.44%和 9.20%。三项费用之和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逐期小幅上升主要系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占比逐期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明细如下：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2,756,881.64	5,889,280.51	3,852,360.04
维修费	913,850.30	588,164.85	192,408.33
运输费	320,336.72	1,063,985.23	1,006,482.48
交通差旅费	452,025.77	806,461.11	513,298.31
业务招待费	142,399.20	451,799.59	308,699.76

项 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网路通信费	69,842.43	41,168.40	114,252.30
市场宣传费	16,426.98	76,735.34	23,820.76
其他费用	23,000.62	111,120.30	52,745.90
合 计	4,694,763.66	9,028,715.33	6,064,067.88

2016年公司销售费用相比2015年增长296.46万元，增长比例为48.89%，主要系销售人员薪酬增加所致。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职工薪酬	2,129,223.00	4,290,301.12	4,104,771.93
租赁费	755,059.47	1,700,919.08	1,343,267.39
折旧费	468,335.35	591,945.35	520,966.95
水电费	9,320.99	25,480.46	17,295.50
业务招待费	402,614.31	560,469.52	372,816.32
交通差旅费	735,057.56	1,806,622.02	1,289,117.30
办公费	324,707.38	687,347.22	422,391.04
通讯费	65,412.73	93,206.91	109,505.49
咨询服务费	88,679.24	378,066.32	622,904.25
开办费	-	-	108,021.06
其他	60,434.76	328,592.29	264,505.53
合 计	5,038,844.79	10,462,950.29	9,175,562.76

注：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规定，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上期计入管理费用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相关税费合计37,928.16元；本期1-4月计入管理费用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相关税费合计2,530元。

2016年公司管理费用相比2015年增长128.74万元，增长比例为14.03%，主要系管理人员的交通差旅费、租赁费、业务招待费及管理人员薪酬增加所致。

(3)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41,474.49	78,650.68	414,925.41
减：利息收入	62,893.64	194,439.65	100,530.96

手续费	85,077.48	68,162.16	67,031.37
合 计	63,658.33	-47,626.81	381,425.82

4、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坏账损失	718,332.81	-292,783.63	24,422.69
二、存货跌价损失	8,223.81	80,273.17	75,685.52
合 计	726,556.62	-212,510.46	100,108.21

5、非经常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306.46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1,203.00	941,002.34	395,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	-	-	-

项 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94.49	-41,629.81	18,465.3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157,714.97	899,372.53	413,465.35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058.15	227,243.31	103,566.26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124,656.82	672,129.22	309,899.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上海金山区/南京高淳区地方扶持基金	161,203.00	437,000.00	395,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金山区上市改制专项资金	-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61,203.00	937,000.00	395,000.00	

6、报告期适用的各项税率和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增值税	2%、1.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0%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不同，具体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沈阳怡申	25%	10%	2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上海嘉畅	10%	10%	25%
南通怡申	10%	10%	-

(2) 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发布的财税[2015]3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20 万元（含 2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发布的财税[2015]99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规定，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在 20 万元到 30 万元（含 3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发布的财税[2017]43 号《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30 万元提高至 5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 号）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

(三) 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资产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833,928.40	22.88	20,023,286.76	19.87	11,380,271.81	15.25
应收票据	5,116,192.85	4.21	5,531,047.88	5.49	262,840.00	0.35
应收账款	54,206,394.66	44.55	49,665,812.46	49.28	48,310,883.04	64.76
预付款项	9,060,892.92	7.45	3,482,446.38	3.46	4,369,159.13	5.86

其他应收款	3,904,543.03	3.21	5,309,546.73	5.27	1,142,184.34	1.53
存货	13,878,950.89	11.41	10,197,888.58	10.12	6,871,894.81	9.21
其他流动资产	1,140,671.00	0.94	105,522.38	0.10	158,142.18	0.21
流动资产合计	115,141,573.75	94.64	94,315,551.17	93.59	72,495,375.31	97.1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5,766,159.40	4.74	5,807,247.30	5.76	1,361,956.34	1.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5,326.61	0.62	653,238.77	0.65	746,221.01	1.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21,486.01	5.36	6,460,486.07	6.41	2,108,177.35	2.83
资产总计	121,663,059.76	100.00	100,776,037.24	100.00	74,603,552.66	100.00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161,166.67	0.58%	159,903.56	0.80%	164,608.70	1.45%
银行存款	19,573,560.88	70.32%	10,766,337.27	53.77%	8,016,233.99	70.44%
其他货币资金	8,099,200.85	29.10%	9,097,045.93	45.43%	3,199,429.12	28.11%
合计	27,833,928.40	100.00%	20,023,286.76	100.00%	11,380,271.8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138.03 万元、2,002.33 万元和 2,783.3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25%、19.87%和 22.88%。货币资金中的其他货币资金为票据保证金和保函保证金。

公司 2016 年末的货币资金较 2015 年末增加 864.30 万元，主要系公司从 2016 年开始，较多的采用票据结算，导致票据保证金等其他其他货币资金的金额增加 589.76 万元。

公司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货币资金较 2016 年末增加 781.06 万元，主要是由于银行存款增加所致：公司 2017 年 5 月进行了增资，收到股东跃怡合伙和申栩合伙缴纳的出资 700.00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	------------	-------------	-------------

项 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票据保证金	7,000,000.00	7,200,000.00	2,100,000.00
保函保证金	1,099,200.85	1,897,045.93	1,099,429.12
合 计	8,099,200.85	9,097,045.93	3,199,429.12

2、应收票据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116,192.85	5,531,047.88	262,840.00
合 计	5,116,192.85	5,531,047.88	262,840.00

公司2016年末的应收票据相比2015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2016年背书或贴现而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金额较小所致。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期末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8,994,754.98	-	52,110,533.41	-	58,028,573.51	-
合 计	68,994,754.98	-	52,110,533.41	-	58,028,573.51	-

(3) 质押

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总额	57,782,042.70	52,950,809.83	51,214,038.07
坏账准备	3,575,648.04	3,284,997.37	2,903,155.03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54,206,394.66	49,665,812.46	48,310,883.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2	5.02	4.94
占总资产的比重(%)	44.55	49.28	64.7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831.09 万元、4,966.58 万元和 5,420.6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4.76%、49.28%和 44.55%。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客户的销售欠款。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 90%以上，客户的整体资信状况较好。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子公司沈阳怡申以其应收账款在宏泰国际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办理保理借款，合同对应的应收账款使用权受到限制，具体如下：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应收账款	4,346,932.00	保理融资质押
合计	4,346,932.00	-

(2) 应收账款按照种类结构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17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782,042.70	100.00	3,575,648.04	6.19	54,206,394.66
其中：账龄风险组合	57,782,042.70	100.00	3,575,648.04	6.19	54,206,394.66
小计	57,782,042.70	100.00	3,575,648.04	6.19	54,206,394.6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7,782,042.70	100.00	3,575,648.04	6.19	54,206,394.66

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或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950,809.83	100.00	3,284,997.37	6.20	49,665,812.46
其中：账龄风险组合	52,950,809.83	100.00	3,284,997.37	6.20	49,665,812.46
小计	52,950,809.83	100.00	3,284,997.37	6.20	49,665,812.4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52,950,809.83	100.00	3,284,997.37	6.20	49,665,812.46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214,038.07	100.00	2,903,155.03	5.67	48,310,883.04
其中：账龄风险组合	51,214,038.07	100.00	2,903,155.03	5.67	48,310,883.04
小计	51,214,038.07	100.00	2,903,155.03	5.67	48,310,883.0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51,214,038.07	100.00	2,903,155.03	5.67	48,310,883.0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3,761,489.22	93.04	2,688,074.46	51,073,414.76
1-2年	2,675,941.80	4.63	267,594.18	2,408,347.62
2-3年	281,169.68	0.49	84,350.90	196,818.78
3-4年	974,067.00	1.69	487,033.50	487,033.50
4-5年	81,560.00	0.14	40,780.00	40,780.00
5年以上	7,815.00	0.01	7,815.00	-
合计	57,782,042.70	100.00	3,575,648.04	54,206,394.66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8,674,748.54	91.92	2,433,737.42	46,241,011.12
1-2年	2,984,815.69	5.64	298,481.57	2,686,334.12
2-3年	483,124.60	0.91	144,937.38	338,187.22
3-4年	800,306.00	1.51	400,153.00	400,153.00
4-5年	254.00	0.00	127.00	127.00
5年以上	7,561.00	0.02	7,561.00	-
合计	52,950,809.83	100.00	3,284,997.37	49,665,812.46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9,012,167.77	95.70	2,450,633.40	46,561,534.37
1-2年	1,050,767.30	2.05	105,076.73	945,690.57
2-3年	1,140,533.00	2.23	342,159.90	798,373.10
3-4年	10,570.00	0.02	5,285.00	5,285.00
合计	51,214,038.07	100.00	2,903,155.03	48,310,883.04

(3)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6,072,929.17	1年以内	10.51
辽宁忠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062,772.00	1年以内	8.76
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2,353,828.92	1年以内	4.07
苏州杰威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940,003.80	1年以内	3.36
希杰(沈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13,400.00	1年以内	2.62
合计	16,942,933.89		29.3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7,369,581.17	1年以内	13.92

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3,779,485.92	1 年以内	7.14
上海弘奕电气有限公司	1,660,000.00	1 年以内 500.00 元/1-2 年 1,659,500.00 元	3.13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56,498.60	1 年以内	3.13
厦门海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529,100.00	1 年以内	2.89
合 计	15,994,665.69		30.2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武汉怡申	6,249,373.09	1 年以内	12.20
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5,143,807.17	1 年以内	10.04
南京怡申电气有限公司	4,712,493.45	1 年以内	9.20
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3,177,417.52	1 年以内	6.20
辽宁三三工业有限公司	2,268,000.00	1 年以内	4.43
合 计	21,551,091.23		42.07

4、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按照账龄结构列示

单位：元

资产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资产比 (%)	金额	占总资产比 (%)	金额	占总资产比 (%)
1 年以内	9,060,892.92	7.45	3,482,446.38	3.46	4,369,159.13	5.86
合计	9,060,892.92	7.45	3,482,446.38	3.46	4,369,159.13	5.86

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给供应商的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账款分别为 436.92 万元、348.24 万元和 906.1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86%、3.46% 和 7.45%。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预付账款占比为 100.00%。

公司 2017 年 5 月末的预付账款余额较高，主要系公司当期期末预付上海 ABB 工程公司和 ABB 高压电机有限公司的款项金额较高所致。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	-----------------	------------	------

		(%)	
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	2,232,000.00	24.63	预付采购款
ABB 高压电机有限公司	1,875,530.01	20.70	预付采购款
武汉帕菲勒电气有限公司	1,510,028.95	16.67	预付采购款
南昌 ABB 发电机有限公司	1,275,300.35	14.07	预付采购款
上海 ABB 变压器有限公司	375,300.00	4.14	预付采购款
合 计	7,268,159.31	80.2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武汉帕菲勒电气有限公司	1,465,400.00	42.08	预付采购款
ABB 高压电机有限公司	529,900.01	15.22	预付采购款
南昌 ABB 发电机有限公司	387,500.35	11.13	预付采购款
ABB(中国)有限公司	232,230.00	6.67	预付采购款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	5.17	预付采购款
合 计	2,795,030.36	80.2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ABB 高压电机有限公司	1,893,600.00	43.34	预付采购款
南昌 ABB 发电机有限公司	1,749,369.00	40.04	预付采购款
胡嘉艺	447,000.00	10.23	预付房租
泉州通德电气工程有限 公司	117,568.21	2.69	预付采购款
朱桂华	69,620.00	1.59	预付房租
合 计	4,277,157.21	97.89	

5、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总额	5,282,494.60	6,259,816.16	1,421,493.94
坏账准备	1,377,951.57	950,269.43	279,309.60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3,904,543.03	5,309,546.73	1,142,184.34
占总资产的比重 (%)	3.21	5.26	1.53

(2)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282,494.60	100.00	1,377,951.57	26.09	3,904,543.03
其中：账龄风险组合	5,282,494.60	100.00	1,377,951.57	26.09	3,904,543.03
小计	5,282,494.60	100.00	1,377,951.57	26.09	3,904,543.0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5,282,494.60	100.00	1,377,951.57	26.09	3,904,543.03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259,816.16	100.00	950,269.43	15.18	5,309,546.73
其中：账龄风险组合	6,259,816.16	100.00	950,269.43	15.18	5,309,546.73
小计	6,259,816.16	100.00	950,269.43	15.18	5,309,546.7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6,259,816.16	100.00	950,269.43	15.18	5,309,546.73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21,493.94	100.00	279,309.60	19.65	1,142,184.34
其中：账龄风险组合	1,421,493.94	100.00	279,309.60	19.65	1,142,184.34
小 计	1,421,493.94	100.00	279,309.60	19.65	1,142,184.3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1,421,493.94	100.00	279,309.60	19.65	1,142,184.3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 龄	2017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836,713.61	34.77	91,835.68	1,744,877.93
1-2年	607,790.77	11.51	60,779.08	547,011.69
2-3年	1,809,309.02	34.25	542,792.71	1,266,516.31
3-4年	207,464.20	3.93	103,732.10	103,732.10
4-5年	484,810.00	9.18	242,405.00	242,405.00
5年以上	336,407.00	6.36	336,407.00	-
合 计	5,282,494.60	100.00	1,377,951.57	3,904,543.03

单位：元

账 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438,270.75	38.95	121,913.54	2,316,357.21
1-2年	2,761,755.67	44.12	276,175.57	2,485,580.10
2-3年	238,572.74	3.81	71,571.82	167,000.92
3-4年	484,810.00	7.74	242,405.00	242,405.00
4-5年	196,407.00	3.14	98,203.50	98,203.50
5年以上	140,000.00	2.24	140,000.00	-
合 计	6,259,816.16	100.00	950,269.43	5,309,546.73

单位：元

账 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12,668.74	50.14	35,633.44	677,035.30
1-2年	215,304.00	15.15	21,530.40	193,773.60
2-3年	123,074.20	8.66	36,922.26	86,151.94
3-4年	370,447.00	26.05	185,223.50	185,223.50

合 计	1,421,493.94	100.00	279,309.60	1,142,184.34
-----	--------------	--------	------------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7年1-5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427,682.14元。

2016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2,174.12元。

2015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45,781.60元。

报告期内，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5月31日	账龄	款项性质
武汉泰诚电气有限公司	1,869,875.02	1-2年 350,000.00/2-3年 1,519,876.02	往来款
潘昊	1,530,174.76	1年以内	往来款
北京 ABB 电气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1,468,000.00	1-2年 230,000.00/2-3年 280,000.00/3-4年 155,000.00/4-5年 473,000.00/5年以上 330,000.00	押金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石油分公司	50,081.45	1年以内	往来款
胡嘉艺	48,938.00	1年以内	往来款
合 计	4,967,069.23		

注：（1）截止2017年5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武汉泰诚电气有限公司往来款1,869,875.02元。武汉泰诚电气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1日注销，武汉泰诚电气有限公司原股东为吴胜兰和胡嘉艺，因注销时子公司武汉怡申仍存在应收武汉泰诚电气有限公司款项，为了保全武汉怡申权益，吴胜兰和胡嘉艺于2015年6月30日签订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承诺书，向武汉怡申保证为武汉泰诚电气有限公司该笔欠款的归还承担不可撤销连带保证责任。上述款项已于2017年8月14日全额收回。

（2）公司应收潘昊1,530,174.76元的其他应收款已于2017年6月29日全额收回。

（3）公司应收胡嘉艺48,938.00元的款项已于2017年6月22日全额收回。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龄	款项性质
武汉泰诚电气有限公司	1,869,875.02	1-2年	往来款
北京 ABB 电气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1,468,000.00	1-2年 510,000.00/2-3年 155,000.00/3-4年 473,000.00/4-5年 190,000.00/5 年以上 140,000.00	押金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龄	款项性质
胡士中	847,287.55	1年以内	往来款
陆锦屏	423,643.78	1年以内	往来款
吴弢	310,810.88	1年以内 145,754.00/1-2年 165,056.88	往来款
合 计	4,919,617.2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 ABB 电气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1,123,000.00	1年以内 510,000.00/1-2年 155,000.00/2-3年 105,000.00/3-4年 353,000.00	押金
上海川怡机电产品经营中心	54,875.00	1年以内	往来款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	49,644.97	1年以内	往来款
朱桂华	45,810.00	1-2年 34,810.00/2-3年 11,000.00	押金
周永	37,351.52	1年以内	往来款
合 计	1,310,681.49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及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4,043,133.39	164,182.50	13,878,950.89
合 计	14,043,133.39	164,182.50	13,878,950.89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0,353,847.27	155,958.69	10,197,888.58
合 计	10,353,847.27	155,958.69	10,197,888.58

单位：元

项 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6,947,580.33	75,685.52	6,871,894.81
合 计	6,947,580.33	75,685.52	6,871,894.81

公司的存货均为库存商品。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5月31日，公司的存货金额分别为6,871,894.81元、10,197,888.58元和13,878,950.89元，存货的金额逐期上升主要系公司的子公司在加大其所在地的业务拓展力度，子公司的存货金额增加所致。

7、固定资产

(1) 2017年5月末固定资产及2017年1-5月固定资产折旧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906,948.90	7,367,288.86	1,321,478.60	11,595,716.36
2.本期增加金额	-	380,774.14	64,361.31	445,135.45
(1)购置	-	380,774.14	64,361.31	445,135.45
(2)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430,047.00	-	430,047.00
(1)处置或报废	-	430,047.00	-	430,047.00
4.期末余额	2,906,948.90	7,318,016.00	1,385,839.91	11,610,804.81
二、累计折旧	-	-	-	-
1.期初余额	287,642.91	4,698,695.91	802,130.24	5,788,469.06
2.本期增加金额	57,527.75	295,368.87	115,438.73	468,335.35
(1)计提	57,527.75	295,368.87	115,438.73	468,335.35
3.本期减少金额	-	412,159.00	-	412,159.00
(1)处置或报废	-	412,159.00	-	412,159.00
4.期末余额	345,170.66	4,581,905.78	917,568.97	5,844,645.41
三、减值准备	-	-	-	-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2,561,778.24	2,736,110.22	468,270.94	5,766,159.40
2.期初账面价值	2,619,305.99	2,668,592.95	519,348.36	5,807,247.30

(2) 2016年末固定资产及2016年固定资产折旧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	5,269,332.87	805,983.80	6,075,316.67
2.本期增加金额	2,906,948.90	2,433,418.49	543,900.80	5,884,268.19
(1)购置	-	1,774,079.49	373,435.42	2,147,514.91
(2)企业合并增加	2,906,948.90	659,339.00	170,465.38	3,736,753.28
3.本期减少金额	-	335,462.50	28,406.00	363,868.50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	合计
(1)处置或报废	-	335,462.50	28,406.00	363,868.50
4.期末余额	2,906,948.90	7,367,288.86	1,321,478.60	11,595,716.36
二、累计折旧	-	-	-	-
1.期初余额	-	4,247,876.09	465,484.24	4,713,360.33
2.本期增加金额	287,642.91	769,509.19	363,631.70	1,420,783.80
(1)计提	11,506.11	360,402.14	220,037.10	591,945.35
(2)企业合并增加	276,136.80	409,107.05	143,594.60	828,838.45
3.本期减少金额	-	318,689.37	26,985.70	345,675.07
(1)处置或报废	-	318,689.37	26,985.70	345,675.07
4.期末余额	287,642.91	4,698,695.91	802,130.24	5,788,469.06
三、减值准备	-	-	-	-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2,619,305.99	2,668,592.95	519,348.36	5,807,247.30
2.期初账面价值	-	1,021,456.78	340,499.56	1,361,956.34

(3) 2015 年末固定资产及 2015 年固定资产折旧变动表:

单位: 元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	5,387,180.82	699,750.63	6,086,931.45
2.本期增加金额	-	505,635.05	130,604.67	636,239.72
(1)购置	-	505,635.05	130,604.67	636,239.72
(2)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623,483.00	24,371.50	647,854.50
(1)处置或报废	-	623,483.00	24,371.50	647,854.50
4.期末余额	-	5,269,332.87	805,983.80	6,075,316.67
二、累计折旧	-	-	-	-
1.期初余额	-	4,480,345.73	327,509.42	4,807,855.15
2.本期增加金额	-	359,839.21	161,127.74	520,966.95
(1)计提	-	359,839.21	161,127.74	520,966.95
3.本期减少金额	-	592,308.85	23,152.92	615,461.77
(1)处置或报废	-	592,308.85	23,152.92	615,461.77
4.期末余额	-	4,247,876.09	465,484.24	4,713,360.33
三、减值准备	-	-	-	-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4.期末余额	-	-	-	-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	合计
四、账面价值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	1,021,456.78	340,499.56	1,361,956.34
2.期初账面价值	-	906,835.09	372,241.21	1,279,076.30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运输设备，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处于运行良好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占资产总额比重为 4.74%。固定资产中占比较高的主要为运输设备和房屋建筑物，其净值占比分别 47.45% 和 44.43%。公司的资产结构符合其生产经营情况。

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700,719.82	3,121,896.80	603,329.92	2,708,791.32	718,353.90	2,873,415.59
存货跌价准备	41,045.63	164,182.50	38,989.67	155,958.69	18,921.38	75,685.5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3,561.16	54,244.64	10,919.18	43,676.70	8,945.73	35,782.93
合 计	755,326.61	3,340,323.94	653,238.77	2,908,426.71	746,221.01	2,984,884.04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831,702.81	1,526,475.48	309,049.04
可抵扣亏损	10,257,965.96	8,450,868.57	5,160,649.69
合 计	12,089,668.77	9,977,344.05	5,469,698.73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	-	-
2017 年	-	193,489.81	193,489.81
2018 年	709,618.03	709,618.03	709,618.03
2019 年	1,529,024.74	1,536,883.23	1,536,883.23
2020 年	1,000,805.73	1,000,805.73	1,000,805.73

项 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21年	959,074.06	959,074.06	-
2022年	1,467,761.89	-	-
合 计	5,666,284.45	4,399,870.86	3,440,796.80

(四)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	1,500,000.00	-
合 计	-	1,500,000.00	-

武汉怡申于2016年5月向交通银行借款150.00万元，该笔借款由武汉怡申以其面积为698.44平方米的房屋（证书编号：武房权证湖字第2014016976）和面积为94.76平方米的土地（证书编号：武新国用（商2014）第11456号）进行抵押担保。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5,500,000.00	15,200,000.00	4,200,000.00
合 计	15,500,000.00	15,200,000.00	4,200,000.00

公司2016年末的应付票据金额相比2015年末增加1,100.00万元，主要系为降低资金成本，公司从2016年起较多的采用银行承兑汇票与供应商进行结算。

公司2017年5月31日的应付票据和2016年末的应付票据变化较小，基本持平。

3、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 内	40,160,192.46	99.96	36,260,670.98	99.80	24,118,953.81	100.00
1-2 年	16,525.26	0.04	72,148.90	0.20	125.07	0.00
2-3 年	0.06	0.00	125.07	0.00	-	-
3-4 年	125.07	0.00	-	-	-	-
合计	40,176,842.85	100.00	36,332,944.95	100.00	24,119,078.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供应商的货款，其中 99% 以上的应付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

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欠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或关联方款项。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
北京 ABB 电气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39,636,797.28	1 年以内	98.66
上海茂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81,529.00	1 年以内	0.45
上海翌龙电器有限公司	81,359.95	1 年以内	0.20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750.56	1 年以内	0.17
上海钦鑫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38,950.00	1 年以内	0.10
合 计	40,005,386.79		99.58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
北京 ABB 电气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34,633,054.22	1 年以内	95.32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4,698.20	1 年以内	0.65
南京顺优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102,378.00	1 年以内	0.28
成都思创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31,264.00	1 年以内	0.09
成都新宏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7,776.52	1-2 年	0.08
合 计	35,029,170.94		96.4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
北京 ABB 电气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22,506,094.45	1 年以内	93.31

上海川怡机电产品经营中心	987,200.00	1 年以内	4.09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2,973.54	1 年以内	0.72
成都思创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74,373.50	1 年以内	0.31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1,385.00	1 年以内	0.25
合 计	23,802,026.49		98.68

4、预收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6,621,279.26	87.73	7,134,004.33	73.32	16,689,262.06	96.50
1-2年	1,714,253.05	9.05	1,975,944.07	20.31	577,407.81	3.34
2-3年	21,516.80	0.11	588,988.81	6.05	16,931.80	0.10
3-4年	577,903.61	3.05	20,181.80	0.21	1,180.00	0.01
4-5年	-	-	1,180.00	0.01	-	-
5年以上	10,936.10	0.06	9,756.10	0.10	9,756.10	0.06
合计	18,945,888.82	100.00	9,730,055.11	100.00	17,294,537.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公司客户的货款。

公司2016年末的预收账款金额较小，主要系上海衡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客户的预收账款已在当年确认收入。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截至2017年5月31日，预收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5月31日	账龄	占预收款项余额的比例(%)
辽宁三三工业有限公司	7,221,000.00	1 年以内	38.11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662,000.00	1 年以内	8.7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1,601,510.00	1-2 年	8.45
无锡市航海船舶电器厂	1,282,051.29	1 年以内	6.7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1,018,251.88	1 年以内	5.37
合 计	12,784,813.17		67.4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龄	占预收款项余额的比例(%)
艾斯拓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1,927,090.00	1年以内	19.8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1,882,368.17	1-2年	19.35
辽宁三三工业有限公司	1,575,000.00	1年以内	16.19
南京力导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654,000.00	1年以内	6.72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622,000.00	1年以内	6.39
合 计	6,660,458.17		68.4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占预收款项余额的比例(%)
上海衡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244,749.85	1年以内	24.5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3,757,510.00	1年以内	21.73
上海雅衡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450,597.60	1年以内	14.17
无锡市航海船舶电器厂	1,504,273.44	1年以内	8.70
上海申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970,000.00	1年以内	5.61
合 计	12,927,130.89		74.75

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5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34,771.43	4,418,892.94	4,553,566.79	100,097.5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67,211.70	467,211.70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234,771.43	4,886,104.64	5,020,778.49	100,097.58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28,290.63	9,319,788.90	9,513,308.10	234,771.4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859,792.73	859,792.73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428,290.63	10,179,581.63	10,373,100.83	234,771.43
------------	-------------------	----------------------	----------------------	-------------------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52,774.00	7,147,970.27	6,872,453.64	428,290.6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809,161.70	809,161.70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152,774.00	7,957,131.97	7,681,615.34	428,290.63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5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4,771.43	3,923,990.39	4,060,384.24	98,377.58
二、职工福利费	-	32,347.19	32,347.19	-
三、社会保险费	-	243,298.45	243,298.45	-
医疗保险费	-	215,175.70	215,175.70	-
工伤保险费	-	8,368.19	8,368.19	-
生育保险费	-	19,754.56	19,754.56	-
四、住房公积金	-	123,680.00	121,960.00	1,72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95,576.91	95,576.91	-
合 计	234,771.43	4,418,892.94	4,553,566.79	100,097.58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8,290.63	8,442,650.46	8,636,169.66	234,771.43
二、职工福利费	-	84,654.63	84,654.63	-
三、社会保险费	-	476,277.97	476,277.97	-
医疗保险费	-	424,633.93	424,633.93	-
工伤保险费	-	14,187.54	14,187.54	-
生育保险费	-	37,456.50	37,456.50	-
四、住房公积金	-	236,000.53	236,000.53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80,205.31	80,205.31	-
合 计	428,290.63	9,319,788.90	9,513,308.10	234,771.43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2,774.00	6,271,818.91	5,996,302.28	428,290.63
二、职工福利费	-	74,663.82	74,663.82	-
三、社会保险费	-	457,206.66	457,206.66	-
医疗保险费	-	404,632.60	404,632.60	-
工伤保险费	-	20,450.73	20,450.73	-
生育保险费	-	32,123.34	32,123.34	-
四、住房公积金	-	192,485.00	192,485.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51,795.88	151,795.88	-
合 计	152,774.00	7,147,970.27	6,872,453.64	428,290.63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5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445,934.14	445,934.14	-
2、失业保险费	-	21,277.56	21,277.56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 计	-	467,211.70	467,211.70	-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813,410.53	813,410.53	-
2、失业保险费	-	46,382.20	46,382.20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 计	-	859,792.73	859,792.73	-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756,124.96	756,124.96	-
2、失业保险费	-	53,036.74	53,036.74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 计	-	809,161.70	809,161.70	-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情形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370,945.06	1,781,858.93	1,594,700.70
企业所得税	426,138.01	817,993.75	1,314,675.37
个人所得税	25,765.09	290,171.15	12,371.54
城建税	122,521.84	108,951.43	83,707.17
教育费附加	72,035.96	61,952.39	49,653.88
地方教育附加	48,052.05	40,318.12	33,102.60
河道管理费	20,683.86	16,795.84	14,804.03
印花税	704.40	389.30	-
副调基金	-	-	1,781.81
合 计	3,086,846.27	3,118,430.92	3,104,797.10

7、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993,800.59	436,331.53	121,524.21
1-2年	13,929.69	46,408.47	20,127.16
2-3年	41,979.47	2,950.00	8,224.00
3-4年	-	2,540.00	-
4-5年	2,540.00	-	-
5年以上	-	100,000.00	-
合 计	4,052,249.75	588,230.00	149,875.37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7年5月31日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宏泰国际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3,911,000.00	96.51	1年以内	保理融资借款
工会经费	99,556.25	2.46	1年以内 69,227.09/1-2年 13,929.69/2-3年 16,399.47	工会经费
郭成波	25,580.00	0.63	2-3年	往来款
盐城市宏华纺织机	2,030.00	0.05	4-5年	往来款

单位名称	2017年5月31日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械有限公司				
公积金代扣	1,400.00	0.03	1年以内	代扣公积金
合计	4,039,566.25	99.69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宏泰国际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331,000.00	56.27	1年以内	保理融资借款
江苏精一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17.00	5年以上	往来款
工会经费	89,736.41	15.26	1年以内 73,407.94/1-2年 16,328.47	工会经费
郭成波	25,580.00	4.35	1-2年	往来款
武汉滨湖美景酒店	10,000.00	1.70	1年以内	费用
合计	556,316.41	94.5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罗雄伟	50,000.00	33.36	1年以内	往来款
沈阳瑞祥通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	33.36	1年以内	运费
工会经费	22,315.62	14.89	1年以内 14,014.46元/1-2年 8,301.16元	工会经费
王国芳	7,000.00	4.67	1年以内	往来款
张林	4,728.00	3.15	1-2年 1,526.00元 /2-3年 3,202.00元	往来款
合计	134,043.62	89.43		

（五）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	17,5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资本公积	7,803,120.61	7,763,863.51	6,783,014.24
盈余公积	1,846,226.78	1,417,644.60	588,658.76
未分配利润	13,084,847.25	9,749,919.78	2,574,329.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0,234,194.64	33,931,427.89	24,946,002.82
少数股东权益	-433,060.15	137,585.06	360,970.09
股东权益合计	39,801,134.49	34,069,012.95	25,306,972.91

1、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5月31日
股本溢价	1,818,547.42	4,500,000.00	-	6,318,547.42
其他资本公积	5,945,316.09	-	4,460,742.90	1,484,573.19
合计	7,763,863.51	4,500,000.00	4,460,742.90	7,803,120.61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818,547.42	-	-	1,818,547.42
其他资本公积	4,964,466.82	980,849.27	-	5,945,316.09
合计	6,783,014.24	980,849.27	-	7,763,863.51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	1,818,547.42	-	1,818,547.42
其他资本公积	4,964,466.82	-	-	4,964,466.82
合计	4,964,466.82	1,818,547.42	-	6,783,014.24

2、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5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417,644.60	428,582.18	-	1,846,226.78
合计	1,417,644.60	428,582.18	-	1,846,226.78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588,658.76	828,985.84	-	1,417,644.60
合计	588,658.76	828,985.84	-	1,417,644.60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726,401.50	588,658.76	726,401.50	588,658.76

合计	726,401.50	588,658.76	726,401.50	588,658.76
----	------------	------------	------------	------------

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749,919.78	2,574,329.82	5,744,824.4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 计数(调增+, 调减-)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749,919.78	2,574,329.82	5,744,824.4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95,140.53	8,004,575.80	5,911,730.4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28,582.18	828,985.84	588,658.7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1,131,630.88	-	7,401,420.39
股份制改制结转	-	-	1,092,145.92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084,847.25	9,749,919.78	2,574,329.82

(六)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简要分析

1、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9,679.96	2,525,707.57	12,951,683.58
净利润	4,415,307.42	7,461,051.82	5,549,724.41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情况的关系，具体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415,307.42	7,461,051.82	5,549,724.41
加：资产减值准备	726,556.62	-212,510.46	100,108.2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68,335.35	591,945.35	520,966.95
无形资产摊销	-	-	11,650.4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补充资料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06.46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1,474.49	78,650.68	414,925.4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2,087.84	102,479.44	-962.5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89,286.12	-1,018,222.71	-603,173.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779,498.56	-7,195,761.47	-4,306,764.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804,339.98	8,504,484.23	12,858,751.96
其他	997,845.08	-5,786,409.31	-1,593,543.90
其中：保函保证金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97,845.08	-686,409.31	-493,543.90
票据保证金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0,000.00	-5,100,000.00	-1,10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9,679.96	2,525,707.57	12,951,683.5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734,727.55	10,926,240.83	8,180,842.6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926,240.83	8,180,842.69	6,171,002.3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08,486.72	2,745,398.14	2,009,840.30

2、各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量项目及其他相关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9,998,242.69	281,254,977.18	301,676,851.2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55,045.16	17,921,136.18	6,822,831.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476,565.77	248,306,973.38	266,909,334.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85,184.55	10,178,821.44	7,684,759.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15,569.04	7,256,093.44	5,808,193.8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96,288.53	30,908,517.53	15,145,711.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194.46	18,193.43	32,392.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45,135.45	2,147,514.91	647,890.21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	5,49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26,000.00	7,190,056.54	44,12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46,000.00	6,878,250.00	52,128,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75,697.25	76,058.80	7,816,345.80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到往来款	2,876,178.28	1,529,497.92	1,313,297.18
利息收入	62,893.64	194,439.65	100,530.96
营业外收入	161,203.00	941,002.71	409,003.00
保函保证金	1,554,770.24	1,056,195.90	-
票据保证金	5,600,000.00	14,200,000.00	5,000,000.00
合 计	10,255,045.16	17,921,136.18	6,822,831.1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付现费用	5,927,536.49	8,275,428.04	6,097,352.66
往来款支出	805,262.07	1,781,083.49	2,306,424.25
营业外支出	6,789.97	-	13.68
保函保证金	756,700.00	1,552,006.00	641,920.90
票据保证金	5,400,000.00	19,300,000.00	6,100,000.00
合 计	12,896,288.53	30,908,517.53	15,145,711.49

四、报告期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基本信息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主要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份数	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胡士中、陆锦屏、胡嘉艺	实际控制人	15,000,000	85.71	85.71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本节之“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跃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 5%以上股东
上海申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之一胡嘉艺投资的企业
上海川怡机电产品经营中心	实际控制人之一胡嘉艺妻子李莹琮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6 年注销
南京怡申电气有限公司 ^{注 1}	实际控制人之一胡嘉艺参股的公司
武汉怡申电气有限公司 ^{注 1}	实际控制人之一胡嘉艺参股的公司
南通怡申电气有限公司 ^{注 1}	实际控制人之一胡嘉艺参股的公司
武汉泰诚电气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胡嘉艺参股的公司，已于 2015 年注销
武汉帕菲勒电气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胡嘉艺报告期内参股的公司
漆春茂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杨一杰	董事
洪佳敏	监事
马珂	监事
胡斌涛	监事
上海永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杨一杰控制的公司

注：（1）南京怡申、南通怡申、武汉怡申，于 2016 年 11 月 31 日由实际控制人收购股权后达到控制，在达到控制之前，上述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2）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胡士中持有上海绿开科技有限公司 50%的股权，该公司于 2001 年 11 月 16 日被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在《青年报》刊登公司注销公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3)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胡士中担任上海怡升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该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19 日被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在《青年报》刊登公司注销公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4)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陆锦屏持有上海锦才实业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该公司于 1999 年 9 月 23 日被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已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收到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二)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方交易

(1.1) 关联采购

单位：元

项 目	交易内容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上海川怡	采购商品	-	-	37,735,670.94
武汉帕菲勒	采购商品	594,719.66		-
合 计		594,719.66	-	37,735,670.94

2015 年，上海川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基于实际控制人当时对其所控制的各个主体的定位和规划，上海川怡主要负责项目类进口的大型变频器、电机类产品；公司主要负责其它通用型变频器和电机类产品。因此，公司经营中需要的项目类大型进口变频器、电机类产品，由公司向上海川怡采购，未向第三方采购。上海川怡按照其采购的成本价加成 12% 左右出售给公司；2015 年，公司向上海川怡采购金额为 3,773.57 万元。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底终止与上海川怡之间的关联交易，上海川怡也已于 2016 年 3 月注销。公司未来不会再与上海川怡发生关联交易。

公司向武汉帕菲勒采购的是德国蒂森制动器 (Thyssen brake)，属于机械产品，不属于电气类产品。公司向武汉帕菲勒采购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客户需要制动器产品，但需要量较小，出于方便考虑，公司向武汉帕菲勒采购此类产品。公司向武汉帕菲勒采购的加成比例在 5% 左右。2017 年 1-5 月，公司向帕菲勒采购的金额为 59.47 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67%，金额较小，占比很小，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很小。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嘉艺已于 2015 年 7 月将其持有的武汉帕菲勒的股权进行了转让，并于 2017 年 9 月辞去该公司监事职务。武汉帕菲勒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

(1.2) 关联销售

单位：元

项 目	交易内容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上海川怡	销售商品	-	-	1,001,637.61
南京怡申	销售商品	-	14,568,276.48	14,561,382.92
武汉怡申	销售商品	-	15,537,808.48	21,935,582.96
南通怡申	销售商品	-	4,155,177.03	3,116,432.46
武汉帕菲勒	销售商品	47,840.22	20,786.99	-
合 计		47,840.22	34,282,048.98	40,615,035.95

如上所述，2015年，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上海川怡主要负责项目类进口大型变频器、电机类产品；公司主要负责其它通用型变频器和电机类产品。因此，上海川怡需要通用小型变频器产品时会向公司采购。公司基本以向供应商采购的成本价作为定价依据。2015年，公司向上海川怡销售的金额为100.16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40%，金额及占比均较低，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上海川怡已于2016年3月注销，未来不会再发生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将武汉怡申、南京怡申和南通怡申作为公司的分销渠道。一方面，公司利用其开拓其当地市场，扩大公司的销售规模；另一方面，由公司进行集中采购，向供应商争取合适的采购价格。此外，公司还可以借此减少销售费用，提升公司利润。因此，公司向南京怡申、武汉怡申和南通怡申销售以公司采购成本的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并考虑其各自的市场开拓、具体产品等因素进行细微调整，总体而言，2015年、2016年1-11月，公司向武汉怡申、南京怡申和南通怡申销售以公司采购成本价作为销售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公司已于2017年第一季度将上述三家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向武汉帕菲勒销售的主要是ABB变频器及配件，属于电气产品。武汉帕菲勒因业务需要少量的ABB变频器及配件，因此武汉帕菲勒向公司采购此类产品。公司向武汉帕菲勒销售加成比例在5%左右。2016年、2017年1-5月，公司向帕菲勒销售的金额分别为2.08万元和4.78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01%和0.04%，金额及占比均很小，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很小。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嘉艺已于2015年7月将其持有的武汉帕菲勒的

股权进行了转让，并于 2017 年 9 月辞去该公司监事职务。武汉帕菲勒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

2015 年，上海川怡既是公司的供应商，又是公司客户的原因是：当时上海川怡和公司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按照当时的规划，上海川怡主要负责项目类进口大型变频器、电机类产品；公司主要负责其它通用型变频器和电机类产品。因此，公司向上海川怡采购部分项目类进口大型变频器、电机类产品。公司在上海川怡需要通用小型变频器产品时向其销售此类产品。公司向上海川怡销售和采购的产品不重复。公司与上海川怡之间的采购和销售均独立记账，收款与付款分开核算。但在实际结算时，为简化支付，存在收付款相抵的情况。

武汉帕菲勒既是公司的供应商，又是公司客户的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向帕菲勒采购的主要是用于机械制动的德国蒂森制动器，属于机械产品，与公司经销的 ABB 电气产品不同；公司向武汉帕菲勒销售的主要是 ABB 变频器及配件。武汉帕菲勒因业务需要少量的 ABB 变频器及配件，公司分销此类产品，因此帕菲勒向公司采购此类产品；公司向武汉帕菲勒采购德国蒂森制动器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客户需要此类产品，但需要量很小，出于方便考虑，公司直接向帕菲勒采购了此类产品。公司向武汉帕菲勒销售和采购的产品不重复。公司与武汉帕菲勒之间的采购和销售均独立记账，收款与付款分开核算，不存在收付款相抵的情况。

（2）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胡士中、陆锦屏和胡嘉艺	房屋建筑物	225,000.00	492,000.00	492,000.00
合计		225,000.00	492,000.00	492,000.00

怡申股份和子公司沈阳怡申向胡士中、陆锦屏和胡嘉艺租赁房屋作为办公场所，以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胡士中、陆锦屏	1,250,000.00	2014/7/31	2015/7/31	最高额保证
胡士中、陆锦屏	5,000,000.00	2015/1/19	2016/1/19	最高额保证
胡士中、陆锦屏	6,300,000.00	2015/7/30	2017/7/30	最高额保证
胡嘉艺	6,300,000.00	2016/1/12	2018/1/12	最高额保证
胡士中、陆锦屏、胡嘉艺	15,000,000.00	2016/3/3	2018/3/3	最高额保证
胡士中、陆锦屏、胡嘉艺	8,910,000.00	2011/1/1	2016/12/31	最高额抵押
胡士中、陆锦屏、胡嘉艺	7,806,000.00	2013/3/10	2018/9/9	最高额抵押
胡士中、陆锦屏	9,180,000.00	2014/12/24	2017/12/24	最高额抵押
胡士中、陆锦屏、胡嘉艺	10,000,000.00	2016/3/3	2019/3/3	最高额抵押
胡嘉艺、李莹琼	7,000,000.00	2016/5/24	2019/5/23	最高额抵押

上述关联担保均由胡士中、胡嘉艺或陆锦屏自愿无偿为公司提供，公司无需支付对价。

(2) 收购实际控制人所持关联公司的股权

序号	交易对手方	收购标的	金额（万元）	定价方式
1	胡嘉艺	沈阳怡申 90.00%的股权	98.08	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定的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
2	胡嘉艺、陆锦屏	上海嘉畅 100.00%的股权	227.41	
3	胡嘉艺	南昌怡申 90.00%的股权	0	
4	胡嘉艺	武汉怡申 51.00%的股权	0	
5	胡嘉艺	四川怡申 51.00%的股权	0	
6	胡嘉艺	南京怡申 51.00%的股权	46.1062	
7	胡嘉艺	南通怡申 51.00%的股权	53.2659	

报告期内，公司向实际控制人胡嘉艺、陆锦屏收购上述公司的股权，均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定的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武汉怡申、四川怡申、南昌怡申审定净资产为负，则转让对价为0）。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项目：

单位：元

关联方单位	会计科目	2017/5/31	2016/12/31	2015/12/31
南京怡申电气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	4,712,493.45
武汉怡申电气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	6,249,373.09
南通怡申电气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	39,713.70
上海川怡机电产品经营中心	其他应收款	-	-	54,875.00
武汉泰诚电气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869,875.02	1,869,875.02	-

关联方单位	会计科目	2017/5/31	2016/12/31	2015/12/31
武汉帕菲勒电气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1,510,028.95	1,465,400.00	-
胡士中	其他应收款	-	847,287.55	-
陆锦屏	其他应收款	-	423,643.78	-
胡嘉艺	其他应收款	48,938.00	301,214.59	-
胡士中	预付账款	112,000.00	-	-
陆锦屏	预付账款	56,000.00	-	-
胡嘉艺	预付账款	162,000.00	-	-
合计		3,758,841.97	3,442,020.94	11,056,455.24

(四)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5年，上海川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基于实际控制人当时对其所控制的各个主体的定位和规划，上海川怡主要负责项目类进口大型变频器、电机类产品；公司主要负责其它通用型变频器和电机类产品。公司经营中需要的项目类进口大型变频器、电机类产品，由公司向上海川怡采购，上海川怡按照其采购的成本价加成12%左右出售给公司；公司2015年向关联方上海川怡采购金额为37,735,670.94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16.48%。公司于2015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2月底，公司停止了与上海川怡之间的关联交易；2016年3月，上海川怡注销。2015年，公司与上海川怡之间发生关联交易时，公司和上海川怡均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家庭成员全资持有。因此，公司与上海川怡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其他人的利益。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5年，公司向上海川怡销售的金额为100.16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40%，金额及占比均较低，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公司2015年、2016年向南京怡申、武汉怡申和南通怡申的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39,613,398.34元和34,261,261.99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5.66%和13.11%。报告期内，公司将武汉怡申、南京怡申和南通怡申作为公司的分销渠道。一方面，公司利用其开拓其当地市场，扩大公司的销售规模；另一方面，由公司进行集中采购，向供应商争取合适的采购价格。此外，公司还可以借此减少销售费用，提升公司利润。因此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销售以接近公司

采购成本的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并考虑其各自的市场开拓、具体产品等因素进行细微调整，总体而言，2015年、2016年1-11月，公司向武汉怡申、南京怡申和南通怡申销售以公司采购成本价作为销售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公司已于2017年第一季度将上述三家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7年1-5月，公司向帕菲勒采购的金额为59.47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0.67%，金额较小，占比很小，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很小。

2016年、2017年1-5月，公司向帕菲勒销售的金额分别为2.08万元和4.78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01%和0.04%，金额及占比均很小，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很小。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和销售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有效的措施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制度，关联交易主要由股东会审批。股份公司成立后，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

《上海怡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六条规定：“公司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方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须遵循贯彻以下原则：

- （一）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 （二）对于必须发生之关联交易，须遵循“真实公正”原则；
- （三）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须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并以协议方式予以规定；
- （四）关联交易的价格或取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上海怡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还规定了关联交易的程序，从程序上确保关联交易必要性、公允性。

根据上述规范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公司已于2016年

终止与上海川怡之间的关联交易；且将武汉怡申、南京怡申和南通怡申纳入合并范围。综上，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且执行良好，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

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非调整事项。

2、利润分配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利润分配情况。

3、销售退回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武汉泰诚电气有限公司往来款 1,869,875.02 元，上述往来款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全部归还本公司。

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胡嘉艺往来款 48,938.00 元，上述往来款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全部归还本公司。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怡申有限的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2015 年 11 月 15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怡申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企业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1312 号），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怡申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1,863.03 万元。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相关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根据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由股东大会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五）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

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2015年7月3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股东按持股比例分配利润625.00万元。

2015年8月4日，公司向股东胡士中、陆锦屏分别支付股利350.00万元和150.00万元。

针对本次利润分配，公司已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沈阳怡申

1、沈阳怡申情况

公司持有沈阳怡申90.00%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26833360472
企业名称	沈阳怡申电气有限公司
住所	沈阳市东陵区天成街6-2号1206室
法定代表人	王国芳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电气传动设备、计算机及外辅设备、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家用电器、办公用品、汽车配件批发零售；电气自动化控制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外部设备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03月09日
营业期限：	2009年03月09日至2029年3月8日

沈阳怡申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5,237,913.51	4,605,348.93
净资产	2,743,252.07	2,117,961.72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2,881,361.56	7,611,230.52

营业利润	1,887,980.11	445,689.01
净利润	1,433,681.89	320,330.81

2、历史沿革

沈阳怡申由胡嘉艺、张磊和王国芳于 2009 年 3 月共同出资设立，其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09 年 3 月，沈阳怡申成立

2009 年 2 月 27 日，胡嘉艺、张磊和王国芳一致同意成立沈阳怡申电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2009 年 3 月 2 日，辽宁永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辽永会师验字[2009]第 1007 号），截至 2009 年 2 月 26 日，沈阳怡申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沈阳怡申成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嘉艺	40.00	80.00	货币
2	王国芳	5.00	10.00	货币
3	张磊	5.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2009 年 3 月 9 日，沈阳怡申取得了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12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暨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11 月 23 日，沈阳怡申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沈阳怡申新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由股东胡嘉艺以货币认缴；（2）张磊将其持有沈阳怡申 5.00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国芳，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1 年 11 月 24 日，王国芳和张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11 月 28 日，辽宁银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辽银泰所验字（2011）第 092 号），截至 2011 年 11 月 28 日，沈阳怡申已收到股东胡嘉艺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暨增资后，沈阳怡申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胡嘉艺	90.00	90.00	货币
2	王国芳	1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2012年1月4日，沈阳怡申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17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3月29日，胡嘉艺和上海怡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胡嘉艺将其持有沈阳怡申的全部股权以98.0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怡申股份。本次股权转让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定的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

同日，沈阳怡申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胡嘉艺将其持有沈阳怡申90.0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怡申股份，沈阳怡申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沈阳怡申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怡申股份	90.00	90.00	货币
2	王国芳	1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2017年3月30日，沈阳怡申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二) 上海嘉畅电气有限公司

1、上海嘉畅情况

(1) 公司持有上海嘉畅100.00%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7824270404
企业名称	上海嘉畅电气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朱枫公路588号枫泾商城12号厅196号
法定代表人	胡嘉艺
经营范围	从事“变频调速、仪器仪表、电子、通信设备”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机电设备，电器，金属材料，建筑装潢材料，日用百货，文化办公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5年11月08日

营业期限:	2005年11月08日至不约定期限
-------	-------------------

上海嘉畅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799,558.36	4,617,002.50
净资产	2,408,711.59	2,632,506.15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7,296,288.69	17,703,844.83
营业利润	49,134.12	106,357.57
净利润	49,580.12	77,674.71

(2) 上海嘉畅第一分公司成立于2006年3月20日, 现持有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4786723605Q的《营业执照》, 负责人为胡嘉艺,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场所为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421号66幢3楼, 经营范围为从事变频调速、仪器仪表、电子、通信设备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机电设备、电器、金属材料、建筑装潢材料、日用百货、文化办公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上海嘉畅由胡士中和陆锦屏于2005年11月共同出资设立, 其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05年11月, 上海嘉畅成立

2005年10月18日, 胡士中和陆锦屏一致同意设立上海嘉畅电气有限公司。

2005年10月31日, 上海中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鉴验字(2005)第2501号), 截至2005年10月28日, 上海嘉畅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50.00万元。

上海嘉畅成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士中	40.00	80.00	货币
2	陆锦屏	1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2005年11月8日，上海嘉畅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 2010年9月，第一次增资

2010年7月30日，上海嘉畅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由全体股东以上海嘉畅未分配利润按比例认缴。

2010年8月18日，上海中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鉴验字（2010）第2158号），截至2010年8月17日，上海嘉畅已将未分配利润5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本次增资后，上海嘉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士中	80.00	80.00	货币+未分配利润
2	陆锦屏	20.00	20.00	货币+未分配利润
合计		100.00	100.00	

2010年9月15日，上海嘉畅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2012年3月，第二次增资

2012年1月28日，上海嘉畅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海嘉畅新增注册资本100.00万元，由上海嘉畅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认缴。

2012年2月6日，上海中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鉴验字（2012）第0109号），截至2012年1月31日，上海嘉畅已将未分配利润10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本次增资后，上海嘉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士中	160.00	80.00	货币+未分配利润
2	陆锦屏	40.00	20.00	货币+未分配利润
合计		200.00	100.00	

2012年3月20日，上海嘉畅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2013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9月5日，上海嘉畅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胡士中将其持有上海嘉畅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胡嘉艺，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胡士中和胡嘉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款为 160.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嘉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嘉艺	160.00	80.00	货币+未分配利润
2	陆锦屏	40.00	20.00	货币+未分配利润
合计		200.00	100.00	

2013 年 9 月 23 日，上海嘉畅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2017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2 月 14 日，上海嘉畅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胡嘉艺和陆锦屏将各自其持有上海嘉畅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怡申股份，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胡嘉艺和陆锦屏分别与怡申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 181.9288 万元和 45.4822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定的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嘉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怡申股份	200.00	100.00	货币+未分配利润
合计		200.00	100.00	

2017 年 4 月 26 日，上海嘉畅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南昌怡申

1、南昌怡申情况

公司持有南昌怡申 90.00% 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6054409928Q
企业名称	南昌怡申电气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屏东大街 299 号（清华科技园内华江大厦 A 楼 305 室）
法定代表人	胡方伟
经营范围	通用机械、电气机械、五金交电销售；电气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9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2年09月17日至长期
-------	----------------

南昌怡申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935,107.04	1,488,119.76
净资产	-315,275.38	-50,292.67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947,679.17	3,419,158.46
营业利润	-264,960.13	-67,532.79
净利润	-264,982.71	-67,535.81

2、历史沿革

南昌怡申由胡嘉艺和陈汗华于2012年9月共同出资设立,其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12年9月,南昌怡申成立

2012年9月5日,胡嘉艺和陈汗华一致同意设立南昌怡申。

2012年9月6日,江西天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赣翔验审(2012)043号),截至2012年9月5日,南昌怡申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南昌怡申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嘉艺	70.00	70.00	货币
2	陈汗华	30.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2012年9月17日,南昌怡申取得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14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23日,南昌怡申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陈汗华将其持有南昌怡申20.00%的股权转让给胡嘉艺、10.00%的股权转让给胡方伟。同日,陈汗华分别与胡嘉艺、胡方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南昌怡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嘉艺	90.00	90.00	货币
2	胡方伟	1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2014年12月26日，南昌怡申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17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3月28日，南昌怡申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胡嘉艺将其持有南昌怡申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怡申股份，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7年4月12日，胡嘉艺与上海怡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0元。本次股权转让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定的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0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南昌怡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怡申股份	90.00	90.00	货币
2	胡方伟	1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2017年4月17日，南昌怡申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武汉怡申

1、武汉怡申情况

公司持有武汉怡申51.00%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5879531336
企业名称	武汉怡申电气有限公司
住所	武汉市光谷大道111号光谷芯中心一期1-01幢3层306号
法定代表人	潘昊
经营范围	电气设备、电力设备、仪器仪表、五金机电、计算机产品及电脑耗材、通讯设备、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百货销售；机电产品、电力设备开发；电气工程安装、调试、技术开发、服务、转让、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1年12月15日至2021年12月14日

武汉怡申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075,686.73	11,086,104.93
净资产	-1,965,427.26	-1,022,548.63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
营业收入	6,042,685.52	20,366,139.53
营业利润	-942,878.63	-1,654,618.30
净利润	-942,878.63	-1,654,618.30

2、历史沿革

武汉怡申由胡嘉艺和潘昊于2011年12月共同出资设立，其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11年12月，武汉怡申成立

2011年12月7日，武汉明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武明会内验[2011]第3097号），截至2011年12月7日，武汉怡申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0万元。

2011年12月14日，胡嘉艺和潘昊签署《武汉电气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双方共同出资100.00万元设立武汉怡申，其中：潘昊出资51.00万元，胡嘉艺出资49.00万元。

武汉怡申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潘昊	51.00	51.00	货币
2	胡嘉艺	49.00	49.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2011年12月15日，武汉怡申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 2016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10日，武汉怡申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潘昊将其持有武汉怡申2.00%的股权转让给胡嘉艺。

本次股权转让后，武汉怡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嘉艺	51.00	51.00	货币

2	潘昊	49.00	49.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2016年12月27日，武汉怡申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2017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3月29日，武汉怡申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胡嘉艺将其持有武汉怡申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怡申股份。

2017年3月31日，胡嘉艺和怡申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款为0元。本次股权转让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定的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0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武汉怡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怡申股份	51.00	51.00	货币
2	潘昊	49.00	49.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2017年4月25日，武汉怡申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 厦门怡申

1、厦门怡申情况

公司持有厦门怡申 51.00% 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6303257081U
企业名称	厦门怡申电气有限公司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 966-968 号第 8 层 815、816 单元
法定代表人	罗雄伟
经营范围	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贸易代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专业化设计服务；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销售。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5 月 28 日至 2045 年 5 月 27 日

厦门怡申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09,665.39	2,128,639.23
净资产	-233,251.24	45,256.31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402,773.32	3,702,755.41
营业利润	-278,503.22	-386,975.41
净利润	-278,507.55	-396,976.82

2、历史沿革

厦门怡申由怡申有限和罗雄伟于2015年5月共同出资设立，其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15年5月，厦门怡申成立

2015年5月12日，怡申有限和罗雄伟签署《厦门怡申电气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双方共同出资100.00万元设立厦门怡申科技有限公司，其中：怡申有限出资51.00万元，罗雄伟出资49.00万元。

厦门怡申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怡申有限	51.00	51.00
2	罗雄伟	49.00	49.00
合计		100.00	100.00

2015年5月28日，厦门怡申取得厦门市湖里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 2015年6月，股东实缴出资

2015年7月1日，厦门市天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厦天茂会验字（2015）第Y0288号），截至2015年6月30日，厦门怡申已收到股东以货币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本次实缴之后，厦门怡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怡申有限 ^注	51.00	51.00	货币
2	罗雄伟	49.00	49.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注：2015年12月，上海怡申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现为怡申股份。

（六）四川怡申

1、四川怡申情况

公司持有四川怡申 51.00% 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080621228B
企业名称	四川怡申电气有限公司
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汇川街 166 号 B 座 506、507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永
经营范围	变频器、仪器仪表、计算机、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销售家用电器、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酒店用品、百货、办公用品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0 月 10 日至永久

四川怡申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588,288.46	2,917,409.40
净资产	-371,210.11	-363,594.56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4,893,478.94	12,760,960.93
营业利润	-7,615.36	-288,096.41
净利润	-7,615.55	-287,652.61

2、历史沿革

四川怡申由胡嘉艺和周永于 2013 年 10 月共同出资设立，其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13 年 10 月，四川怡申成立

2013 年 9 月 28 日，胡嘉艺和周永一致同意双方共同出资 100.00 万元设立四川怡申，其中：胡嘉艺出资 51.00 万元，周永出资 49.00 万元。

2013年9月29日，四川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华诚所验字[2013]第9-129号），截至2013年9月27日，四川怡申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四川怡申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嘉艺	51.00	51.00	货币
2	周永	49.00	49.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2013年10月18日，四川怡申获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2017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3月27日，四川怡申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胡嘉艺将其持有四川怡申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怡申股份，周永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7年3月31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0元。本次股权转让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定的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0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四川怡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怡申股份	51.00	51.00	货币
2	周永	49.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2017年4月27日，四川怡申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七）南京怡申

1、南京怡申情况

公司持有南京怡申51.00%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8682533241M
企业名称	南京怡申电气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高淳区淳溪镇中山大街166号2幢-19B
法定代表人	苏江
经营范围	变频调速器、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通讯器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器、金属材料、建筑装潢材料、酒店设备用品、百货、办公用品、办公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2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2 月 26 日至 2019 年 2 月 25 日

南京怡申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933,760.40	6,724,680.40
净资产	664,729.90	750,490.69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
营业收入	8,038,057.62	18,497,996.31
营业利润	-107,963.79	-261,210.22
净利润	-85,760.79	-643,420.22

2、历史沿革

南京怡申由胡嘉艺和苏江于 2009 年 2 月共同出资设立, 其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09 年 2 月, 南京怡申成立

2009 年 2 月 17 日, 江苏华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华嘉验字(2009)第 012 号), 截至 2009 年 2 月 17 日, 南京怡申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2009 年 2 月 25 日, 胡嘉艺和苏江签署《南京怡申电气有限公司章程》, 约定双方共同出资 100.00 万元设立南京怡申, 胡嘉艺和苏江各出资 50.00 万元。

南京怡申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嘉艺	50.00	50.00	货币
2	苏江	50.00	5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2009 年 2 月 26 日, 南京怡申取得南京市高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 2016 年 11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11月10日，南京怡申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苏江将其持有南京怡申1.00%的股权转让给胡嘉艺。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南京怡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嘉艺	51.00	51.00	货币
2	苏江	49.00	49.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2016年11月29日，南京怡申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17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3月24日，南京怡申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胡嘉艺将其持有的南京怡申股权全部转让给怡申股份。

同日，胡嘉艺与怡申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胡嘉艺将其持有南京怡申5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怡申股份，股权转让价格为46.1062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定的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后，南京怡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怡申股份	51.00	51.00	货币
2	苏江	49.00	49.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2017年4月12日，南京怡申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八）南通怡申

1、南通怡申情况

公司持有南通怡申80.00%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2689611660Y
企业名称	南通怡申电气有限公司
住所	南通市太阳鑫城1幢401室
法定代表人	周建锋

经营范围	电气传动设备、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及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5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5 月 18 日至 2029 年 5 月 17 日

南通怡申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914,513.11	3,055,203.80
净资产	1,288,349.79	1,106,911.52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
营业收入	2,852,904.38	5,580,744.43
营业利润	257,258.94	117,254.19
净利润	231,302.93	102,815.90

2、历史沿革

南通怡申由胡嘉艺和周建锋于 2009 年 5 月共同出资设立，其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09 年 5 月，南通怡申成立

2009 年 5 月 15 日，南通宏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通宏会验（2009）B 字第 37 号），截至 2009 年 5 月 15 日，南通怡申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南通怡申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嘉艺	50.00	50.00	货币
2	周建锋	50.00	5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2009 年 5 月 18 日，南通怡申取得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2016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1 月 17 日，南通怡申召开股东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周建锋将其持有南通怡申 1% 的股权转让给胡嘉艺。同日，周建锋与胡嘉艺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通怡申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胡嘉艺	51.00	51.00%
周建锋	49.00	49.00%
合计	100.00	100.00%

2016年11月25日，南通怡申于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17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3月14日，南通怡申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胡嘉艺将其持有南通怡申51.00%的股权、周建锋将其持有南通怡申29.00%的股权转让给怡申股份。

同日，周建锋和胡嘉艺分别与怡申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分别为53.2659万元和30.2885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定的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后，南通怡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怡申股份	80.00	80.00	货币
2	周建锋	2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2017年4月11日，南通怡申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九）马来西亚怡申

公司在马来西亚设立子公司，公司名称为Celex Science & Technology Sdn Bhd。根据马来西亚黄暉方及朴文劳升法律诉讼及事务所于2017年8月23日出具的《致Celex Science & Technology Sdn Bhd（1219629-P）的<法律意见书>》，马来西亚怡申成立于2017年2月24日，注册编号为1219629-P，注册地址为NO.78-3B, Room 2, Jalan PJU 1/3B, Aman Suria, Damansara, Petaling Jaya 47301, Selangor, Malaysia，法定股本为马币100元，每股面值为马币1元，已发行股本总额为马币100元，怡申股份持有51股，Lim KerkSiong持有25股，Lim SiewSy持有24股。马来西亚怡申已于2017年10月收到由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十）怡申股份第一分公司

怡申股份第一分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2 月 12 日，现持有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4833264756E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负责人为胡嘉艺，住所为襄阳南路 218 号 11B、11C 室，经营范围为从事“变频调速、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通讯设备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器、有黑色金属材料、建筑装潢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一）怡申股份重庆分公司

怡申股份重庆分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29 日，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九龙坡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7054292264R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分公司，负责人为胡嘉艺，住所为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一路 2 号大西洋国际大厦 33 层 07 号，营业期限为 2012 年 9 月 29 日至永久，经营范围为变频器、仪器仪表、计算机、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地面发射和接收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销售家用电器、金属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情况

1、同一控制下合并依据、合并的原因及必要性、内部审议程序、作价依据、合并期间及合并后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的具体影响

（1）同一控制下合并依据：

①沈阳怡申、上海嘉畅、四川怡申和南昌怡申在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由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因此，公司合并上述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②武汉怡申由胡嘉艺和潘昊于 2011 年 12 月共同出资设立，潘昊出资 51.00 万元、胡嘉艺出资 49.00 万元。2016 年 11 月，为解决同业竞争、进行业务整合，经胡嘉艺与潘昊协商，潘昊将其持有武汉怡申 2.00% 的股权转让给胡嘉艺，转让后，胡嘉艺持有武汉怡申 51.00% 的股权，成为武汉怡申的控股股东。

《武汉怡申电气有限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规定：“股东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第十四条规定：“……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

使表决权”。因此，在 2016 年 11 月股权转让完成之前，潘昊为武汉怡申的控股股东，武汉怡申的财务和生产经营主要由其负责；2016 年 11 月股权转让完成之后，胡嘉艺成为武汉怡申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嘉艺实际控制武汉怡申的时点为 2016 年 11 月股权转让完成之后。

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嘉艺于 2016 年 11 月取得武汉怡申的控制权，公司合并武汉怡申属于同一控制下合并。

③南京怡申由胡嘉艺和苏江于 2009 年 2 月共同出资设立，胡嘉艺和苏江各出资 50.00 万元。2016 年 11 月，为解决同业竞争、进行业务整合，经胡嘉艺与苏江协商，苏江将其持有南京怡申 1.00% 的股权转让给胡嘉艺，转让后，胡嘉艺持有南京怡申 51.00% 的股权，成为南京怡申的控股股东。

《南京怡申电气有限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规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第十八条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因此，在 2016 年 11 月股权转让完成之前，南京怡申的财务和经营政策由胡嘉艺和苏江共同协商确定。在 2016 年 11 月股权转让完成之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嘉艺不是南京怡申的控股股东，不能单方面决定南京怡申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在 2016 年 11 月股权转让完成之后，胡嘉艺成为南京怡申的控股股东，能够以其所持股权单方面决定南京怡申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具有对南京怡申的控制权。

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嘉艺于 2016 年 11 月取得南京怡申的控制权，公司合并南京怡申属于同业同一控制下合并。

④南通怡申由胡嘉艺和周建锋于 2009 年 5 月共同出资设立，胡嘉艺和周建锋各出资 50.00 万元。2016 年 11 月，为解决同业竞争、进行业务整合，经胡嘉艺与周建锋协商，周建锋将其持有南通怡申 1.00% 的股权转让给胡嘉艺，转让后，胡嘉艺持有南通怡申 51.00% 的股权，成为南通怡申的控股股东。

《南通怡申电气有限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规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第十五条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因此，在 2016 年 11 月股权转让完成之前，南通怡申的财务和经营政策由胡嘉艺和周建锋共同协商确定。在 2016 年 11 月股权转让完成之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嘉艺不是南通怡申的控股股东，不能单方面决定南通怡申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在 2016 年 11 月股权转让完成之后，胡嘉艺成为南通怡申的

控股股东，能够以其所持股权单方面决定南通怡申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具有对南京怡申的控制权。

综上所述，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嘉艺于2016年11月取得南通怡申的控制权，公司合并南通怡申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合并的原因及必要性：

①从公司业务角度看，公司主要从事工业电气产品分销业务，为更方便的了解各地客户需求并提高公司的响应速度，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公司需建立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2017年，公司收购了沈阳怡申、四川怡申、南京怡申、南昌怡申、南通怡申、武汉怡申等公司，将公司的销售网络拓宽至东北、西南、华中等多个核心城市，并加强公司华东长三角地区销售力量；同时公司于2017年收购了上海嘉畅，专门从事电气产品的维修等技术服务，为公司提供更好的售后服务支持。

②从登陆资本市场的要求来看，上述被合并公司均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且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属于同一业务领域，为对同业竞争进行规范，顺利登陆资本市场，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收购了其持有的上述公司股权。

(3) 内部审议程序：

2016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怡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嘉畅电气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于上海怡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南昌怡申电气有限公司90%股权的议案》、《关于上海怡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南京怡申电气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关于上海怡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沈阳怡申电气有限公司90%股权的议案》、《关于上海怡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南通怡申电气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关于上海怡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四川怡申电气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和《关于上海怡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武汉怡申电气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2017年1月9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4) 作价依据：

上述合并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被合并方基准日经审计的的账面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其中：四川怡申、南昌怡申、武汉怡申经审计净资产为负

数，故转让价格为 0；除此以外，沈阳怡申、南京怡申、上海嘉畅、南通怡申股权转让定价具体情况如下：

①沈阳怡申：2017 年 1 月 9 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审计报告》（中准沪审字[2017]第 1003 号），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沈阳怡申经审计净资产为 189.82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沈阳怡申经审计净资产—沈阳怡申 2017 年 1 月分红金额）*本次股权转让比例。

2017 年 1 月，沈阳怡申分红 80.84 万元。

②南京怡申：2017 年 1 月 22 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审计报告》（中准沪专审字[2017]第 1009 号），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南京怡申经审计净资产为 90.4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南京怡申经审计净资产*本次股权转让比例。

③上海嘉畅：2017 年 1 月 20 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审计报告》（中准沪专审字[2017]第 1008 号），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上海嘉畅经审计净资产为 254.75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上海嘉畅经审计净资产—上海嘉畅 2017 年 1 月分红金额）*本次股权转让比例。

2017 年 1 月，上海嘉畅分红 27.34 万元。

④南通怡申：2017 年 1 月 20 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审计报告》（中准沪审字[2017]第 1006 号），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南通怡申经审计净资产为 109.43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南通怡申经审计净资产—南通怡申 2017 年 1 月分红金额）*本次股权转让比例。

2017 年 1 月，南通怡申分红 4.99 万元。

(5) 合并期间：

①沈阳怡申、上海嘉畅、四川怡申和南昌怡申，公司实际控制人在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对上述公司进行控制，因此，沈阳怡申、上海嘉畅、四川怡申和南昌怡申应从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开始就视同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合并报表自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合并。

②南京怡申、南通怡申和武汉怡申，分别于2017年1月26日、2017年3月31日和2017年3月31日，由上海怡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同一实际控制人胡嘉艺收购股权后达到控制，此次收购为同一控制下的合并，但是被收购的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嘉艺分别于2016年11月30日、2016年11月30日和2016年11月22日通过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取得的，故本次同一控制下合并最早可追溯至2016年12月1日。因此，本次合并报表自2016年12月1日开始合并。

(6) 合并后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的影响

合并后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上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使得公司的销售网络扩展至东北、西南、中部和东南地区，扩大了公司的经营地域，有利于公司在当地开发新的客户和为当地客户提供更加及时的服务；上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还加强了公司长三角地区的销售力量和售后服务力量，有利于公司在长三角地区业务的发展。从长远看，上述收购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

合并后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①因支付股权转让款，导致母公司的货币资金减少455.16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同时增加466.61万元。

②上述合并对资产总额的影响：截止2017年5月31日，合并后，资产总额增加2,000.81万元。

③本次合并自报告期期初至合并日各子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影响：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2016年被合并方的收入	2016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2015年被合并方的收入	2015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沈阳怡申	793,651.28	2,518.10	7,611,230.52	320,330.81	17,240,777.22	323,400.26
南京怡申	849,575.93	-132,272.86	957,000.87	-4,594.12		
上海嘉畅	3,748,495.60	-171,604.12	17,703,844.83	77,674.71	17,494,133.12	413,040.09
四川怡申	2,923,490.23	-216,113.58	12,760,960.93	-287,652.61	8,416,482.17	-185,052.27
南昌怡申	525,776.41	-162,287.02	3,419,158.46	-67,535.81	2,784,466.70	-303,647.12
南通怡申	2,434,228.32	167,454.50	200,911.97	12,617.46	-	-
武汉怡申	2,183,511.65	-413,889.81	1,360,620.80	-474,157.98	-	-

合计	13,458,729.42	-926,194.79	44,013,728.38	-423,317.54	45,935,859.21	247,740.96
----	---------------	-------------	---------------	-------------	---------------	------------

2、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准则依据

公司根据合并日净资产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初始入账金额，净资产小于0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入账金额为0（不存在或有负债等事项），与实际支付对价金额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因自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日开始至合并日产生的权益）。

借：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	4,666,116.92
贷：货币资金	4,551,555.00
资本公积	114,561.92

准则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第六条规定：“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企业会计准则》中的相关列报要求：

《企业会计准则》中的相关列报要求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第十八条规定：“企业合并发生当期的期末，合并方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有关的下列信息：

- （一）参与合并企业的基本情况。
- （二）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
- （三）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四）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以及承担债务作为合并对价的，所支付对价在合并日的账面价值；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数量及定价原则，以及参与合并各方交换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五）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在上一会计期间资产负债表日及合并日的账面价值；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净利润、现金流量等情况。

（六）合并合同或协议约定将承担被合并方或有负债的情况。

（七）被合并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合并方不一致所作调整情况的说明。

（八）合并后已处置或准备处置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处置价格等。”

4、报告期内被合并方亏损的原因：

(1) 南京怡申、武汉怡申亏损的原因是：为拓展业务，南京怡申和武汉怡申近年来的销售费用等投入较高。

(2) 南昌怡申、四川怡申和厦门怡申亏损的原因：南昌怡申成立于 2012 年、四川怡申成立于 2013 年、厦门怡申成立于 2015 年，成立时间较短，目前仍处于市场培育期，收入规模较小，尚未达到盈亏平衡。

九、对公司业绩或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 对主要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电气产品分销及调试、安装等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分销的产品主要是变频器、电动机和发电机，2016 年，公司新涉足机器人产品。ABB 是国际著名工业电气品牌，具有可靠的产品质量、较高的品牌认知度和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公司及其子公司选择其作为主要供应商并与其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5 月，公司及其子公司向主要供应商北京 ABB 电气传动系统有限公司、ABB 高压电机有限公司、南昌 ABB 发电机有限公司等属于 ABB 的公司采购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17,002.89 万元、21,930.19 万元和 8,579.90 万元，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74.07%、94.12%和 92.52%，存在对主要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公司存在供应商集中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电气分销行业特点、ABB 领先的产品性能及市场地位、公司战略定位等多方面的因素，具体如下：

①电气分销行业特点：在我国，分销模式是工业电气产品销售的主要模式，分销商能够保障电气产品制造商市场覆盖、降低资金风险、提高物流效率、保证本地化服务水平，分销商策略已经成为制造商最重要的业务策略之一，是基于产业链的市场分工合作模式。

②ABB 领先的产品性能及市场地位：ABB 作为全球电气产品、机器人等领域的技术领导企业，具有可靠的产品质量、较高的品牌认知度和较高的市场占有率，拥有超过 125 年的创新历史，为全球著名电气设备制造商。以公司主要分销的低压变频器为例，根据工控网数据，2015 年、2016 年，ABB 在中国低压变频器市场占有率均为第一，市场份额达 16%以上。

③公司战略定位：公司致力于打造精益求精的专业分销模式。受研发积累、设计开发能力、制造工艺、质量控制等方面差异的影响，不同电气设备制造商的电气产品性能、技术特点有所差异，且不同制造商企业文化、与分销商合作模式等均有所不同。公司专注于 ABB 品牌产品分销和服务，形成完整、及时的服务体系，有助于提升公司与制造商的互信互惠的合作关系，成为供应商产品销售、技术支持、合作开发、售后服务的多位一体的渠道合作伙伴，共同为客户提供性能优良的产品、全方位的优质服务。

综上，公司供应商集中符合行业和产品经营特征。

公司与 ABB 合作模式稳定可持续：公司设立之初至今，公司与 ABB 合作已十八年时间，双方已建立并保持稳定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不仅 ABB 是公司最重要的供应商，公司也是 ABB 传动领域最重要的分销商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在北京 ABB 电气传动系统有限公司中国区域（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分销商中传动系列产品采购额名列第三。双方的互相信任与支持不可或缺。因此该项合作模式稳定可持续，不影响公司的稳定性。

经过十八年的发展，公司拥有丰富的电气产品分销行业经验，对行业及业务模式有深刻的理解，拥有多家子公司和分公司，建立了较为广泛的分销网络，为客户提供稳定、及时、便捷、高效的产品以及优质的售后服务。由于工业电气产品的多样性和复杂性，客户对产品性能稳定性以及安全性的要求较高，对直接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分销商依赖性较强。作为工业电气分销商，公司在产品分销方面能够为客户提供售前技术选型支持和售后技术服务。公司配备稳定、经验丰富的服务团队，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相关业务培训，定期跟踪客户动态并提供差异化的专业技术服务，建立了完善的配套服务体系，增强客户信任，提高客户粘性。公司搭建了变频器测试台，方便公司技术服务人员及客户熟悉和演练新产品的调试以及软件操作；同时公司利用多年设备维修的数据，创建了自己的变频器售后维修数据库，并由技术服务人员撰写各类产品维修报告，技术服务人员可通过历史维修案例了解各类故障原因和各种维修方案的使用频率，更为高效地为客户提供检修服务，亦可及时将客户的共性问题反馈到产品制造商，以推动其产品改进或升级。另外，公司为长期稳定、信誉较好的大型客户提供售后维修绿色通道，快速响应其售后服务需求，优先保障满意度。

完善的服务模式使得公司的服务对象涵盖了包括机械制造商、成套设备厂、系统集成商等各种类型的客户，并直接进入电力、水处理、石油、化工、冶金、船舶等终端客户应用领域。

凭借着公司丰富的电气相关产品销售、专业技术服务和管理经验、强大的销售网络、全面优质的售后服务、长期稳定的客户资源等，并借助 ABB 的品牌知名度、可靠的产品质量和研发能力，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相互支持，形成了完整、及时的服务体系，公司与供应商成为产品销售、技术支持、合作开发、售后服务的多位一体的渠道合作伙伴。不论从行业模式还是公司特点，公司与供应商 ABB 均为互相依赖的合作关系，这种稳定的合作关系将继续推动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

综上，公司供应商集中符合行业和产品经营特征，公司与供应商 ABB 合作关系稳定，公司依赖于主要供应商影响公司的业务拓展的可能性较小，但仍不排除因主要供应商 ABB 经营状况或与公司合作关系或合作方式等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宏观经济和政策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处于橡胶塑料、水泵、电力、化工、船舶、冶金、暖通、建筑、纺织、造纸、矿山等行业，上述行业属于与国家宏观经济波动较密切相关的行业。如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客户需求放缓，行业的市场竞争加剧，这可能会限制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影响公司的产品价格和盈利水平。此外，如果国家货币政策紧缩，部分客户由于原材料涨价、用工成本增加以及贷款困难，对新设备采购和技术改造的资本性投入面临资金困境，对工业电气产品的需求将有所放缓。若国家宏观经济发生重大波动或相关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影响到公司下游行业的发展增速，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竞争较为激烈。虽然公司凭借多年的市场积累和技术优势在传动领域细分市场赢得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但近年来随着国际电气分销商积极拓展国内市场，以及国内大型工业电气分销商收购同行业企业，公司面临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的风险。

（四）供应商销售折扣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大，公司无法取得销售折扣的风险

按照供应商与公司签订的年度分销协议约定，供应商每年会综合考虑公司的采购指标完成情况、市场拓展情况、服务支持情况等，按季度、年度给予公司一定的销售折扣。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5月，公司收到供应商的销售返利分别为1,220.78万元、1,681.90万元和886.81万元，占同期毛利的比例分别为51.10%、57.36%和51.39%，供应商的销售返利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较大影响。如果市场环境或公司经营情况发生变化，使公司部分或全部无法达到经销协议关于销售折扣的条件要求，公司将存在无法获得销售折扣的风险，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风险

公司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5月末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48,310,883.04元、49,665,812.46元和54,206,394.66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4.76%、49.28%和44.55%，占比较高。如下游客户经营情况恶化，应收账款回款不及时，将对公司的运营资金形成一定的压力。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胡士中、陆锦屏及胡嘉艺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其中陆锦屏为胡士中之配偶，胡嘉艺为胡士中、陆锦屏之子。三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额为1,5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为85.71%；胡士中担任公司董事长，胡嘉艺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陆锦屏任公司董事，三人共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有可能通过所控制的股份行使表决权来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和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子公司控制的风险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及电气产品分销行业的特点，公司广泛布局销售网络，对外投资不断增加，且地域较为分散。随着公司分支机构的不增加和业务规模扩大，公司经营决策、组织管理与协调以及风险控制的难度加大，对公司的采购供应、营销服务、物流配送、信息传递、人员管理、资金管理等方面提出了

更高的要求。虽然公司将通过完善 ERP 系统、规范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方式逐步实现对子公司人、财、物的统一集中管理，但如果公司对子公司的各项管理、财务控制制度如果不能有效执行，公司可能面临子公司业务、运营、财务等方面不受母公司控制的情况，给公司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八）境外子公司经营风险及外汇管制风险、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于马来西亚设立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将受到政策法规差异、经营环境差异、汇率变动、海外经营经验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一旦上述因素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人才不足及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通过多年积累，利用多种渠道吸引并培养了一批工业电气产品营销和技术服务的专业人才，但随着行业技术的不断更新以及公司自身业务转型的需要，公司在未来可能面临人才不足的风险。此外，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业内其他竞争对手对优秀技术人才及管理人才的需求将日益增加，公司也存在核心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向行业内其他公司流失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公司治理不规范的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虽然股份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但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个过程，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

（十一）2015 年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海川怡大额关联采购事项及其整改

2015 年，上海川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基于实际控制人当时对其所控制的各个主体的定位和规划，上海川怡主要负责项目类进口大型变频器、电机类产品；公司主要负责其它通用型变频器和电机类产品。公司经营中需要的项目类进口大型变频器、电机类产品，由公司向上海川怡采购，上海川怡按

照其采购的成本价加成 12%左右出售给公司；2015 年，公司向上海川怡采购金额为 3,773.57 万元。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2 月底，公司停止了与上海川怡之间的关联交易；2016 年 3 月，上海川怡注销。

2015 年度，由于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完善，未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除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

2015 年，公司与上海川怡之间发生关联交易时，公司和上海川怡均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家庭成员全资持有。因此，公司与上海川怡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其他人的利益。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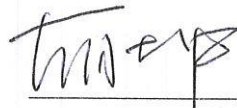
综上，2015 年公司存在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海川怡采购项目类进口大型变频器、电机类产品的情形，采购金额为 3,773.57 万元；2015 年 12 月底，公司停止了与上海川怡之间的关联交易；2016 年 3 月，上海川怡注销。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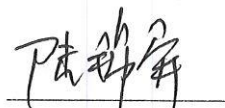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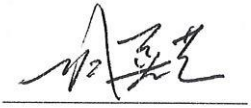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胡士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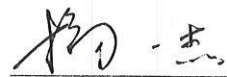
陆锦屏



胡嘉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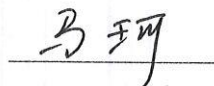


漆春茂



杨一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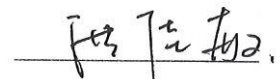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马珂



胡斌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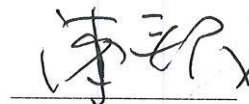


洪佳敏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胡嘉艺



漆春茂



上海怡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2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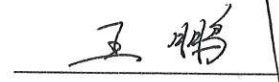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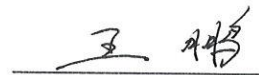
薛 峰

项目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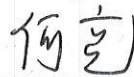


王 鹏

项目组成员：



王 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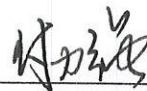
何 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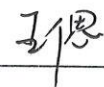
刘 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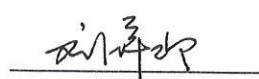
靳 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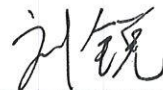
付力强



王 德



刘垟瑞



刘 锐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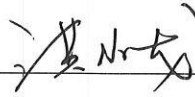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王 威



洪小龙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沈宏山



2017年12月12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正峰



彭志刚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田 雍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2月12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 睿



戴 健

评估机构负责人：

梅惠民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2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公司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5 月的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